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1．关于主营业务.....5
2．关于融资租赁销售.....31
3．关于同行业公司及毛利率.....41
4．关于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58
5．关于客户连续性.....71
6．关于预收款项.....83
7．关于采购模式.....87
8．关于采购金额.....110
9．关于境外销售收入.....122
10．关于德国生产业务.....135
11．关于市场竞争力.....143
12．关于新设子公司.....151
13．关于有限公司开业.....158
14．关于股东.....168
15．关于新产品.....179
16．关于营业收入.....183
17．关于第三方回款.....205
1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211
19．关于期间费用.....227
20．关于货币资金.....255
21．关于应收票据.....259
22．关于应收账款.....265
23．关于存货.....278
24．关于非流动资产.....297
25．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305
26．关于现金流量.....309
27．关于关联交易.....314

28. 关于税务处罚.....317
29.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情况.....320

1．关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及定形机改造。根据招股说明书，拉幅定形机属于染整机械，是染整工序中的关键设备，行业技术正在向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发展；发行人设立后售后服务机构，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与工艺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

（1）以图片等浅显易懂的方式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上下游行业或工序、具体功能作用、生产效率，以案例形式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运行流程、环境要求、技术人员配置以及产成品，用于加工的纺织物类型，是否对于纺织物的材质有限制要求，以及加工后的纺织物具体用途、应用领域（如民用服装等）；

（2）补充披露行业内拉幅定形机的技术演变过程，目前主流的拉幅定形机型号及关键技术等总体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拥有的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技术情况以及所处的技术水平/等级，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与同行业高端拉幅定形机的技术差距；

（3）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变化趋势；

（4）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情况，与拉幅定形机相比的优劣势情况，针织和梭织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差异，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5）按照产品型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各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6）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的应用场景，是否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是否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是否不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图片等浅显易懂的方式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上下游行业或工序、具体功能作用、生产效率，以案例形式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运行流程、环境要求、技术人员配置以及产成品，用于加工的纺织物类型，是否对于纺织物的材质有限制要求，以及加工后的纺织物具体用途、应用领域（如民用服装等）

（一）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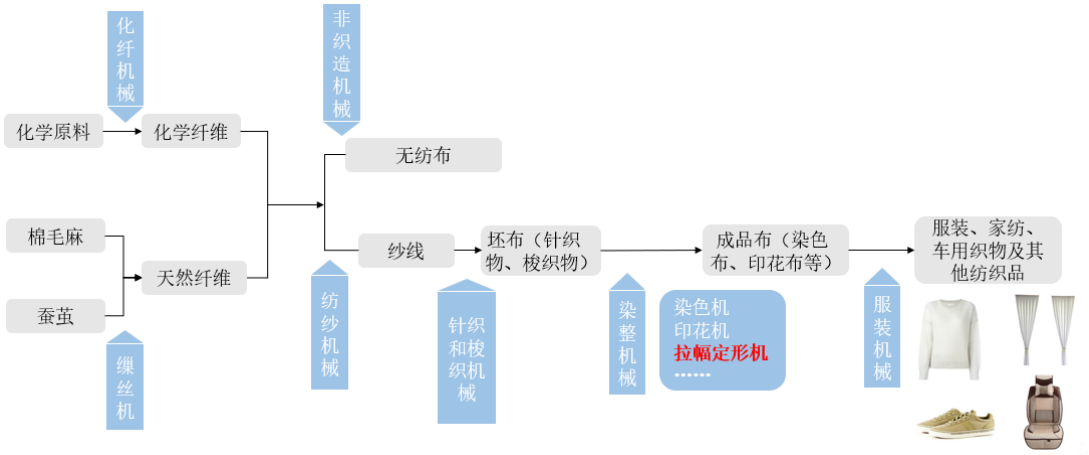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纺织机械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纺织机械行业分类

……

（2）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产业链

拉幅定形机是纺织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前端为坯布生产环节，后端为纺织服装类产品生产环节。拉幅定形机属于染整机械，其所处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图：



（二）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上下游行业

从拉幅定形机产业上下游来看，上游行业包括：冶金、机械、电气等；下游行业为纺织印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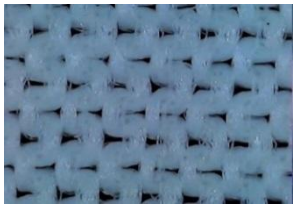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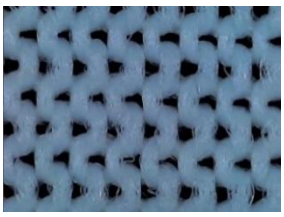
（三）拉幅定形机具体功能作用、生产效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拉幅定形机用途

拉幅定形机是染整工序中的关键设备。拉幅定形机通过在高温下对纺织物进行拉幅定形处理，可以改善纺织物的幅宽、克重、手感、颜色等特性，同时可以起到稳定纺织物尺寸的作用。一方面，纺织物在拉幅定形前的加工过程中，经受多次外力作用，会出现幅宽不匀、克重不均、纬纱歪斜等现象，通过拉幅定形机的处理可消除纺织物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缺陷。另一方面，拉幅定形机可改变纺织物原有的克重、幅宽等特性，满足下游客户对纺织物的不同需求。**拉幅定形后的产品具有不易缩水、不易卷边、尺寸稳定、克重均匀、手感舒适等特性。从外观上看，拉幅定形前后的纺织物变化如下：**

定形前布料缺陷	功能	拉幅定形前	拉幅定形后
纬纱歪斜（肉眼观察）	拉幅定形机通过对织物施加一定的拉力，可消除其内部应力，保证织物纬向受力均匀，使其内部结构稳定，消除纬纱歪斜的情况		
幅宽不匀（肉眼观察）	织物内部拉力不同造成了其幅宽长短不一的情况，拉幅定形机可以使其幅宽尺寸一致，并消除卷边现象		

定形前布料缺陷	功能	拉幅定形前	拉幅定形后
克重不均（显微镜观察）	拉幅定形后，织物结构稳定，纱线排列整齐，单位面积内线圈数量相同，克重均匀		

2）拉幅定形机介绍

……

⑤生产效率

面料成分、克重、幅宽等参数差异造成了定形机生产效率上的不同，以珠三角印染企业主流面料全棉布（克重 180 克/平方米、幅宽 1800 毫米）为例，单台拉幅定形机年产量约 500 万米。

（四）以案例形式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运行流程、环境要求、技术人员配置以及产成品，用于加工的纺织物类型，是否对于纺织物的材质有限制要求，以及加工后的纺织物具体用途、应用领域（如民用服装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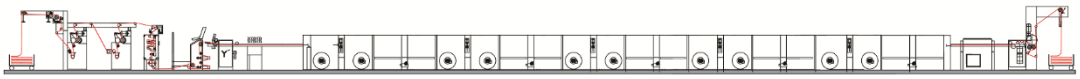
④运行流程及具体应用

以公司 Y2088 产品为例：

运行流程	平幅进布→扩福对中→轧车→下超喂→螺纹扩幅→上超喂→红外探边→吹边→上针→蒸汽喷雾、浆边→烘房拉幅定型→冷风冷却→脱针→切边→落布
环境要求	无特殊环境要求
人员配置	进布 1 人，主控 1 人，落布 1 人，共 3 人
产成品	染色布，印花布等成品布
材质限制	无特别限制要求
适应范围	针织：全棉，涤棉混纺；梭织：梭织物和弹力梭织物
加工后的纺织物	针织：内衣等贴身衣物、毛衣、针织衫等；梭织：主要用于衬衫、西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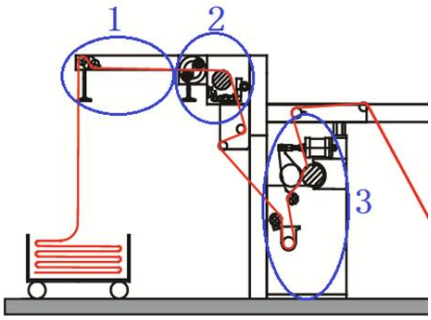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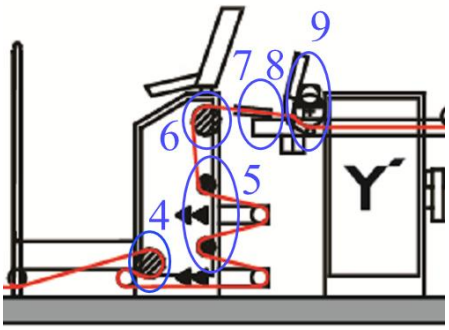
具体用途、应用领域	西裤等外衣外套、家纺（包括窗帘、桌布、地毯等）、工业纺织品（汽车内饰面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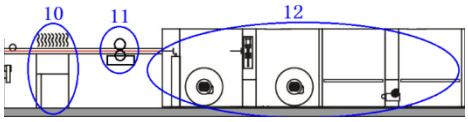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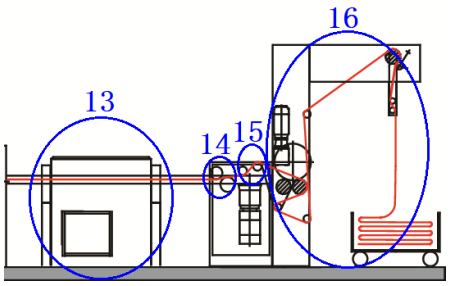
拉幅定形机运行流程图如下：



单层机10节

具体运行流程如下：

名称	具体流程	功能	示意图
进布单元	1 平幅进布	将针织物呈平整状态送入定型机	
	2 扩福对中	对平幅织物起防皱、去皱、消除卷边，保持织物纬向平整作用，随时修正保持在正中央位置	
	3 轧压	对织物浸渍柔软整理剂、抗静电整理剂等工艺介质后进行轧压并，织物保持一定带液率和平整度	
操作单元	4 下超喂	将平幅面料与辊体形成一定包角，通过平幅织物与辊体的摩擦力，产生大于或小于主链条的线速度导入机械整纬前的牵引辊，消除织物定型前的纵向拉伸力，以满足客户对面料结构的要求	
	5 螺纹扩幅	将平幅面料的布边卷曲、褶皱展平	
	6 上超喂	通过平幅织物与辊体的摩擦力，产生大于或小于主链条的线速度导入上针装置，消除织物定型前的纵向拉伸力，以满足客户对面料结构的要求	
	7 探边	检测布边的位置，并驱动辅助单元移动，实现位置的精准控制	
	8 吹边	通过高压风机产生的高速气流，经与平幅面料接触的平板上气孔吹出，在螺纹扩幅的基础上，将布边卷曲、褶皱更加充分地展开	
	9 上针	将织物固定在送布链条上随导轨一起运行	

名称	具体流程	功能	示意图
烘房单元	10 蒸汽喷雾	蒸汽喷雾可以将蒸汽通过均布小孔喷至平幅面料布底	
	11 浆边	浆边装置可以使面料带动上浆轮转动，从浆槽内带浆至布边，改善布料卷边	
	12 烘房拉幅定型	平幅面料经过烘房进行拉幅定形，使纺织物成为合格产品	
出布单元	13 冷风冷却	用冷风冷却织物	
	14 脱针	使织物脱离送布链条	
	15 切边	切除布边	
	16 落布	织物脱离送布链条后折叠或卷装织物	

二、补充披露行业内拉幅定形机的技术演变过程，目前主流的拉幅定形机型号及关键技术等总体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拥有的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技术情况以及所处的技术水平/等级，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与同行业高端拉幅定形机的技术差距

（一）行业内拉幅定形机的技术演变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拉幅定形机发展历程

拉幅定形是纺织业必不可少的一道工序，早在中国古代，就已出现使用熨斗压烫织物使之伸张平挺的方法。张萱《捣练图》便描绘了熨烫的场景，图中有一妇女持熨斗，两边各有一位妇女往两边拉伸丝帛，正在熨烫，这便是拉幅定形的雏形。

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人类进入了蒸汽时代，机器取代了手工，现代意义上的纺织机械开始出现。拉幅定形机起源于德国，德国 Stentex 公司在 1844 年

研发制造了世界上第一台蒸汽加热拉幅定形机。之后，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拉幅定形机产品，无论是机械结构还是控制技术，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当时人造纤维尚未问世，拉幅定形机仅能处理羊毛、棉麻等自然纤维，适用范围较小。**

第二次工业革命以后，世界由蒸汽时代进入了电气时代，人造纤维的问世拓展了纺织机械的应用范围，拉幅定形机功能拓展至人造纤维领域。电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人造纤维的优异性能也获得人们的青睐，需求日益增加，原有的纺织机械已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拉幅定形机逐步向大型化和高速化方向发展，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

20 世纪末，第三次工业革命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使得机械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拉幅定形机开始使用电脑程序控制，从机械化向自动化转型，自动化控制减少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干预，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得到提升。

目前，三 E 系统（Efficient 效能、Economy 经济、Ecology 生态）和四 R 原则（Reduction 内部减少、Recovery 回收、Reuse 回用、Recycle 循环）成为世界染整工艺技术发展的主流。未来，拉幅定形机会继续在节能环保和智能化方面进一步升级。同时，随着新型面料和功能性面料的出现，为迎合下游需求，拉幅定形机也在不断完善自身功能，扩大自身应用范围。

公司积极融入世界染整工艺技术发展潮流，致力于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目前拉幅定形机方面已有多项发明专利，在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减少人工参与，完善智能化操作系统及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进步。

（二）目前主流的拉幅定形机型号及关键技术等总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三）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与远信工业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主要是立信门富士、德国布鲁克纳、韩国日星和台湾乘福；在国内市场上主要是立信门富士、邵阳纺机、海大股份。

……

7、行业内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情况

根据公开市场可获取的资料，各家公司拉幅定形机产品的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厂家	主要产品	技术
立信门富士	Monfongs 828 MONTEX 6500	双风道系统，热能回收，人机界面系统，自动对中，张力自动控制，热风喷嘴，集成式双空调，无油轨道，喷雾技术，自动过滤网技术，旁通风闸，内置风道，自动切边装置
韩国日星	Sun Super S. Tenter	\
邵阳纺机	M5471 M5469	双风道系统，人机界面系统，自动对中，张力自动控制，热风喷嘴，无油轨道，喷雾技术，内置风道，自动切边装置
海大股份	ASMA503 系列定形机	双风道系统，热能回收，人机界面系统，自动对中，张力自动控制，热风喷嘴，自动加油润滑轨道，无油轨道，喷雾技术，内置风道，自动切边装置
远信工业	Y2088 Y7000 Y9000 SXS	双风道系统，热能回收，人机界面系统，自动对中，张力自动控制，热风喷嘴，自动加油润滑轨道，集成式双空调，无油轨道，喷雾技术，双层定形机技术，自动过滤网技术，旁通风闸，内置风道，自动浆边，自动切边装置

注：此处列示的其他厂家主要机型及技术系通过其官网整理所得。

（三）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拥有的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技术情况以及所处的技术水平/等级，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与同行业高端拉幅定形机的技术差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拉幅定形机型号为 Y2088、Y7000、Y9000 和 SXS，其中 Y2088、Y7000、Y9000 主要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型，SXS 主要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型。

……

2、节能环保技术情况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公司研发的重点方向，兼顾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创新研发并使用了自动过滤网技术、热场优化技术、热能回

收技术和双层定形机技术等，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节能环保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应用产品	技术效果	行业认可度
1	自动过滤网技术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的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Y7000	采用高强度的回转式滤网，实现连续式或间歇式滤网粉尘自动清理，保障滤网的通透性，同时降低了烘房高度，减少传统抽拉式滤网烘箱部分开口，有效降低能耗	该技术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评定为“第十批中国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该技术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纺织之光”2017 年度纺织行业新技术推广项目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除尘带无水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除尘机构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过滤导带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除尘装置的前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传动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的中间往复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后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除尘罩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往复式中间过滤网结构的拉幅定形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高精度自动检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除尘带纱尘清理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往复式除尘带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除尘装置的新型除尘罩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中间过滤网式拉幅定形机	实用新型			
2	热场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间接加热式风道结构	发明专利	Y2088 Y7000 Y9000 SXS	对影响热定形质量和能耗最为关键的风道、烘箱结构、喷嘴、滤网等进行设计与优化，使	Y2088 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和“浙江省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的静压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内置式风道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应用产品	技术效果	行业认可度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的旁通风闸装置	实用新型		烘箱内部温度场、热场、流场更加合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	节能产品”等相关认定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静压箱上的外置式风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上结构改进的送风通道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可调风量热风喷嘴的拉幅定形机烘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的喷风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可调风量的拉幅定形机热风喷嘴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的热风喷嘴	实用新型			
3	热能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Y2088 Y7000 Y9000	使机器利用废气热量对新鲜空气进行预热和再加热，有效提高废气热量利用率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内置式风道热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一种拉幅定形机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热能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4	双层定形机技术	自主研发	二层式拉幅定形机	发明专利	Y9000	通过将烘箱叠放，利用下层烘箱排出热废气加热上层烘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产品已研发成功，正在向市场推广

3、智能化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智能化程度较高，主要体现在拉幅定形机的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智能化技术一方面可提高拉幅定形机的运行效率并降低工作能耗；另一方面可提升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公司智能化相关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技术应用名称）	技术类型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1	定形机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Y2088 系列热风拉幅定形机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	Y2088 Y7000 Y9000	采用 Profibus 通讯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同时综合机
			Y7000 系列热风拉幅定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技术应用名称）	技术类型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机控制系统		SXS	器上采集的实时数据，实现伺服变频器和各种执行元件的控制来满足定形机精确控制的需要
			Y9000 型双层定形机控制系统			
			盛星热风拉幅定形机控制系统			
2	自动过滤网技术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的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Y7000	采用高强度的回转式滤网，实现连续式或间歇式滤网粉尘自动清理，保障滤网的通透性，同时降低了烘房高度，减少传统抽拉式滤网烘箱部分开口，有效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产量
			拉幅定形机除尘带无水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除尘机构	发明专利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拉幅定形机过滤导带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除尘装置的前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传动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的中间往复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后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全自动除尘装置的除尘罩机构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式中间过滤网结构的拉幅定形机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高精度自动检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拉幅定形机除尘带纱尘清理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拉幅定形机往复式除尘带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拉幅定形机用除尘装置的新型除尘罩机构	实用新型		
			中间过滤网式拉幅定形机	实用新型		
3	自动对	自主	拉幅定形机布料对中装	发明专利	Y2088	采用自动对中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技术应用名称）	技术类型	应用产品	技术特征
	中装置	研发	置		Y7000 Y9000 SXS	置，在布料进入拉幅定形机导边装置前，对布料进行居中处理，确保布料位于正中位置进入拉幅定形机的导边装置，减少由于布料位置不居中造成布料表面纹路定形效果不整齐的情况，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等级
			拉幅定形机对中装置用的八角轮	实用新型		
			拉幅定形机对中装置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4	张力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拉幅定形机布料张力轧辊和对中辊速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Y2088 Y7000 Y9000	通过角度传感器的角度信号控制张力电机和对中辊电机以及活塞杆的伸缩量，实现轧辊和对中辊的转速匹配，达到最佳布料进布张力调节状态

4、与同行业高端拉幅定形机的技术差距

市场上高端拉幅定形机竞争产品主要包括德国门富士、德国布鲁克纳等进口原装机器。近年来，随着国产机械的快速发展，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国产中高端机型在技术上与进口高端机型已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性价比更高、售后服务更好，进口高端机型已基本被国产中高端产品替代。

三、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变化趋势

（一）拉幅定形机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发展态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和 2018 年，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制造商销量约为 1,700 台和 1,800 台，呈上升趋势。2019 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全球经济环境波动较大，拉幅定形机行业承压前行，重点抽样企业拉幅定形机销售 858 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0.7%。**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上半年共销售约 550 台，在新冠疫情环境下，受到外贸订单下滑，内需不振的影响，整体较去年同期下降 42.39%，品牌影响力较大的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更受市场认可，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从 2017 年的 7.41%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5.64%，主要系公司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及良好的服务逐步获得客户认可，公司产品的市场得以开拓所致。分型号来看，Y7000 和 Y2088 在销量和市场份额方面，报告期整体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公司新产品双层定形机 Y9000 及梭织定形机 SXS 也已分别实现销售 1 台及 5 台，分别实现收入 318.58 万元和 929.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产品在手订单分别为 13 台及 8 台。

序号	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台数	市场份额	台数	市场份额	台数	市场份额	台数	市场份额
1	Y2088	61	11.09%	140	16.32%	88	4.89%	111	6.53%
2	Y7000	19	3.45%	42	4.90%	61	3.39%	15	0.88%
3	Y9000	1	0.18%	-	-	-	-	-	-
4	SXS	5	0.91%	-	-	-	-	-	-
发行人合计		86	15.64%	182	21.21%	149	8.28%	126	7.41%
行业企业销量（主要厂商/重点厂商）		550	100.00%	858	100.00%	1,800	100.00%	1,700	100.00%

注：市场份额=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各型号销量/行业企业销量；行业企业销量数据来源系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行业企业销量的口径为主要厂商（包括纺织机械协会会员厂商和具有一定规模的非会员厂商），2019 年行业企业销量的口径为重点厂商（为纺织机械协会会员厂商）。2019 年度市场份额较其他期较高，部分系口径不同所致。

展望未来，在拉幅定形机走向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的背景下，伴随我国纺织行业的产业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国内节能环保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设备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1、拉幅定形机向着节能、环保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1）节能、环保

拉幅定形机是耗能较高的染整设备，**拉幅定形环节能耗占印染工序的 40%。**在绿色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拉幅定形机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信部于 2017 年出台了《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印染企业加工综合能耗要求，其中，纱线、针织物综合能耗要降至 1.1 吨标煤/吨以下，对应拉幅定形环节综合能耗为 0.44 吨标煤/吨以下。**

为响应国家号召，积极解决印染行业能耗高的问题，公司积极寻找解决方案，努力研发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以公司天然气拉幅定形机和蒸汽拉幅定形机为例，根据公司产品的现场生产实测数据，拉幅定形环节综合能耗分别为 0.25 吨标煤/吨和 0.29 吨标煤/吨,单位产量节约能耗 0.19 吨标煤/吨和 0.15 吨标煤/吨，大幅降低能耗。

（2）智能化

智能化体现在拉幅定形机的在线监测和自动控制等方面,一方面可提高拉幅定形机的运行效率并降低工作能耗；另一方面可提升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中国工程院公布的《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指出，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将聚焦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以高端纺织装备技术、纺织信息化技术作为重要支撑,形成我国纺织产业科技的协同创新。**《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在纺织行业融合应用，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制造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纺织经济发展新动力。**

为实现纺织机械的网络化、智能化、产品和装备数字化的目标，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和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各级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及资金上的扶持力度；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业融合的创新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结合持续的科技创新，智能化纺织装备的不断改进正在推动纺织产业向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等方向发展，实现纺织行业的智能制造。

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等的实施,下游纺织行业正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高耗能的低端拉幅定形机需求下降，节能、环保、智能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

市场需求增加。

2、纺织行业产业升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我国纺织行业也开始向高端化和品牌化发展，相应的对中高端拉幅定形机的需求不断增长。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坚持优化纺织产业结构，加快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质量管控和品牌运营能力，扩大中高端产品供给。较一般纺织品而言，中高端纺织品对布料的色泽、舒适度等方面要求更高，相应对纺织机械的要求也更高。在纺织行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设备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3、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拉幅定形机属于染整工序中技术含量较高的设备，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等需求的增长。近年来，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水平和品牌效应方面不断积累，同低端设备供应商逐步拉开差距，行业集中度预计将逐步提升。

4、全球纺织产业向东南亚国家转移

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东南亚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知名纺织企业顺应潮流趋势，纷纷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工厂。纺织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拉幅定形机的购置需求。

长远来看，全球纺织工业的产业转移仍将持续进行。除越南、孟加拉国、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等近年持续的转移热点地区外，中亚地区、非洲地区、中北美地区也受到国内更多纺织及纺织机械企业的关注。同时，国家实施的“一带一路”政策布局贯穿于欧亚大陆，在“一带一路”这条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上，沿线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经济上升期，极具发展潜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巨大市场潜力是纺织企业调整产业全球布局，开拓新兴市场，重构竞争优势的难得机遇。未来中国纺织企业和纺织机械企业将在“一带一路”政策指引下，完成全产业链的重新布局，行业内企业将重新调配资源，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以拉幅定形机为代表的国产纺织机械在性能上与国外同类产品已较为接近，并在部分应用领域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同时国产产品拥有性价比高、工艺适应性好、售后服务及时等特点，较国外产品具备一定的优势。因此，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将进一步促进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快速发展。

（二）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所处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领域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拉幅定形机所处的纺织机械行业未包含在内。

对于发行人所处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市场来说，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进一步趋严，印染企业的运行标准有所收紧。同时，国家也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控，继续引导和推动印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注重推进纺织智能制造，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性能功能以及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制定“十三五”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按照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原则加快更新改造，提升纺织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水平等。而拉幅定形环节占印染环节总能耗的 40%，属于高耗能工序。因此，随着落后产能被不断淘汰，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公司层面看，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分别为 110.34%、121.38%和 111.72%。

综上，公司所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领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情况，与拉幅定形机相比的优劣势情况，针织和梭织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差异，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一）拉幅定形机的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情况，与拉幅定形机相比的优劣势情况，针织和梭织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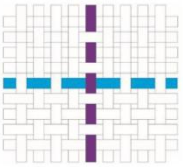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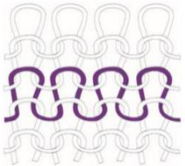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拉幅定形机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情况

拉幅定形机是染整工序中不可缺少的一环，目前不存在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

……

3、针织和梭织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差异

项目	梭织拉幅定形机	针织拉幅定形机
加工面料	梭织布 	针织布 
加工面料特点	梭织布系纱线经纬交织而成，故而有经纬两个方向。梭织布硬挺性好，更适用于制作西装衬衫等需要保持版型的织物	针织布系纱线弯曲成线圈、线圈串套而成。针织物比梭织物更有弹性，且手感较为柔软，穿着更为舒适，因此针织物适用于制作内衣毛衫等需要弹性面料的织物
进布方式	高架进布：梭织机车速更快，高架进布可以满足其车速要求	低架进布：针织机车速慢，不需要提高进布架以满足其车速要求，并且针织布料有弹力，高架容易破坏其张力要求
主链驱动方式	花键驱动：梭织布对布匹内部张力控制的精度要求低，所以采用成本较低的花键驱动	独立电机驱动：针织布对布匹内部张力控制精度要求高，独立电机驱动可给予布匹更高精度的拉力，进而保证布匹内部张力的精度
导轨	生铁加油轨道：梭织拉幅定形拉力大，轨道刚性要求更高，因此使用铸造件	石墨无油轨道：针织机轨道刚性要求低，且耐用性和维护保养要求低，因此使用焊接件
对中方式	被动牵引：只要布料反向张力带动其他部件即可	主动牵引：需要主动牵引，保持张力稳定
工艺技术	拉力更大	张力控制系统更精准

注：随着新型弹力梭织布的出现，梭织定形机对张力控制系统的要求也逐渐提高。

（二）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技术领先

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创新研发，在智能化、节能、环保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公司目前已有发明专利 9 项。核心技术包括：定形机控制系统、自动过滤网技术、自动对中装置、张力自动控制技术、热能回收技术、热场优化技术及多层定形机技术等，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部分相关内容。

2、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已成为申洲国际、德永佳集团、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福建省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公司“热风拉幅定形机”产品被浙江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销售额及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7.41%增长至 2020 年 1-6 月的 15.64%，充分体现出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综上，公司拉幅定形机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纺织机械行业将进一步为纺织工业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新型纺织装备，支持纺织产业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变。随着纺织机械行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拉幅定形机等纺织机械产品将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若公司跟不上升级迭

代速度，由竞争对手率先推出更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丧失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按照产品型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各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之“（1）拉幅定形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拉幅定形机收入按产品型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拉幅定形机产品型号主要包括 Y2088 和 Y7000，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产品 Y9000 和梭织定形机 SXS 也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机器型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Y2088	12,850.27	70.34%	30.71%
	Y7000	4,170.01	22.83%	30.61%
	SXS	929.20	5.09%	17.34%
	Y9000	318.58	1.74%	45.16%
	合计	18,268.06	100.00%	30.26%
2019 年度	Y2088	29,228.48	75.22%	31.62%
	Y7000	9,630.19	24.78%	33.19%
	合计	38,858.68	100.00%	32.01%
2018 年度	Y2088	18,003.51	56.81%	31.85%
	Y7000	13,685.01	43.19%	34.15%
	合计	31,688.51	100.00%	32.84%
2017 年度	Y2088	22,792.55	87.39%	33.79%
	Y7000	3,288.03	12.61%	36.17%
	合计	26,080.58	100.00%	3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与拉幅定形机整体毛利率变动相一致。

2）分产品前五大销售对象如下：

年份	销售产品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比重
2020年1-6月	Y2088	1	广东弘益纺织有限公司	1,274.34	6.98%
		2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805.31	4.41%
		3	普宁市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690.27	3.78%
		4	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632.74	3.46%
		5	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	623.89	3.42%
	Y7000	1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1,172.99	6.42%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6.84	5.62%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77	3.35%
			小计	2,811.60	15.39%
		2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902.65	4.94%
		3	浙江阳福针织有限公司	234.51	1.28%
		4	赵县顺兴针织有限公司	221.24	1.21%
	Y9000	1	诸城市亿华针织有限公司	318.58	1.74%
	SXS	1	绍兴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194.69	1.07%
		2	绍兴柯桥楚商针纺有限公司	192.92	1.06%
		3	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185.84	1.02%
		4	绍兴天昊印染有限公司	178.76	0.98%
		5	绍兴三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76.99	0.97%
2019年度	Y2088	1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57.77	3.75%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407.96	1.05%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98.23	1.02%
			小计	2,263.97	5.83%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0.86	3.7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75.86	2.00%
			小计	2,236.72	5.76%
		3	石狮市万峰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1,503.18	3.87%
		4	佛山市天伦纺织有限公司	973.45	2.51%
		5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846.90	2.18%
	Y7000	1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2,052.92	5.28%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5.86	2.64%
			小计	3,078.78	7.92%

年份	销售产品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收入(万元)	占拉幅定形机销售比重
		2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1,617.80	4.16%
		3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1,339.49	3.45%
		4	浙江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60.18	1.18%
		5	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9.83	1.08%
2018年度	Y2088	1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2,399.72	7.57%
		2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1,823.11	5.75%
		3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818.97	2.58%
		4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769.23	2.43%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74.01	2.13%
	Y7000	1	GAINLUCKY (VIETNAM) LIMITED	1,972.95	6.23%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437.61	1.38%
			小计	2,410.56	7.61%
		2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1,453.85	4.59%
		3	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	1,089.15	3.44%
		4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1,054.97	3.33%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2.30	1.4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8.33	0.66%
			小计	680.63	2.15%
2017年度	Y2088	1	晋江沙禾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755.56	2.90%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612.82	2.35%
			小计	1,368.38	5.25%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072.65	4.11%
		3	绍兴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	1,011.11	3.88%
		4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530.77	2.04%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3.16	1.51%
			小计	923.93	3.54%
		5	福建福田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854.70	3.28%
	Y7000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9.49	2.61%
		2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641.03	2.46%
		3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415.38	1.59%
		4	浙江七色彩虹印染有限公司	250.43	0.96%
		5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239.32	0.92%

注：GAINLUCKY (VIETNAM) LIMITED、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列示；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与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列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合并列示；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和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已合并列示。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的应用场景，是否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是否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是否不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一）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之“（2）定形机改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对拉幅定形机进行定制化的改造，包括改变拉幅定形机加热方式和升级配置等。**其中，改变加热方式的主要原因系原有设备不满足环保要求，而升级配置主要目的为提高产能或适应面料加工需求。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1）改造原有设备以进一步满足环保要求的场景

拉幅定形机的加热方式按热源区分包括导热油、天然气和蒸汽；其中，导热油需使用燃煤加热，因近年来多地政府限制使用燃煤，客户需对设备加热方式进行改造以满足环保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1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7]290 号）等文件均对燃煤的使用及污染排放进行了规定和限制，环保要求趋严带动了客户对发行人改造业务的需求。

2）改造原有设备以提高产能的场景

增加拉幅定形机的烘箱节数可以提高设备的产能，为达到特定的拉幅定形效果，需保证面料在烘箱内的受热时间，通过增加节数，设备可以以更快的速度运转。

3）改造原有设备以满足面料加工要求的场景

拉幅定形机的进布单元中有轧车装置，轧车料槽中放有整理剂（柔软整理剂、抗静电整理剂等），面料经过轧车时会吸收整理剂，经过烘箱高温定型后，面料具有柔软蓬松、静电量少等特性。随着加工面料品种增多及品质要求提高，加工部分面料时需额外使用另一种整理剂，需两次经过轧车装置，通过将单扎车改造为双轧车，可以避免面料重复处理，有效降低能耗与人工。

（二）是否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之“（2）定形机改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改造业务同时适用于自身品牌与其他品牌的旧机改造，不完全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当客户对拉幅定形机的性能要求发生变化时，会主动联系拥有相关设备改造技术的企业；发行人不对外主动推销其改造业务，上述企业主动提出需求后，发行人会视其生产安排任务决定是否承接改造业务。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4%、1.05%、1.95%以及1.28%。

（三）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是否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是否不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改造业务主要目的系改变加热方式和升级配置，改造业务一般发生在客户采购机器后1年至5年，由客户实际需求决定，具有不确定性；而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则在保持机器性能不变的基础上，解决设备故障、老化等问题，确保客户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技术人员会每年定期对已售出的拉幅定形机进行回访巡查，及时对损坏零件进行维修、更换。

拉幅定形机销售合同中，对于售后服务的收费主要约定如下：“一年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提供及时免费包修；一年内因需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力（地震、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质量问题或

故障，需方需承担零配件费用及相应的服务费用；一年后，供方将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需方承担零配件费用及相应的服务费用。”此外，质保期后，客户可以选择与发行人签订《售后维保服务合同》，每年收取固定服务费，可享受定期检查、维修配件折扣及维修免安装费等服务。

如客户需要对其已购买的设备进行改造，需另签合同。与拉幅定形机的维保服务不同，拉幅定形机改造服务会明确改造项目、具体金额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之“（2）定形机改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不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方法，了解拉幅定形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上下游行业、具体功能作用、生产效率；了解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运行流程、环境要求、技术人员配置以及产成品、用于加工的纺织物类型、是否对于纺织物的材质有限制要求，以及加工后的纺织物具体用途、应用领域；

2、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他主流拉幅定形机产品手册、查询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的方法，了解行业内拉幅定形机的技术演变过程，目前主流的拉幅定形机型号及关键技术等总体情况，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拥有的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技术情况以及所处的技术水平/等级，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与同行业高端拉幅定形机的技术差距；

3、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政府部门关于产能过剩相关文件、发行人产能及产量计算清单等方法，了解分析拉幅定形机的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4、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法，了解拉幅定形机的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情况、针织和梭织拉幅定形机的主要差异，分析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产品销售清单，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各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对象，相关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6、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的应用场景，是否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取得改造业务和拉幅定形机的销售合同，分析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是否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是否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拉幅定形机是纺织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其前端为坯布生产环节，后端为纺织服装类产品生产环节；其上游为冶金、机械、电气等，下游为纺织印染行业；拉幅定形机通过在高温下对纺织物进行拉幅定形处理，可以改善纺织物的幅宽、克重、手感、颜色等特性，同时可以起到稳定织物尺寸的作用；以珠三角印染企业主流面料全棉布（克重 180 克/平方米、幅宽 1800 毫米）为例，单台拉幅定形机年产量约 500 万米；

2、早在中国古代，拉幅定形技术就已出现，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现代意义上的纺织机械开始出现。在随后的两次工业革命中，拉幅定形机不断向大型化、高速化、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型号包括 Y2088、Y7000、Y9000 和 SXS，其技术水平与进口高端机型不存在较大差距；

3、2017 年至 2019 年，拉幅定形机行业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销售量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产

品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好，市场认可度高，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拉幅定形机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未来，由于拉幅定形机不断向节能、环保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纺织行业产业升级、行业集中度提升、纺织产业转移等因素，国内中高端拉幅定形机设备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中高端拉幅定形机领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4、拉幅定形机不存在竞争性产品或竞争性技术；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被其他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与拉幅定形机整体毛利率变动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不完全依赖于自产的拉幅定形机销售业务。改造业务的相关服务合同与机械销售业务独立，不存在与拉幅定形机售后服务混同的情形。

2．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作，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0.17 万元、1,354.64 万元、2,236.7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2）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合同是否由三方签订，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约定情况，各方资金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是否享受融资租赁销售返点、发生额外支出费用、进行销售让利或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

（3）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出现上述情形，相关融资租赁是否存在未担保余值，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4）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方式，由发行人向终端客户推荐融资租赁提供方还是由终端客户自行寻找融资租赁提供方，发行人是否指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6）补充披露相关融资租赁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相关事项的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存在增值税退税情形，相关租赁涉及的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融资租赁模式下，本质系终端客户为解决其采购资金而采取的一种业务模式，其出租、承租之间的法律关系仅发生在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发行人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融资租赁公司是产品的购买方，因此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系购销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销售

（1）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拉幅定形机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销售数量（台）	6	16	7	8
非融资租赁销售数量（台）	80	166	142	118
融资租赁销售金额	1,230.97	3,297.94	1,578.77	1,653.85
融资租赁销售金额占比	6.74%	8.49%	4.98%	6.34%
非融资租赁销售金额	17,037.09	35,560.74	30,109.74	24,426.74
非融资租赁销售金额占比	93.26%	91.51%	95.02%	93.66%
融资租赁平均销售单价	205.16	206.12	225.54	206.73
非融资租赁平均销售单价	212.96	214.22	212.04	207.01
融资租赁平均毛利率	29.15%	31.92%	34.26%	35.97%
非融资租赁平均毛利率	30.34%	32.01%	32.77%	33.9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实现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均较小。由于公司拉幅定形机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由于配置的不同单价呈现一定差异。融资租赁销售占比较小，其平均销售单价同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报告期内，拉幅定形机平均销售单价为 206.99 万元/台、212.67 万元/台、

213.51 万元/台、212.42 万元/台）相比存在一定波动；非融资租赁销售占比较高，其平均销售单价同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基本一致。2018 年融资租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其他年度略高，系由于终端客户特殊配置，如采用进口整纬装置、宽幅拉幅定形机等，导致售价偏高。

融资租赁客户与非融资租赁客户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融资租赁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议价，融资租赁公司不抽取提成、佣金，对定价不造成影响，因此，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变动与融资租赁模式无关。

……

（3）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普通销售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设备使用方安装验收完成	
产品定价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议价	
付款时间	一般分三阶段支付，签署合同时、发货时、产品安装验收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各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支付 15%-30%预付款，在发货时共支付 70%-95%货款，剩余 5%-30%款项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	与普通销售模式相似，主要区别为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款比例整体略高，一般在签署合同时收取 30%货款，发货时收取全部货款
付款方式	电汇/承兑	
验收方式	设备使用方出具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	质保期 12 个月	

由上表可知，不同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合同是

否由三方签订，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约定情况，各方资金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是否享受融资租赁销售返点、发生额外支出费用、进行销售让利或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模式下，由终端客户同发行人谈判，确定采购产品的配置、价格，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购进选定的设备并出租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不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

纺织机械行业中，在会企业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其存在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融资租赁情形	是否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产品出售给融资租赁机构，并由其向客户出租	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万丰租赁和平安租赁，万丰租赁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同万丰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和承担回购义务，同平安租赁合作的业务，公司不提供担保和承担回购义务
发行人	融资租赁模式下，由终端客户同发行人谈判，确定采购产品的配置、价格，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购进选定的设备并出租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不提供担保和承担回购义务

融资租赁销售属于纺织机械行业的惯例。下游客户采购纺织机械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金投入大，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采取融资租赁的模式支付货款。此外，发行人不提供担保和承担回购义务，与同行业公司相似。

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署三方购买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相关的权利义务；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双方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双方融资租赁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

该模式下，发行人是产品的销售方，拥有按购买合同提供产品及安装的义务和收取款项的权利；融资租赁公司是产品的购买方和出租方，负有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和向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义务，享有设备的所有权和收取融

资租赁费用的权利；终端客户是产品的承租和使用方，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义务，享有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即设备的使用权。

该模式下，发行人资金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与非融资租赁模式相比没有重大差异，资金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或承兑；结算周期方面，非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即支付 15%-30%预付款，在发货时共支付 70%-95%货款，剩余 5%-30%款项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款比例整体略高，一般在签署合同时收取 30%货款，发货时收取全部货款。

融资租赁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设备的所有权不归属于发行人，租赁期满的所有权归属由出租及承租人约定，与发行人无关。

该模式下，发行人不享受融资租赁销售返点，未发生额外支出费用，也未进行销售让利或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关联的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

三、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出现上述情形，相关融资租赁是否存在未担保余值，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之“（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三方购买协议的约定，设备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其他风险由发行人承担，自设备交付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及其他风险全部转移至终端客户。由此可见，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公司取得终端客户签署的设备验收单时已转移给终端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设备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付款义务人为

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发行人也没有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因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的相关责任。截至目前，未出现过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九条：担保余值，是指与出租人无关的一方向出租人提供担保，保证在租赁结束时租赁资产的价值至少为某指定的金额。未担保余值，是指租赁资产余值中，出租人无法保证能够实现或仅由与出租人有关的一方予以担保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就融资租赁业务仅规定了出租方及承租方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三方购买协议，甲方（融资租赁公司）为买方和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最终使用方（丙方）为承租人，是租赁物的使用人。发行人仅属于设备出售方，发行人与承租人不存在租赁关系，故相关融资租赁不存在未担保余值。

四、补充披露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方式，由发行人向终端客户推荐融资租赁提供方还是由终端客户自行寻找融资租赁提供方，发行人是否指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之“（4）融资租赁最终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方式与其他的客户获取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方式	具体情况
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	在浙江、广东等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客户的开拓
参加展会	参加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展会，如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上海国际纺织工业展览会等
老客户复购	发行人产品得到老客户的信赖，老客户在更新产线或产能扩张时，会复购发行人品牌产品
老客户推荐	发行人产品得到老客户的信赖，老客户在周边同行有产品需求时，会推荐发行人品牌产品
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	对于新推出技术或产品，通过举办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推广
发布广告	在行业媒体如《中国纺织》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方式均为自行开发，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推荐客户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系终端客户自行寻找，

发行人并无指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五、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之“（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部分披露如下：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下风险与报酬转移的认定同样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认定，公司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仍将按照目前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开展业务，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受影响。

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情况。此类业务模式中，发行人将设备正常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出租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仅为设备的出售方，并非出租人，与承租人不存在租赁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相同，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无影响。

六、补充披露相关融资租赁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相关事项的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存在增值税退税情形，相关租赁涉及的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融资租赁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融资租赁销售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发行人相关融资租赁与供应链金融无关，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系部分客户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发行人将设备正常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将设备出租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在此模式下并没有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承担回购义务或其他形式的金融服务等，不存在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和税务处理相同，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相关产品同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融资租赁模式中仅将设备正常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移交产品、安装验收后即完成销售，产品所有权已移交，没有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等义务，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租赁初始费用的承担。

七、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对融资租赁公司和终端客户实施走访、函证程序，统计并分析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取得融资租赁和普通销售模式的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了解和分析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

2、查阅同行业公司有关融资租赁销售的披露，结合合同约定、对相关人员的走访访谈，了解公司融资租赁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合同是否由三方签订，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约定情况，各方资金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的所有权归属；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享受融资租赁销售返点、发生额外支出费用、进行销售让利或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等相关的流水；

3、查阅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进行了

走访访谈，核查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相关设备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责任；

4、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指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根据融资租赁销售的合同约定，逐条核对新收入准则，分析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6、根据融资租赁销售的合同约定，分析相关融资租赁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相关事项的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存在增值税退税情形，相关租赁涉及的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及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变动与融资租赁模式无关；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与普通销售模式在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产品定价、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的确认没有影响；

3、发行人相关融资租赁与供应链金融无关，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存在增值税退税情形，相关租赁不涉及初始费用的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融资租赁销售属于纺织机械行业的惯例。下游客户采购纺织机械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金投入大，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采取融资租赁的模式支付货款。此外，发行人不提供担保和承担回购义务，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署三方购买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相关的权利义务；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双方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双方融租租赁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是产品的销售方，拥有按购买合同提供产品及安装的义务和收取款项的权利；融资租赁公司是产品的购买方和出租方，负有向发行人支

付款项和向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义务，享有设备的所有权和收取融资租赁费用的权利；终端客户是产品的承租和使用方，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义务，享有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即设备的使用权。该模式下，发行人资金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与非融资租赁模式相比没有重大差异，资金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结算周期融资租赁模式下的收款周期通常更短，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融资租赁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期间及租赁期满设备的所有权不归属于发行人，租赁期满的所有权归属由出租及承租人约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享受融资租赁销售返点，未发生额外支出费用，也未进行销售让利或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关联的其他方对客户的信用担保；

2、对于融资租赁业务，付款义务人为融资租赁公司而非终端客户，发行人也没有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或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无需承担因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的相关责任，截至目前，未出现过融资租赁最终客户无法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款项时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发行人与其他方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相关融资租赁不存在未担保余值；

3、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的终端客户获取主要方式包括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参加展会、老客户复购、老客户推荐、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和发布广告等，终端客户均为自行开发，不存在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推荐客户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系终端客户自行寻找，发行人并无指定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3．关于同行业公司及毛利率。公开信息显示，恒天立信（00641.HK）和海大股份（839625.OC）生产拉幅定形机，与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一致。2019 年，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23.01%和 12.64%。恒天立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 2017 年的 2.23 亿元下滑至 1.38 亿元。海大股份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1.72 万元，同比下滑 10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8%、32.93%和 32.20%，高于生产定形机的可比公司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

除选取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发行人也选取纺织机械行业内上工申贝（600843.SH）、卓郎智能（600545.SH）、慈星股份（300307.SZ）、杰克股份（603337.SH）作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下游客户等），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在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的产品类型、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不同情况下仍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高于恒天立信的原因，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 2019 年毛利率均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仍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上涨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拉幅定形机定制化改造的具体场景、定价依据、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5）补充披露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对拉幅定形机市场重大不利影响因素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下游客户等），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1、恒天立信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根据恒天立信披露的《2018 年报》，“染整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正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此外，中国与美国之间爆发贸易战亦为全球经济形势蒙上阴霾，贸易战的持续压制了部分中国客户的生产设备投资意欲，为本集团的染整机械业务经营带来挑战。”

根据恒天立信披露的《2019 年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全球经济环境波动极大，形成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投资意欲采取观望态度。恒天立信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的业务销售额为 10.82 亿港元，较上年度下降 12%；而海外市场的销售额约为 8.59 亿港元，较上年度下降 41%。”

根据恒天立信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在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项不利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面临严峻的挑战，客户普遍对投资新设备仍存在观望态度。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众多国家已采取紧急公共卫生措施及各种防疫行动，包括工商业停顿、出入境限制及强制检疫措施等。物流、物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供应链遭受严重衝击，人员及设备动迁均无法正常进行，新项目进度受到延误，导致本集团染整机械业务的需求下降又或推迟交货。因此，此业务分部的生产、销售及财务表现因而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跌。”

结合恒天立信近年来的境内外销售情况，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其境内业务发展受阻；同时，恒天立信的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明显。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导致其业务规模持续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中国大陆	4.75	-14.57%	10.50	-6.75%	11.26	-8.90%	12.36
其他地区	3.15	-14.17%	8.91	-43.21%	15.69	9.49%	14.33
合计	7.90	-14.41%	19.41	-27.98%	26.95	0.97%	26.69

2、海大股份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根据海大股份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27,605.25 元，同比增长 19.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量增加，出口业务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 11,177,947.30 元和 10,074,474.63 元，与上期相比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增加 1,860.39%、6,649.5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是报告期内产品售价上调，劳动生产率提高，导致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所致。”

根据海大股份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16,901.47 元，同比降低 12.6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销量减少，出口业务减少；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 53,980.26 元和 630,447.23 元，与上期相比同比变动比例分别-99.52%和-93.74%，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持续的研发投入等所致。”

根据海大股份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安装验收延后，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与恒天立信不同，海大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上升。2019 年，海大股份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销量减少，出口业务减少；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导致。2020 年 1-6 月，海大股份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

（二）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下游客户等），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公开披露信息，两家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包括行业竞争激烈、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业务受阻、新冠疫情爆发等，上述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如下：

1、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低端定形机工艺简单、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中高端产品工艺复杂、门槛较高，因此行业竞争者相对较少。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质量逐年提升，同时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工艺适应性广以及售后服务好等多重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拉幅定形机的产销量均位居全国同类产品第二位。但是，由于纺织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多为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对纺织机械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未来不排除公司竞争者采取低价策略吸引客户，以及国内中小型设备制造商快速成长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形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五）贸易壁垒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贸易壁垒风险”中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60%、10.69%和 6.34%。虽然在报告期内，不曾出现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形，但近些年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 4 批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导致国内拉幅定形机向美国出口的业务收入下降 18.47%。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印染企业业务增速放缓：2019 年，1,633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1.53 亿元，同比增加 0.83%，增速较 2018 年回落 2.15%。由于前景不明朗导致下游客户处于观望状态，投资活动放缓。**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3、出口业务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六）出口业务减少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出口业务减少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发行人首次取得外销订单，当年度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074.1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外销收入 4,245.44 万元，同比增长 38.10%。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经验不足。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由于各国国情及市场的差异性，公司可能因市场需求分析失误、不能适应国外标准等因素使公司无法将在国内已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同时，拓展海外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还包括市场准入、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障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障碍，将可能面临境外业务拓展不理想、出口业务减少等风险。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国内外采取了不同程度的人员流动管制措施，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发生了较大改变。**2020 年 2 月初，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全国性隔离措施，严格限制人员流动，各地企业均停工停产，发行人在此期间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了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恢复生产且有较多的在手订单，但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散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全球纺织行业产业链或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尤其是境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十）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虽受国际形势及新冠疫情影响，但整体业务保持上升动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注重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

近年来，拉幅定形机行业总体稳步上升，市场内部结构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对技术应用及设备配置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客户对节能环保及技术应用的要求日渐提高，落后设备因无法满足行业要求将逐渐被淘汰。为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作出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把节能环保作为公司研发的重点方向，兼顾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创新研发并使用了自动过滤网技术、热场优化技术、热能回收技术和双层定形机技术等先进技术。

（2）从设备选材、制作工艺及技术应用层面严控产品质量；

（3）紧跟产业升级趋势，对对中装置、空调、电机、张力放大器等部件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

发行人与海大股份研发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远信工业	研发费用	1,024.34	1,704.90	1,269.64	853.00
	拉幅定形机收入	18,268.06	38,858.68	31,688.51	26,080.58
	研发费用率	5.61%	4.39%	4.01%	3.2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大股份	研发费用	346.89	597.86	636.24	716.03
	拉幅定形机收入	2,552.95	6,504.42	7,494.30	5,654.00
	研发费用率	13.59%	9.19%	8.49%	12.66%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产品在智能化程度、节能环保性能上持续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由此带来的收入提升进一步促进了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而海大股份报告期内不断削减研发费用投入，其拉幅定形机收入呈现下滑趋势。虽然发行人因收入规模更大导致研发费用占比较低，但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更高且保持较快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同时采购了发行人与海大股份的设备，根据对该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较海大股份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产能高、能耗低、故障率低、拉幅效果稳定等优点。

随着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客户群体中品牌效应已经显现。从发行人客户群体变化趋势来看，2017 年以前，发行人客户中上市公司或中国印染企业 30 强上榜企业仅有 3 家，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数量增至 16 家，充分说明了发行人的产品已被业界广泛认可。

2、产品性价比高，竞争优势明显

随着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不断改进升级，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和提升且运行稳定，能适应客户对各种面料的加工需求。根据对客户的访谈，相较于立信门富士，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更高，售后服务及时，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口碑，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立信门富士的主要设备型号 Monfongs 828、MONTEX 6500 在产品介绍手册中披露了其拉幅定形机涉及的先进技术，而发行人亦为其产品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但售价仍较立信门富士的产品更低，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具体如下：

项目	立信门富士	远信工业
设备型号	Monfongs 828、MONTEX 6500	Y2088、Y7000
结构设计	模块式技术结构	模块化设计

项目	立信门富士	远信工业
链条轨道调节	大力神水平回转链条；独立门幅调节	高强力水平回转链条；独立门幅调节
轧车	水平轧车、垂直轧车	水平轧车、垂直轧车
风道设计	空气循环双风道	拉幅定型机静压装置
旁通闸口	喷咀旁通闸口	旁通风闸
送风装置	喷咀系统	新型拉幅定型机风嘴
过滤系统	绒毛过滤系统	手拉过滤网/自动过滤网
加热方式	燃气、导热油、蒸汽、电/蒸汽组合式	直接燃气加热/间接燃气加热、导热油、蒸汽
控制系统	电脑辅助监察及控制系统	热风拉幅定型机控制系统

注：发行人与立信门富士的部分技术名称存在差异，相应技术可实现的功能相同。

3、境外主要市场快速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市场越南的快速发展亦带动了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越南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较小，且近年来中国向越南出口设备的金额大幅增加，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拉幅定形机所处的印染后整理机械的近 3 年出口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8 年出口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7 年出口额（亿美元）
印染后整理机械	7.42	7.07%	6.93	1.46%	6.83
其中：向越南市场出口	1.64	41.07%	1.17	24.20%	0.94

2018 年，发行人首次取得外销订单，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为 3,074.1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继续攀升，越南市场收入同比增长 45.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1,172.99	4,238.71	3,074.1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越南	1,172.99	3,670.71	2,525.30	-

越南市场的飞速发展带动了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提升，外销收入的提升保障了其整体收入及净利润水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3,074.19 万元、4,238.71 万元和 1,172.9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分别为 37.88%和 292.79%。

相比之下，立信门富士的销售地区包含亚太、欧洲、美洲等地区，客户覆盖区域广，且境外销售占比高，因此，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对立信门富士造成的影响较发行人更大。

（四）未来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二）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产品功能满足绝大部分客户需求，且性价比高，竞争优势明显。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与 2020 年 7 月-10 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达到 43,118.75 万元；随着国内企业搬迁入园、产业转型升级等有利因素，公司仍有很大的市场开拓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市场越南发展迅速，随着发行人境外营销模式逐步成熟，未来有望进一步打开境外市场。同时，公司的双层拉幅定形机已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具有占地面积小、人工成本低、生产能耗低等特点；随着公司双层拉幅定形机的推广，该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总体看来，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但若中美关系严重恶化、新冠疫情持续，全球经济受挫下行，下游客户可能减少采购拉幅定形机，将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在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的产品类型、功能、用途与发行人不同情况下仍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拉幅定形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纺织机械行业——拉幅定形机行业，截至目前，我国 A 股尚无经营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港股上市公司恒天立信（00641.HK）旗下定形机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海大股份（839625.OC）与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一致。在分析产品毛利率水平、营运能力等指标时，除选取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也同时选取纺织机械行业内上工申贝（600843.SH）、卓郎智能（600545.SH）、慈星股份（300307.SZ）、杰克股份（603337.SH）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	00641.HK	制造及销售染整机械、不锈钢材贸易、制造及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
2	海大股份	839625.OC	纺织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上工申贝	600843.SH	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设备制造行业，经营业务还涉及办公机械、物流服务和商贸流通等领域
4	卓郎智能	600545.SH	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加捻机、倍捻机及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
5	慈星股份	300307.SZ	电脑横机业务（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业务，移动物联网业务
6	杰克股份	603337.SH	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主要包括行业分类、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上下游行业、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5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与发行人相比，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虽然在产品类型、功能、用途存在差异，但上述公司的业务均主要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纺织机械，各公司的收入结构为：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收入结构
上工申贝	纺织机械占 62.51%
卓郎智能	纺织机械占 81.30%；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占 18.59%
慈星股份	纺织机械占 63.10%
杰克股份	纺织机械占 99.82%
远信工业	纺织机械占 96.02%；改造业务占 1.95%

3）上下游行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游主要为钢材、电器元件、零部件生产商等，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企业，在原材料的采购模式、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上相似。

4）研发模式和生产模式

纺织机械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可比公司的研发模式与发行人的主动创新研发模式和需求响应研发模式相似；生产模式方面，可比公司主要依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综上，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高于恒天立信的原因，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 2019 年毛利率均下滑但发行人毛利率仍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3）与恒天立信、海大股份的毛利率比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高于恒天立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立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27.72%	29.29%	31.77%	35.54%
发行人	30.40%	32.20%	32.93%	34.08%

注：恒天立信未披露其拉幅定形机销售的毛利率，故选用其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发行人

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恒天立信除经营染整机械业务外，同时经营不锈钢材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销售、环保服务等业务，恒天立信报告期内按业务划分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染整机械	75.57%	72.89%	77.61%	78.43%
销售不锈钢材	7.79%	8.12%	7.55%	8.96%
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	16.64%	18.99%	14.24%	12.51%
提供环保服务	-	-	0.60%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立信的毛利率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由于恒天立信的其他各类业务均会对其毛利率造成影响，故造成综合毛利率的差异。

2）恒天立信、海大股份和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天立信、海大股份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27.72%	29.29%	31.77%	35.54%
海大股份	26.65%	21.84%	28.00%	21.27%
发行人	30.40%	32.20%	32.93%	34.08%

注：恒天立信未披露其拉幅定形机销售的毛利率，故选用其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海大股份和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立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同发行人及恒天立信相比，海大股份的毛利率变动相对异常，2017 年与 2019 年较低，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原材料、配套件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19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销量减少，出口业务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但主营业务成本未同步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低。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上涨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拉幅定形机定制化改造的具体场景、定价依据、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一）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上涨但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之“（1）拉幅定形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拉幅定形机毛利率相对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配置提升，导致成本有所提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业务规模，公司未同比例提升产品售价。在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拉幅定形机行业朝着高端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公司产品配置的提升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拉幅定形机的基础配置进行升级，以提高设备整体性能，每台拉幅定形机的物料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幅	金额	较上年增幅	金额	较上年增幅	金额
变频器	13.39	-7.81%	14.52	15.25%	12.60	9.31%	11.53
电机(剔除主链电机)	13.38	-0.05%	13.38	4.90%	12.76	10.67%	11.53
镀锌板	11.71	0.06%	11.70	-5.19%	12.35	14.59%	10.77
链条针板座	6.26	3.22%	6.07	0.57%	6.03	-0.38%	6.05
切边装置	3.21	23.17%	2.60	-3.49%	2.70	9.99%	2.45
燃烧器	7.95	-5.76%	8.44	-3.42%	8.73	8.46%	8.05
热（冷）轧钢板	6.37	3.02%	6.18	-7.85%	6.71	6.57%	6.29
轧辊	3.18	-3.32%	3.29	-6.12%	3.50	9.76%	3.19
主链电机	2.68	-1.59%	2.72	0.15%	2.72	0.95%	2.69
其他	58.50	2.78%	56.92	7.30%	53.05	0.41%	52.83
总计	126.62	0.63%	125.82	3.87%	121.14	4.98%	115.40

注：2020 年 1-6 月物料金额较上年增幅=（2020 年 1-6 月金额-2019 年金额）/2019 年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台成本呈上升趋势，部分单台使用物料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基于其需求定制化选配差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二）拉幅定形机定制化改造的具体场景、定价依据、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主要应用场景为（1）改造原有设备以进一步满足环保要求的场景（2）改造原有设备以提高产能的场景（3）改造原有设备以满足面料加工要求的场景。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1. 关于主营业务”之“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类”

之“（2）定形机改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改造业务的价格主要由改造所需材料、设计及安装难度决定，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59%、41.11%、41.76%和 **41.33%，改造业务平均毛利率稳中有升，但根据改造项目不同，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1）拉幅定形机朝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拉幅定形机改造所需的技术含量也越来越高，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2）随着公司技术经验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提升了定形机改造业务的价格；**3）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对拉幅定形机进行定制化的改造，每台拉幅定形机改造需要的材料、改造的技术难度均不同，定形机改造的价格也根据具体的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定形机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五、补充披露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分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为平稳、小幅下降，与行业趋势一致，主要系配置升级、成本提高所致。按不同客户类型划分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境内外及不同性质客户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毛利率情况

地区	企业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民企	29.98%	31.21%	31.87%	34.09%
	国企	-	31.74%	33.02%	-
境外	外资	34.33%	38.47%	41.64%	-
合计		30.26%	32.01%	32.84%	34.09%

民企客户和国企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境外/外资客户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为：定价中包含海运费、运保费等费用，且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此外，因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以美元计价，人民币贬值亦提高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毛利率。

（2）融资租赁与非融资租赁客户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	29.15%	31.92%	34.26%	35.97%
非融资租赁	30.34%	32.01%	32.77%	33.96%
合计	30.26%	32.01%	32.84%	34.09%

融资租赁客户与非融资租赁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前五大客户与其他客户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毛利率情况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	29.13%	32.76%	34.81%	31.94%
其他客户	30.88%	31.72%	31.97%	34.71%
合计	30.26%	32.01%	32.84%	34.09%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新增客户、存量客户的拉幅定形机销售毛利率情况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	31.45%	33.91%	32.89%	34.30%
存量客户	29.65%	30.44%	32.79%	33.33%
合计	30.26%	32.01%	32.84%	34.09%

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口径为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在首次确认收入的期间认定为新增客户，之后期间认定为存量客户。

发行人新增客户、存量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法及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恒天立信、海大股份的定期报告，对可比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并结合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报告、其他行业研究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拉幅定形机市场面临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销售清单、产品配置清单和成本明细，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分析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上涨、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了解拉幅定形机定制化改造的具体场景、定价依据、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销售清单，分析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融资租赁销售和非融资租赁销售毛利率，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两家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包括行业竞争激烈、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业务受阻、新冠疫情爆发等，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虽受国际形势及新冠疫情影响，但整体业务保持上升动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上与同行业两家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2）产品性价比高，竞争优势明显；（3）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快速发展。此外，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选取上工申贝、卓郎智能、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等作为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行业分类、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上下游行业以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较为一致，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高于恒天立信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通过性价比高等竞争优势逐步提升议价能力；（2）发行人与恒天立信的收入结构不同；（3）定制化产品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恒天立信一致，海大股份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波动；

4、发行人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上涨但毛利率下滑系配置升级导致的成本提高，但未同比例提高产品售价所致。拉幅定形机定制化改造的具体场景包括改造原有设备以进一步满足环保要求、改造原有设备以提高产能、改造原有设备以满足面料加工要求。定价由改造所需材料、设计及安装难度决定；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

因为改造所需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发行人影响力的提升，同时，不同设备的改造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

5、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定价中考虑了海运费、运保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民企客户和国企客户之间、融资租赁客户和非融资租赁客户之间、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之间、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关于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28.42 万元、1,506.24 万元和 1,147.04 万元。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存在不匹配情形，如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在 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新昌县 2018 年度企业信息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在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是否能够独立核算，增值税退税是否符合国家财务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是否合规并得到税务机关的确认；

（2）补充披露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拉幅定形机的关系，属于外购还是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与软件业务相关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学历、岗位安排等）、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是否与软件业务相匹配；

（3）补充披露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作为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的时点和确认依据，逐项分析并披露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软件增值税退税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相关退税依据或证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是否能够独立核算，增值税退税是否符合国家财务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是否合规并得到税务机关的确认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是否能够独立核算

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系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5%）

公司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合计销售额以及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均可独立核算，并以此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综上，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能够独立核算。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是否能够独立核算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二）增值税退税是否符合国家财务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符合国家财务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情况介绍	是否符合规定
1	是否满足《通知》中关于软件产品的定义：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公司涉及退税的软件产品系自行开发并由自己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将其嵌入在公司硬件产品中并随其一并销售，属于公司产品的组成部分	是
2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是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已取得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公司不单独销售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且无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公司无法按照上述第①和第②种方式确认硬件收入，因此选取第③种方式确认硬件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取10.5%的比率），并以此计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	是

（三）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是否合规并得到税务机关的确认

关于公司嵌入式软件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性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确认，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嵌入式软件产品所获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退税审批程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拉幅定形机的关系，属于外购还是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与软件业务相关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学历、岗位安排等）、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是否与软件业务相匹配

（一）补充披露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拉幅定形机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基本情况

……

公司嵌入式软件系拉幅定形机的控制系统，是拉幅定形机的组成部分，用于实现对拉幅定形机的控制、监视和管理，具体包括操作和管理拉幅定形机的执行机构（如电机、燃烧器等）按照工艺要求完成预定动作、错误处理及故障分析等。

（二）属于外购还是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与软件业务相关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学历、岗位安排等），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是否与软件业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软件业务主要是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嵌入式软件系拉幅定形机的软件控制系统，均为自行研发，公司配备了陈少军、陈小良、陈鲁鑫、陈武、毛林斌等软件开发人员。其中，陈少军、陈小良负责根据客户需求提出软件开发的具体要求，陈小良、陈鲁鑫、陈武、毛林斌负责根据软件开发要求编写代码和软件测试。公司相关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与软件业务相匹配。

姓名	类型	岗位	学历	任职期间
陈少军	软件开发人员	总经理	大专	2010 年 6 月至今
陈小良	软件开发人员	技术总监	大学本科	2010 年 8 月至今
陈鲁鑫	软件开发人员	技术员	高中	2012 年 10 月至今
陈武	软件开发人员	技术员	大学本科	2013 年 11 月至今
毛林斌	软件开发人员	技术员	大专	2012 年 8 月至今

（三）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1）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定义，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公司嵌入式软件均随设备一起销售，不单独销售和报价。用于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收入系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计算而得，并非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嵌入式软件不存在市场的交易价格和收入，也不存在人均创收金额的概念。经查询同行业的公开信息，无嵌入式软件产品相关人均创收的披露。

三、补充披露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

（一）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计算得来：

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税率为 13%）

②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对于 10%的比率，该比率越高，计算出的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越高，对应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越低，可退税金额越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 10.5%的比率）

公司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合计销售额以及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均可独立核算，并以此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

3）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①	16,893.38	37,485.72	34,645.93	25,736.14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②	12,034.41	26,548.66	23,045.15	17,236.4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③=①-②×（1+10.5%）（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高于 10%的比率）	3,595.36	8,149.45	9,181.03	6,689.88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销项税额（④=③×17%/16%/13%）	467.40	1,133.22	1,509.25	1,137.28
嵌入式软件可抵扣进项税⑤	15.83	30.89	38.91	37.3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应纳税额⑥=④-⑤	451.57	1,102.33	1,470.34	1,099.95
当期应退税额⑦=⑥-③×3%	343.71	857.86	1,194.91	899.26

注：嵌入式软件可抵扣进项税系与软件成本相关的进项税，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和电力成本对应的进项税，其中直接材料对应的进项税按实际采购发票全额计入，电力成本对应的进项税按软件收入占销售总价比例分摊计入。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各期实际收入（实际收入系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的收入）差异主要系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时间性差异，部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滞后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点，因此产生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本期确认收入、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未确认收入两种差异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实际收入）	17,254.36	38,468.96	31,103.49	26,080.58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	16,893.38	37,485.72	34,645.93	25,736.14
差异	360.99	983.24	-3,542.43	344.45
差异原因 1：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本期确认收入	4,406.20	5,864.66	2,322.22	2,666.67
差异原因 2：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未确认收入	4,045.21	4,881.42	5,864.66	2,322.22

（二）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3）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只在收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时作会计处理，借方记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七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嵌入式软件退税属于政府补助范畴，与日常活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应退税额与实退税额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343.71	857.86	1,194.91	899.26
当期实退税额	238.76	1,147.04	1,506.24	528.42
差异	104.94	-289.18	-311.33	370.84
差异原因 1：当期收到的上期应退税额	147.82	437.00	748.33	377.49
差异原因 2：当期未收到的本期应退税额	252.76	147.82	437.00	748.33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应退税额与实退税额有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增值税

退税申报、审核、返还与实际会计区间存在时滞所致，增值税退税申报会晚于实际会计区间,且审核与返还的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时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退税金额多于应退税额，主要系2018年实际收到2017年4-12月以及2018年1-7月的退税,2019年实际收到2018年8-12月以及2019年1-9月的退税。2020年1-6月实际收到2019年10-12月和2020年1-2月的退税。

由于当期实退税额与实际会计区间存在时滞，因此比较当期应退税额与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343.71	857.86	1,194.91	899.26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	2.03%	2.29%	3.45%	3.49%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当期应退税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系增值税税率下降和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作为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之“（2）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享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工申贝	35.77	0.69%	172.13	1.37%	29.37	0.14%	80.94	0.27%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退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卓郎智能	422.2	-2.40%	928.50	1.02%	101.70	0.09%	0.00	0.00%
慈星股份	0.00	0.00%	5.41	-0.01%	未披露	未披露	0.00	0.00%
杰克股份	596.57	5.72%	1,732.87	5.03%	2,451.76	4.76%	2,700.96	7.18%
可比公司均值	210.91	1.00%	567.78	1.48%	645.71	1.25%	927.30	2.48%
发行人	238.76	7.38%	1,147.04	14.48%	1,506.24	23.59%	528.42	10.7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天立信系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软件增值税退税事项。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拉幅定形机，基本均可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仅部分产品可享受。此外，海大股份未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根据其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之后的年度报告，未披露其拥有软件著作权，取得软件著作权是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前提条件。

五、补充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的时点和确认依据，逐项分析并披露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1）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的时点和确认依据，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的原因

1）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因此，发行人上述划

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的时点和确认依据

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的时点：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为相关补助发放部门的文件、银行进账单。

3）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名称包含时间所属时点	收到款项时点
新昌县2019年第六批企业社保费返还	74.42	-	-	-	2019年	2020年
2019年度新昌县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	20.00	-	-	-	2019年	2020年
新昌县2018年度企业信息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	38.52	-	-	2018年	2019年
新昌县2018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10.00	-	-	2018年	2019年
新昌县2018年度第二批专利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	-	4.25	-	-	2018年	2019年
2018年度安全生产标注化二级达标企业补助	-	2.00	-	-	2018年	2019年
2017年新昌县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金	-	-	10.00	-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	-	-	27.72	-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	-	2017年	2018年
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	-	8.00	-	2016年	2018年
2017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项目经费奖励补助	-	-	6.00	-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两化深度融合财政补助	-	-	3.00	-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申请项目经费奖励补助	-	-	1.00	-	2017年	2018年
2017年度发展开放型经济财政奖励金	-	-	1.00	-	2017年	2018年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名称包含时间所属时点	收到款项时点
2016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奖励资金	-	-	-	20.00	2016年	2017年
浙江省2016年度名牌产品补助	-	-	-	10.00	2016年	2017年
合计	94.42	54.77	76.72	3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项目均无固定的定额标准，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文件下达后，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评估是否符合条件后进行补助申报，政府部门收到申报文件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拨款。公司获得下发的补助文件至收到补助款存在时间间隔，造成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内容及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核算方式，了解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的会计处理和核算方式；核查公司嵌入式软件退税是否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走访当地税务部门，取得税务机关关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合法合规的专项证明；

2、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具体用途，与拉幅定形机的关系；

3、取得软件业务相关人员名单，分析岗位设置与软件业务是否匹配；查询同行业关于嵌入式软件人均创收的信息披露；

4、取得公司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等；

5、取得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表、即征即退明细账及对应收款凭证，确认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入账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6、对于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文件、退税明细账及收款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能够独立核算，增值税退税符合国家财务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合规并得到税务机关的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嵌入式软件系拉幅定形机的控制系统，是拉幅定形机的组成部分，用于实现对拉幅定形机的控制、监视和管理，系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软件业务相关的人员配置与软件业务相匹配。公司嵌入式软件均随设备一起销售，不单独销售和报价，用于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收入系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计算而得，并非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嵌入式软件不存在市场的交易价格和收入，也不存在人均创收金额的概念，同行业公司也无嵌入式软件产品相关人均创收的披露；

2、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确定和计算过程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

3、公司软件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拉幅定形机，基本均可享受软件增值税退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仅部分产品可享受；

4、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名称包含时间与其他收益确认时点不匹配的原因系下发的补助文件至收到补助款存在时间间隔，具有合理原因。

5．关于客户连续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拉幅定形机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购买需求的连续性相对较低；2017 年度、2019 年度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8 年度、2019 年度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续购买发行人产品，为当期前五大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产能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单价与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持续大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际用于生产；

（2）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购买数量和购买金额、购买原因、购买周期及是否与拉幅定形机的使用寿命、该客户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相匹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产能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单价与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持续大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际用于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重复购买情况

……

（2）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及高管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及产能规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29	6,800 万元	刘德川持股 51%；吴金煌持股 35.72%；刘德奇持股 6.14%；刘德品持股 3.57%；刘供应持股 3.57%	刘德川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德川；副董事长：吴金煌；董事：刘德奇	生产、加工针织、梭织色布、漂染、染纱、服装；销售自产产品	该三家公司均为华宝集团下属的企业，其中前 2 家公司为泉州市 2019 年产业龙头企业	否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1999.05.13	2,000 万美元	华宝（香港）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德川；董事：吴金煌；副董事长：刘以森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否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1997.05.26	3,500 万元	石狮市华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吴世金持股 17.8571%；刘以森持股 14.2857%；刘德奇持股 7.1429%；刘德川持股 7.1429%；刘供应持股 1.7857%；刘德品持股 1.7857%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德川；董事：吴金煌、刘以森	棉布及化纤布漂染、织造。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及高管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及产能规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5.12.05	17,800 万美元	永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建荣	董事长：马建荣；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关林；董事：王存波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服装的制造、加工；民用口罩（非医用）制造、销售。	该三家公司均系香港上市公司申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权益的子公司。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 2019 年度报告，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针织制造商之一，2019 年度其总资产为 318.55 亿元，销售额为 226.65 亿元	否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03.29	1,000 万元	宁波世兴针织印花有限公司持股 1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马建荣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	5,000 万美元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	于越南制造及销售针织服装产品		否

（3）相关交易单价与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拉幅定型机属于定制化产品，会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特殊定制与配置，因此不同配置的产品价格会存在差异。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单价与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万元）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	214.06	213.51	212.67	206.99	/	/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208.25	202.59	196.58	近三年的单价差异分别为 10.41 万元、10.08 万元、5.26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的配置不同。比如烘房节数、门幅、加热方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万元）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206.19	203.98	182.05	176.92	报告期内的单价差异分别为：30.07 万元、30.62 万元、9.53 万元、7.87 万元	式、功能模块区别等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	199.12	/	/	2019 年单价差异为 14.39 万元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205.37	205.17	218.80	/	近两年一期的单价差异分别为：6.13 万元、8.34 万元、8.69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的配置不同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203.92	/	/	/	2020 年上半年的单价差异为 10.14 万元	
GAINLUCKY (VIETNAM)LIMITED	234.60	228.10	246.62	/	近三年的单价差异分别为：33.95 万元、14.59 万元、20.54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的配置不同、产品为外销

上述客户中，GAIN LUCKY (VIETNAM) LIMITED 的平均价格较高，除产品配置原因外，主要系该客户为外销，外销产品定价中包含海运费、运保费等费用，同时需考虑到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因此售价较高。

（4）持续大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际用于生产

华宝集团和申洲国际持续大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满足其扩产需求，另一方面为旧产品更新换代。两家均为大型纺织印染集团，其中华宝集团中的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为泉州市 2019 年产业龙头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拉幅定形机主要系满足其产能扩张的需要；申洲国际集团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针织制造商之一，2019 年度其总资产为 318.55 亿元，销售额为 226.65 亿元，向发行人采购

拉幅定形机部分为其境内生产业务所需，部分为其越南新工厂的扩产所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华宝集团、申洲国际的走访，上述客户购买的发行人产品在完成安装验收后均用于实际生产。

二、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购买数量和购买金额、购买原因、购买周期及是否与拉幅定形机的使用寿命、该客户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3、重复购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指公司对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两期及以上存在拉幅定形机销售收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终端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原因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1,172.99	5	2,052.92	9	1,972.95	8	-	-	扩大产能、旧设备置换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026.84	5	1,025.86	5	437.61	2	-	-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611.77	3	-	-	-	-	-	-	
	小计	2,811.60		3,078.78		2,410.56		-		
2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206.19	1	407.96	2	182.05	1	530.77	3	扩大产能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1,457.77	7	202.59	1	393.16	2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	-	398.23	2	-	-	-	-	
	小计	206.19		2,263.97		384.64		923.93		
3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	-	-	-	2,399.72	11	1,072.65	5	旧设备置换、扩大产能
4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	-	-	-	1,631.89	8	641.03	3	搬迁入园
5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902.65	4	1,339.49	6	-	-	-	-	扩大产能
6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207.96	1	192.24	1	1,823.11	9	-	-	搬迁入园
7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199.12	1	-	-	1,453.85	7	415.38	2	搬迁入园
8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	-	775.86	4	769.23	4	-	-	扩大产能

序号	终端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原因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9	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	-	-	215.52	1	1,089.15	5	-	-	扩大产能
10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	-	219.83	1	709.03	3	-	-	扩大产能
	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185.84	1	-	-	-	-	-	-	
	小计	185.84		219.83		709.03		-		
11	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	-	681.42	3	379.31	2	-	-	旧设备置换
12	绍兴禾盛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6.46	1	212.39	1	612.07	3	-	-	搬迁入园
13	绍兴明宇印染有限公司	-	-	189.66	1	818.97	4	-	-	扩大产能
14	佛山市联新染整有限公司	-	-	-	-	427.35	2	427.35	2	扩大产能
15	广西桂平立泰隆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632.74	3	216.81	1	-	-	-	-	旧设备置换，扩大产能
16	绍兴锦森印染有限公司	-	-	215.04	1	625.70	3	-	-	搬迁入园
17	宁波金林针织有限公司	-	-	206.19	1	602.59	3	-	-	扩大产能
18	绍兴富强宏泰印染有限公司	-	-	205.17	1	584.48	3	-	-	搬迁入园
19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	-	267.24	1	521.37	2	-	-	搬迁入园
20	诸城市亿华针织有限公司	555.75	2	-	-	205.13	1	-	-	扩大产能
21	苏州双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9.12	1	556.03	3	-	-	-	-	扩大产能
22	晋江市尚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5.66	1	477.88	2	-	-	-	-	
23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	-	224.14	1	444.44	2	-	-	
24	赵县顺兴针织有限公司	221.24	1	221.24	1	-	-	213.68	1	扩大产能
25	河北瑞格纺织有限公司	-	-	-	-	431.03	2	213.68	1	扩大产能
26	绍兴天昊印染有限公司	178.76	1	454.87	2	-	-	-	-	
27	佛山市联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	-	-	211.21	1	421.03	2	扩大产能
28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	-	-	-	418.97	2	207.69	1	扩大产能
29	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	216.81	1	202.59	1	-	-	200.85	1	扩大产能
30	浙江金典印染有限公司	-	-	-	-	215.52	1	398.29	2	
31	浙江创宇印染有限公司	-	-	-	-	394.86	2	217.95	1	搬迁入园
32	石狮市流香针织面料有限公司	400.00	2	208.85	1	-	-	-	-	扩大产能
33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407.08	2	201.77	1	-	-	-	-	旧设备置换
34	绍兴柯桥楚商针纺有限公司	192.92	1	415.93	2	-	-	-	-	

序号	终端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原因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35	惠州市源泰纺织有限公司	-	-	-	-	189.66	1	410.26	2	扩大产能
36	江门市汇骏泰纺织有限公司	-	-	210.62	1	387.93	2	-	-	扩大产能
37	绍兴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	-	396.69	2	189.74	1	-	-	搬迁入园
38	浙江大昌德印染有限公司	-	-	-	-	192.31	1	390.60	2	扩大产能
39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	-	-	-	188.03	1	384.62	2	扩大产能
40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	-	-	-	245.69	1	239.32	1	旧设备置换
41	浙江阳福针织有限公司	234.51	1	-	-	-	-	243.59	1	扩大产能
42	烟台宇阳服装有限公司	-	-	-	-	225.00	1	218.80	1	扩大产能
43	浙江银梭织染有限公司	-	-	216.81	1	224.14	1	-	-	扩大产能
44	杭州舒尼纺织有限公司	-	-	-	-	213.68	1	226.50	1	扩大产能
45	苏州大邦纺织有限公司	-	-	-	-	222.22	1	217.95	1	扩大产能
46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223.72	1	214.66	1	-	-	-	-	搬迁入园
47	中山胜丰针梳织染整厂有限公司	-	-	223.01	1	-	-	209.40	1	扩大产能
48	江阴天香染整有限公司	216.81	1	211.21	1	-	-	-	-	旧设备置换
49	肇庆市佳利印染有限公司	-	-	207.96	1	215.38	1	-	-	扩大产能
50	杭州展和纺织有限公司	-	-	214.66	1	-	-	205.13	1	扩大产能
51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	-	-	193.97	1	224.14	1	-	-	扩大产能
52	常州众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0.51	1	194.87	1	扩大产能
53	东阳市东岘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7.96	1	-	-	-	-	205.13	1	扩大产能
54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12	1	-	-	212.82	1	-	-	旧设备置换
55	杭州理和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	-	205.17	1	205.17	1	-	-	扩大产能
56	浙江新舒纺织有限公司	207.96	1	-	-	-	-	196.58	1	搬迁入园
57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203.54	1	-	-	-	-	200.85	1	旧设备置换、扩大产能
58	绍兴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194.69	1	-	-	202.59	1	-	-	
59	天津朗福服饰有限公司	-	-	202.59	1	-	-	192.31	1	扩大产能
60	绍兴金牡印染有限公司	-	-	181.03	1	-	-	205.13	1	旧设备置换
61	佛山市三水昊通印染有限公司	-	-	190.27	1	-	-	192.31	1	扩大产能
62	江苏福兴织染有限公司	203.54	1	-	-	173.50	1	-	-	旧设备置换，扩大产能
63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	-	-	220.51	1	-	-	旧设备置换

序号	终端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原因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64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	-	220.35	1	-	-	-	-	搬迁入园
65	绍兴市东方时代印染有限公司	-	-	-	-	-	-	205.13	1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的原因主要包括产能扩张、搬迁入园和旧设备置换。其中，产能扩张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购买设备扩大产能；搬迁入园系政府推动印染产业集聚带来的设备需求；旧设备置换包括原设备到达使用年限（一般使用寿命为 8-10 年）和产线升级（加工面料升级、环保要求提高进而导致设备升级换代、智能化工厂建设需要导致的设备升级换代）。

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重复购买客户的确认函，经核查分析，客户若为原设备到达使用年限而购买新机，通常购买周期应与设备使用寿命基本相符，即为8-10 年。客户若为产能扩张、产线升级、产线搬迁等原因而购买新机，则购买周期与设备使用寿命无直接对应关系，但与客户的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相匹配。主要重复购买客户公开信息、重复购买数量与生产规模和产能扩张的匹配分析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三年一期重复购买设备数合计（台）	重复购买原因	公开信息、重复购买数量与生产规模和产能扩张的匹配分析
1	GAIN LUCKY(VIET NAM)LIMITED	22	旧设备置换、扩大产能	该三家公司均为申洲国际子公司，申洲国际连续几年名列中国针织服装出口企业出口规模排名第一位，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运动品牌的 NIKE、ADIDAS、PUMA、ANTA 以及休闲品牌的 UNIQLO 等客户。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其用于购建生产设备的资本支出分别为 61,854.65 万元、81,563.86 万元、105,130.54 万元，远大于其向发行人重复购买的设备金额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2		
	宁波大千进出口有限公司	3		
2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	扩大产能	三家公司均为华宝集团下属的企业，其中前两家公司为泉州市 2019 年产业龙头企业，华宝集团占地面积约 500 亩，现有员工 3,000 余人，是一家以漂染织造为基础的大型企业机构，目前拥有数十条国内国际先进的生产线。根据公司官网披露，石狮豪宝年生产能力达 2 亿米以上，按单台机器年产量 500 万米测算，石狮豪宝至少拥有 40 台定形机；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家生产厂年生产能力达 2 万吨以上，按单台机器年产量 2000 吨算，石狮新华宝第一家生产厂至少拥有 10 台定形机，石狮新华宝第二生产厂占地面积是第一生产厂的 1.7 倍，因此规模也相对更大。综上，华宝集团的重复
	石狮豪宝染织有限公司	7		
	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2		

序号	终端客户	三年一期重复购买设备数合计（台）	重复购买原因	公开信息、重复购买数量与生产规模和产能扩张的匹配分析
				购买数量具有合理性
3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6	旧设备置换	德永佳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 3 月末、2019 年 3 月末、2020 年 3 月末，其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38,647.3 万港币、135,531.2 万港币、114,434.1 万港币，远高于其重复购买的设备价值
4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11	搬迁入园	在绍兴市印染企业产业入园的背景下，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购买两块工业用地合计约 6 公顷作为搬迁项目用地，其重复购买具有合理性
5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	10	扩大产能	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000 多人，厂房面积 10 万多平方米，拥有织造、染色、后整理、印花、绣花、缝纫等设备 1300 多台，佛山市新光针织有限公司重复购买数量具有合理性
6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11	搬迁入园	2018 年 1 月 18 日，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25 万吨针织布、2.8 亿米梭织布高档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被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按单台定形机年产 500 万米（2000 吨）测算，该项目新增定形机需求 16 台左右，大于重复购买数量
7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10	搬迁入园	2017 年 9 月 19 日，浙江华晨印染年产梭织印染面料 1.35 亿米、针织印染面料 8 万吨升级技改项目通过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根据上述审批，华晨印染需要远信定形机 22 台，大于重复购买数量
8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8	扩大产能	2018 年 1 月 4 日，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被审批通过，根据审批，定型工序中增加 3,000 吨针织品，需要 12 台蒸汽定型机，大于重复购买数量
9	江门市新会区叶润纺织有限公司	6	扩大产能	无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公司重复购买的主要客户购买的设备数量与其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新增客户情况

（1）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按照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的拉幅定型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	8,311.11	31.87%	34.30%
	存量客户	17,769.47	68.13%	33.33%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16,375.52	51.68%	32.89%
	存量客户	15,313.00	48.32%	32.79%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	17,508.46	45.06%	33.91%
	存量客户	21,350.22	54.94%	30.44%
2020 年 1-6 月	新增客户	6,154.69	33.69%	31.45%
	存量客户	12,113.37	66.31%	29.65%

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口径为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在首次确认收入的期间认定为新增客户，之后期间认定为存量客户。

发行人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在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存量客户的销售占比也逐步提升。发行人客户黏性较好，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售后服务优势，公司逐步培育出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

（2）公司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方式	具体情况
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	在浙江、广东等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客户的开拓
参加展会	参加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展会，如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上海国际纺织工业展览会等
老客户推荐	发行人产品得到老客户的信赖，老客户在周边同行有产品需求时，会推荐发行人品牌产品
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	对于新推出技术或产品，通过举办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推广
发布广告	在行业媒体如《中国纺织》发布广告
海外代理商推广	与海外销售代理商开展合作进行推广，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发行人已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国家成功开拓了海外销售代理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市场开拓成果良好。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重复购买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核查上述客户的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分析其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客户关于重复购买原因的确认函，取得其环评批复以及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客户相关信息，分析购买周期是否与拉幅定形机的使用寿命、该客户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相匹配，了解相关产品是否已实际用于生产；

2、取得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购买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产品配置，分析其产品单价与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重复购买客户的销售清单，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和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4、取得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的销售清单、毛利率情况，取得对应的销售合同，分析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的占比及毛利率变动趋势；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单价与其产品配置等相一致，其持续大额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系产能扩大和旧机更新，具有合理性，相关设备经验收安装后均已实际用于生产；

2、报告期内相同客户重复购买拉幅定形机，购买原因主要为产能扩张、搬迁入园和旧设备置换，购买周期与拉幅定形机的使用寿命、该等客户生产规模及产能扩张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新

增客户销售金额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存量客户的销售占比也逐步提升；发行人开拓新增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在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参加展会、老用户推荐、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发布广告、海外代理商推广等多种方式。

6．关于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111.74 万元、9,488.09 万元和 8,874.8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款项比例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收款比例；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已预付款项但因资金困难或需求变动而取消订单情形，上述情形下相关产品及预付款项的处理方式，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可能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比例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发出商品相匹配，并分析预收款项下降是否表明未来拉幅定形机销量下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款项比例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收款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预收款项基本情况

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以下简称“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于客户订单一般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即支付 **15%-30%**预付款，在发货时**共**支付 **70%-95%**货款，剩余款项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产品验收前收到的客户货款计入预收款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已预付款项但因资金困难或需求变动而取消订单情形，上述情形下相关产品及预付款项的处理方式，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可能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客户已预付款项但因资金困难或需求变动而取消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5 个客户已预付款项但因资金困难或需求变动而取消订单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取消订单金额	取消原因	产品处理方式	预付款项的处理方式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1	汕头市富美纺织有限公司	240 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剩余货款	设备退回，重新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有所折扣，再次销售价格为 200 万元	已收取的 20 万元款项不予退还	设备退货当年又销售给其他客户，毛利率为 17.8%，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2	无锡市福鑫印染有限公司	235 万元	客户市场订单不足	已安排生产尚未交付，已生产产品改装后销往需求相似的另一客户，再次销售价格为 230 万元	预付款全额退还	已生产产品经改装后已销往需求相似的另一客户，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3	清远市闽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235 万元	客户市场订单不足	尚未安排生产	预付款全额退还	产品尚未安排生产，该项取消订单情形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4	浙江久茂印染有限公司	245 万元	自身环保指标不到位	尚未安排生产	预付款全额退还	产品尚未安排生产，该项取消订单情形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5	汕头市潮南区合兴染织厂	714 万元	自身资金困难	尚未安排生产	预付款全额退还	产品尚未安排生产，该项取消订单情形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公司结合对自身造成的损失同客户协商收取违约金或退回预付款项。公司产品设备虽为定制，但主要部件均为通用件，经改装后可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三、结合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比例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是否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发出商品相匹配，并分析预收款项下降是否表明未来拉幅定形机销量下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与合同金额、发出商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预收款项	7,634.78	8,874.83	9,488.09	7,111.74
在手订单金额	18,700.74	30,117.50	26,178.01	20,548.00
发出商品余额	4,472.04	4,936.18	5,858.29	3,829.81
预收款项/在手订单金额	40.83%	29.47%	36.24%	34.61%
发出商品余额/在手订单金额	23.91%	16.39%	22.38%	18.64%

注：由于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因此上表在手订单金额包括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发出商品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预收款项、合同金额、发出商品相匹配。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613.26万元，降幅为6.46%，主要系2018年末发出商品较多，对应收到的订单款项比例较高所致，**不代表未来拉幅定形机销量下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0,548.00万元、26,178.01万元、30,117.50万元和18,700.74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6月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前期处于观望的客户开始下达订单，2020年7月-10月新增订单24,418.02万元，使2020年6月末在手订单与2020年7月-10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达到43,118.75万元。**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收款节点；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预收款项相关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了解公司收款节点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对预收账款收款相关内部控制，以及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了解及评价发行人与退换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取得并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条款，取得发行人退换货明细，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了解退换货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6、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与合同金额、发出商品进行匹配，核查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7、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于客户订单一般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即支付 15%-30%预付款，在发货时共支付 70%-95%货款，剩余款项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

2、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公司结合对自身造成的损失同客户协商收取违约金或退回预付款项。公司产品设备虽为定制，但主要部件均为通用件，经改装后可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客户预付款项无法覆盖设备制造成本而导致损失；

3、预收款项与合同金额、发出商品相匹配，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613.26 万元，降幅为 6.46%，主要系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多，对应收到的订单款项比例较高所致，不代表未来拉幅定形机销量下滑。

7．关于采购模式。发行人的采购方式分为常规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外协采购分为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两种。常规采购中，发行人指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定制外协采购中，发行人提供图纸委托外协厂商定制加工并安排采购；委托外协加工，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1）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不同采购方式（常规采购、定制外协采购、委托外协加工）的考虑因素，是否与相关配件标准化程度相关或者对于原材料有特定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是否局限于拉幅定形机的配件，是否包含整机组装、生产；

（2）按照具体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补充披露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渊源、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是否与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前五大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4）补充披露相关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股、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招股说明书披露，常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镀锌板、热轧钢板、螺丝、螺母、控制系统部件等；定制外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传动轮、链轮、皮带轮、滚轮等齿轮件、辊轴、传动轴、杆轴、丝杆、铸件、塑料衬套等；委托外协加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风机板、平板、挂板、墙板等，但是招股说明书“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电机（主链电机除外）、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主链电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请予以调整、完善。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不同采购方式（常规采购、定制外协采购、委托外协加工）的考虑因素，是否与相关配件标准化程度相关或者对于原材料有特定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是否局限于拉幅定形机的配件，是否包含整机组装、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采购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方式分为常规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外协采购分为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两种，**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通过是否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来界定。定制外协采购模式下，公司不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具体描述	采用该种方式采购的原材料	**主要考虑原因**
常规采购	公司直接购买符合行业标准或合格供应商企业标准的相应规格的原材料，采购中公司指定规格，但不提供图纸	**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等**	**对于行业通用配件，其标准化程度较高，供给市场已比较成熟且不易出现质量问题，可直接进行外购**
外协采购(定制外协采购)	技术部提供设计图纸和说明，采购中心委托外协厂商定制加工并安排采购，**该模式下公司不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	传动轮、链轮、皮带轮、滚轮、辊轴、传动轴、杆轴、丝杆、铸件、塑料衬套、**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气缸**等	**部分原材料的处理环节工序简单，附加值较低且为劳动密集型，公司出于减少人员和固定资产投入的考虑，选择外协的方式进行采购**
外协采购(委托外协加工)	技术部提供外协加工件设计图纸和说明，然后采购中心根据要求安排原材料并制订加工合同，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该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	风机板、平板、挂板、墙板、**排风机、底座、端板、角铁、滑板、方条、底板、导向板、型材、连接板、夹紧板**等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和加工的主要目的系专注于核心主业，减少人员和固定资产投入，提高人员及资金的利用效率以及满足公司的配件定制化要求，此外，公司外协生产产品均为零部件，不涉及整机的组装与生产。

二、按照具体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外协采购情况

（1）外协采购物料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包括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主要采购物料、金额及占比（占定制外协采购或委托外协加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物料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定制外协采购	链轮	84.46	27.82%	191.83	25.05%	147.85	21.05%	89.46	18.30%
	五金配件	61.78	20.35%	147.23	19.22%	134.49	19.15%	112.33	22.98%
	杆轴	46.24	15.23%	114.96	15.01%	115.69	16.47%	89.74	18.36%
	铸件	32.70	10.77%	89.38	11.67%	78.95	11.24%	40.53	8.29%
	电器配件	21.70	7.15%	65.65	8.57%	63.00	8.97%	43.53	8.90%
	合计	246.88	81.33%	609.04	79.52%	539.98	76.89%	375.59	76.82%
委托外协加工	排风机	59.39	25.81%	125.44	30.14%	124.62	24.61%	91.92	22.36%
	表面处理	21.17	9.20%	4.80	1.15%	120.89	23.87%	115.33	28.05%
	底座	23.94	10.41%	43.78	10.52%	36.90	7.29%	25.87	6.29%
	风机板	13.19	5.73%	31.24	7.51%	30.92	6.11%	22.13	5.38%
	挂板	11.83	5.14%	32.52	7.81%	28.57	5.64%	22.05	5.36%
	合计	129.51	56.28%	237.79	57.13%	341.90	67.51%	277.29	67.45%

发行人表面处理主要系喷风嘴喷涂工序，自2018年9月起，喷风嘴材料更换且工艺升级，因此不再需要喷涂工序，故2019年未发生喷涂加工费，该项支

出大幅下降。2020 年以来，因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了少量喷涂加工，因此较上年略有提升。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首先，公司外协加工均系标准化生产工艺，可加工公司外协部件的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协供应商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基础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交期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外协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71%、5.27%、4.39%和 4.92%。此外，公司外协加工的非核心部件，均系标准化工艺生产加工而得，具有加工该种部件能力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依赖外协采购供应商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渊源、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是否与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前五大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委托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委托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9.39	25.81%	10.11%
	2	新昌县信鸿机械有限公司	32.76	14.24%	74.32%
	3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31.40	13.65%	15.63%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23.46	10.20%	50.53%
	5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19.29	8.38%	2.10%
	合计		166.30	72.28%	-
2019年度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5.44	30.14%	10.13%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92.44	22.21%	23.73%
	3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66.42	15.96%	49.03%
	4	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	36.51	8.77%	11.58%
	5	新昌县澄潭镇金丰机械厂	35.44	8.51%	51.53%
	合计		356.25	85.59%	-
2018年度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24.62	24.61%	9.89%
	2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68	22.05%	4.27%
	3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88.87	17.55%	20.04%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66.02	13.04%	54.36%
	5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46.66	9.21%	11.07%
	合计		437.85	86.46%	-
2017年度	1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1	27.25%	4.56%
	2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91.92	22.36%	10.84%
	3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62.38	15.17%	16.81%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51.55	12.54%	46.4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委托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5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34.24	8.33%	8.83%
	合计		352.10	85.65%	-

注：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董华旭持股或出资100%的企业，2019年发行人与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发行人委托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或出资结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合作渊源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03.07.25	628万元	梁红娟持股50%，董新祥持股50%	经理兼执行董事：董新祥	2010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澄潭镇金丰机械厂	2008.04.25	-	个体户，金锦渊出资100%	负责人：金锦渊	2010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1994.06.22	-	个体户，董华旭出资100%	负责人：董华旭	2011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9.02.12	10万元	董华旭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董华旭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后其经营者董华旭设立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开始合作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2009.04.15	10万元	杨新东持股50%，陈正兴持股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新东	2010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2011.05.10	-	个体户，张晓出资100%	负责人：张晓	2013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4.16	1,000万元	季国庆持股60%，黄秀敏持股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秀敏	2013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信鸿机械有限公司	2019.04.10	20万元	金亚慧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亚慧	2019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2008.12.09	70万欧元	ELASTOMER PROCESSING COMPANY,SL持股100%	总经理；MARTA COSTA BOU;执行董事：JORDI GALTES	2014年发行人主动寻求合作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或出资结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合作渊源
				BILBAO	

注：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董华旭持股或出资100%的企业，2019年发行人与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根据对董华旭的访谈，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的原因是为了积极响应浙江省“个转企”政策，将城关奉新模具厂注销并于同日成立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新成立的公司承接了原来模具厂的所有业务和人员。该厂在注销之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董华旭出具的书面确认，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定价原则为成本加上合理利润，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和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委托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2020年1-6月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排风机（大）（AF-YFM-6A 右 90° 出风 12000）	46.04	20.01	3,336.28
			离心排风机（7.5KW）（AF-YF-6AD7）	6.67	2.90	3,336.28
			排风机（AF-YFM-6AZ 右 0° 出风）	2.34	1.01	3,336.28
			离心排风机（5.5KW）（AF-YF-6AD5）	1.33	0.58	3,336.28
			排风机（AF-YFM-6AS 左 180° 出风）	1.00	0.43	3,336.29
			小计	57.38	24.94	-
	2	新昌县信鸿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挂板有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5.89	2.56	53.60
			轨道挂板无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3.64	1.58	57.90
			门幅调节丝杆座(110*95*62.5)	2.98	1.29	168.14
			门幅调节齿轮座	2.16	0.94	469.03
			顶板压条（成品）(15*15*65)	2.15	0.94	0.88
			小计	16.81	7.30	-
	3	新昌县英凯	出布轨道滑座(成品铸件)	2.95	1.28	136.73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接头角铁 3 孔(成品)（50*44*120）	2.95	1.28	8.94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120）	2.49	1.08	3.89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410）	1.68	0.73	3.01
			轨道挂条（成品）（40*40*392）	1.54	0.67	9.38
			小计	11.62	5.05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轨道接头小方条-右（成品）（15*20*224）	2.94	1.28	7.70
			轨道接头小方条-左（成品）（15*20*224）	2.94	1.28	7.70
			传动立柱端板（M.成品）（12*55*114）	2.82	1.23	1.68
			轨道端板(成品)（15*100*202）	2.50	1.09	8.94
			手动整纬滑板-新（成品）（740*136*18）	2.46	1.07	94.07
			小计	13.66	5.94	-
	5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被动轧辊包胶 85°（φ298*2410）	6.85	2.98	7,614.65
			主动轧辊包胶 85°（φ298*2410）	6.22	2.70	7,776.99
			主动轧辊包胶 85°（φ298*2810）	0.88	0.38	8,815.93
			被动轧辊包胶 85°（φ298*2810）	0.88	0.38	8,815.93
			被动轧辊包胶 85°（φ350*2410）	0.82	0.36	8,187.61
			小计	15.66	6.80	-
	合计			115.13	50.03	-
2019 年度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排风机（大）（AF-YFM-6A 右 90° 出风 12000）	96.08	23.09	3,336.26
			排风机（AF-YFM-6A 右 90° 出风 15000）	11.34	2.73	3,336.27
			排风机（AF-YFM-6AZ 右 0° 出风）	7.34	1.76	3,336.27
			排风机（AF-YFM-6AZ 左 0° 出风）	6.01	1.44	3,336.28
			离心排风机	2.00	0.48	3,336.28
			小计	122.77	29.50	-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接头角铁 3 孔(成品)(50*44*120)	7.24	1.74	8.94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120)	5.57	1.34	3.89
			出布轨道滑座(成品铸件)	5.39	1.29	136.73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410)	4.74	1.14	3.01
			轨道挂条（成品）(40*40*392)	3.93	0.94	9.38
			小计	26.87	6.46	-
	3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手动整纬滑板-新（成品）(740*136*18)	7.39	1.78	94.07
			轨道端板(成品)(15*100*202)	6.90	1.66	8.95
			传动立柱端板（M.成品）(12*55*114)	6.44	1.55	1.69
			轨道接头小方条-左（成品）（15*20*224）	6.35	1.53	7.69
			轨道接头小方条-右（成品）（15*20*224）	6.35	1.53	7.69
			小计	33.43	8.03	-
	4	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	轧车被动辊轴承座结合件(成品)	5.69	1.37	172.39
			垂直轧车墙板（成品）(1770*1025*30)	5.03	1.21	474.15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左	4.89	1.17	232.75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右	4.68	1.12	232.75
			250H 型钢 240 型(成品)(3567mm)	4.61	1.11	431.06
			小计	24.89	5.98	-
	5	新昌县澄潭镇金丰机械厂	风机板 1（成品）(φ710*12)	15.04	3.61	81.23
			风机板 2-1（成品）(φ552*12)	11.46	2.75	68.39
			风机板 2-2（成品）(φ710*φ561*12)	4.73	1.14	28.22
			轧车主动辊轴承座结合件(成品)	1.20	0.29	32.48
			轧车主动辊轴承座圈（成品）（φ300*φ225*25）	0.78	0.19	54.69
			小计	33.22	7.98	-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合计			241.18	57.95	-
2018年度	1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排风机（大）（AF-YFM-6A 右 90° 出风 12000）	118.36	23.37	3,343.62
			排风机（AF-YFM-6A 右 90° 出风 15000）	2.00	0.40	3,336.21
			排风机（右）	1.92	0.38	1,923.08
			排风机（AF-YFM-6AZ 右 0° 出风）	1.33	0.26	3,336.21
			排风机（AF-YFM-6AZ 左 0° 出风）	1.00	0.20	3,336.21
			小计	124.62	24.61	-
	2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喷风嘴喷涂	111.68	22.05	180.24
	3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接头角铁 3 孔(成品)(50*44*120)	7.26	1.43	9.15
			轨道挂板有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6.76	1.33	60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120)	4.97	0.98	3.87
			轨道挂板无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4.75	0.94	57.41
			出布轨道滑座(成品铸件)	4.51	0.89	137.63
			小计	28.25	5.58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轨道挂板有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6.83	1.35	59.98
			手动整纬滑板-新（成品）(740*136*18)	6.62	1.31	94.22
			轨道端板(成品)(15*100*202)	6.40	1.26	8.99
			轨道接头小方条-右（成品）（15*20*224）	6.13	1.21	7.7
			轨道接头小方条-左（成品）（15*20*224）	6.13	1.21	7.7
			小计	32.11	6.34	-
	5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水平轧车墙板（成品）(1770*925*30)	14.47	2.86	472.95
			轧车被动辊轴承座结合件(成品)	6.95	1.37	171.92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左	4.88	0.96	232.18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	4.69	0.93	232.22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右			
			垂直轧车墙板（成品）（1770*1025*30）	3.88	0.77	473.15
			小计	34.86	6.88	-
	合计			331.53	65.46	-
2017年度	1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喷风嘴喷涂	112.01	27.25	37.68
	2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排风机（大）（AF-YFM-6A 右 90° 出风 12000）	90.00	21.89	3,333.33
			排风机（右）	1.92	0.47	1,923.08
			小计	91.92	22.36	-
	3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轨道接头角铁3孔(成品)(50*44*120)	5.42	1.32	8.97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120)	5.22	1.27	3.85
			出布轨道滑座(成品铸件)	3.62	0.88	136.24
			轨道接头导向板（成品）(39*4*410)	3.32	0.81	2.99
			轨道挂板有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4.49	1.09	59.83
			小计	22.07	5.37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轨道挂板有缺口-自动过滤网(成品)(520*208*17)	5.13	1.25	59.83
			手动整纬滑板-新（成品）(740*136*18)	5.03	1.22	94.02
			轨道端板(成品)(15*100*202)	4.89	1.19	8.97
			轨道接头小方条-左（成品）（15*20*224）	4.62	1.12	7.69
			轨道接头小方条-右（成品）（15*20*224）	4.60	1.12	7.69
			小计	24.27	5.90	-
	5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水平轧车墙板（成品）1770*925*30	10.81	2.63	470.09
			轧车被动辊轴承座结合件(成品)	3.62	0.88	170.94
			垂直轧车墙板（成品）1770*1025*30	3.29	0.80	470.09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右	2.84	0.69	230.77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单位）
			出布轨道底座(成品铸件)左	2.82	0.68	230.77
			小计	23.38	5.69	-
	合计			273.66	66.57	-

因委托外协的供应商采购量较小，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同一采购产品的委托外协供应商均为独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前述采购不存在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4、定制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1）发行人定制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定制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65.07	21.43%	80.33%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62.09	20.45%	30.90%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51.16	16.85%	43.30%
	4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1	7.81%	3.34%
	5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21.91	7.22%	47.19%
	合计		223.94	73.76%	-
2019年度	1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179.05	23.38%	99.96%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157.95	20.62%	40.55%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119.44	15.60%	96.76%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56.46	7.37%	41.68%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6.79%	2.13%
	合计		564.9	73.76%	-
2018年度	1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160.77	22.89%	36.25%
	2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134.17	19.11%	86.34%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126.43	18.00%	65.81%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53.86	7.67%	44.34%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8	6.76%	1.8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定制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计		522.71	74.43%	-
2017 年度	1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117.67	24.07%	31.71%
	2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90.32	18.47%	54.98%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88.18	18.04%	54.51%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49.7	10.17%	44.79%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	9.43%	1.88%
	合计		391.97	80.18%	-

（2）发行人定制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或出资结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合作渊源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2009.04.15	10 万元	杨新东持股 50%,陈正兴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新东	2010 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2001.04.16	-	个体户，陈桂凤出资 100%	负责人：陈桂凤	2014 年主动向发行人自荐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2012.12.24	-	个体户，何旭达出资 100%	负责人：何旭达	何旭达控制的原公司新昌县羽林街道旭达精工机械厂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成立，2010 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后该公司注销,何旭达另成立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于 2012 年继续合作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2011.05.10	-	个体户，张晓出资 100%	负责人：张晓	2013 年经人介绍开始合作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04.16	1,000 万元	季国庆持股 60%,黄秀敏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秀敏	2013 年经他人介绍开始合作

（3）发行人定制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2020年1-6月	1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针板(25针 针长11mm)	26.28	8.66	2.92
			轨道接头(下)	12.85	4.23	141.06
			轨道接头(上)	11.40	3.76	128.23
			滑座板滚轮（成品铸件）（φ42*φ20*60）	4.38	1.44	10.18
			不锈钢针板（44针 针长8mm）	2.97	0.98	3.72
			小计	57.88	19.07	-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轧车浆槽升降臂座(不锈钢)	5.61	1.85	350.44
			轧车浆槽翻斗支撑轴240型（L=2590）	3.37	1.11	623.98
			轧车浆槽升降杆	3.14	1.04	196.55
			挂板短档（φ20*φ14*62）	2.86	0.94	3.45
			进步轨道主链轮轴	2.05	0.68	128.32
			小计	17.04	5.61	-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钮矩限制链轮	4.31	1.42	143.63
			手动整纬张紧辊座(生铁座)	3.25	1.07	135.40
			传送轮（大）（φ170）	2.87	0.95	68.32
			进布轨道被动链轮	2.46	0.81	153.89
			出布轨道主链轮(Z=8)	2.19	0.72	136.73
			小计	15.08	4.97	-
	4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对开螺母（左）(44*6)	9.13	3.01	114.16
			高分子对开螺母（右）(44*6)	9.13	3.01	114.16
			PEEK滑块	3.10	1.02	30.97
			高分子润滑条（方形9*13*200）	1.05	0.34	3.10
			高分子机尾对开螺母(方型-左)	0.42	0.14	283.19
			小计	22.83	7.52	-
	5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罩壳支杆（六角10 长度18.5mm）	1.96	0.65	1.68
			喷风嘴滚轮销	1.91	0.63	1.68
			轨道垫圈（φ25*φ10*9）	1.44	0.48	1.33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缓冲转向板短条 M（φ16*330）	1.38	0.45	16.37
			喷风嘴滚轮 M（φ22*φ10*8）	1.25	0.41	1.33
			小计	7.94	2.61	-
	合计			120.77	39.78	-
2019 年度	1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针板(25 针 针长 11mm)	49.53	6.47	2.92
			轨道接头(下)	30.43	3.97	141.06
			风机叶轮座	30.32	3.96	94.07
			轨道接头(上)	27.46	3.59	128.22
			不锈钢针板（44 针 针长 8mm）	13.15	1.72	3.72
			小计	150.89	19.70	-
	2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轧车浆槽升降臂座(不锈钢)	14.02	1.83	350.44
			挂板短档（φ20*φ14*62）	8.28	1.08	3.45
			轧车浆槽升降杆	7.86	1.03	196.55
			轧车浆槽翻斗支撑轴 240 型（L=2590）	6.99	0.91	623.98
			定位块（φ110*20）	3.46	0.45	38.41
			小计	40.61	5.30	-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钮矩限制链轮	10.05	1.31	143.63
			手动整纬张紧辊座(生铁座)	9.75	1.27	135.4
			压布胶轮（220*60 灰色 85 度）	8.67	1.13	235.03
			传送轮（大）（φ170）	7.45	0.97	68.33
			进布轨道被动链轮	5.23	0.68	153.89
			小计	41.16	5.37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罩壳支杆（六角 10 长度 18.5mm）	6.08	0.79	1.69
			喷风嘴滚轮销	4.77	0.62	1.7
			轨道垫圈（φ25*φ10*9）	4.35	0.57	1.32
			喷风嘴滚轮 M（φ22*φ10*8）	3.42	0.45	1.32
			门板支衬套	2.95	0.38	3.27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小计	21.57	2.82	-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对开螺母（左）(44*6)	18.66	2.44	113.09
			高分子对开螺母（右）(44*6)	18.66	2.44	113.09
			PEEK 滑块	9.83	1.28	30.72
			滤网轴承	2.63	0.34	4.39
			高分子螺母	0.99	0.13	247.79
			小计	50.77	6.63	-
	合计			304.99	39.82	-
2018 年度	1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轧车浆槽升降臂座（不锈钢）	14.05	2.00	351.21
			挂板短档（φ20*φ14*62）	8.25	1.17	3.44
			轧车浆槽升降杆	7.88	1.12	197.08
			轧车浆槽翻斗支撑轴 240 型（L=2590）	5.82	0.83	625.39
			定位块（φ110*20）	3.85	0.55	38.54
			小计	39.85	5.67	-
	2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风机叶轮座	34.55	4.92	94.35
			轨道接头(下)	29.80	4.24	141.37
			轨道接头(上)	27.06	3.85	128.51
			针板（25 针 针长 11mm）	12.79	1.82	2.91
			滑座板滚轮(成品铸件)（φ42*φ20*60）	8.67	1.23	10.2
			小计	112.88	16.07	-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手动整纬张紧辊座(生铁座)	10.50	1.50	135.68
			压布胶轮（220*60 灰色 85 度）	9.75	1.39	235.51
			钮矩限制链轮	9.38	1.34	144.25
			传送轮（大）（φ170）	7.16	1.02	68.57
			进布轨道被动链轮	5.86	0.83	154.3
			小计	42.65	6.07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	罩壳支杆（六角 10 长度 18.5mm）	5.67	0.81	1.72
			喷风嘴滚轮销	4.13	0.59	1.72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厂	轨道垫圈（φ25*φ10*9）	3.49	0.50	1.29
			门板支衬套	2.94	0.42	3.26
			循环风机罩壳支杆(对边 14 L=70mm 两头螺纹）	2.76	0.39	2.58
			小计	18.98	2.70	-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对开螺母（右）(44*6)	15.58	2.22	111.3
			高分子对开螺母（左）(44*6)	15.58	2.22	111.3
			PEEK 滑块	12.02	1.71	30.04
			滤网轴承	4.30	0.61	4.3
			小计	47.48	6.76	-
	合计			261.84	37.29	-
2017 年度	1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轧车浆槽升降臂座(不锈钢)	8.34	1.71	347.58
			挂板短档（φ20*φ14*62）	5.47	1.12	3.42
			轧车浆槽升降杆	4.72	0.96	196.58
			轧车浆槽翻斗支撑轴 240 型（L=2590）	4.21	0.86	619.41
			轧车浆槽翻斗支撑轴 220 型（L=2390）	2.38	0.49	581.61
			小计	25.13	5.14	-
	2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轨道接头(下)	23.57	4.82	141.03
			风机叶轮座	23.08	4.72	94.02
			轨道接头(上)	21.27	4.35	128.21
			滑座板滚轮(成品铸件)（φ42*φ20*60）	5.88	1.20	10.19
			进布轨道轴承座(成品铸件)	4.40	0.90	166.67
			小计	78.20	15.99	-
	3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手动整纬张紧辊座(生铁座）	7.57	1.55	135.47
			烘房托网轴头（Φ25.8*55）	6.88	1.41	4.78
			铝支架（φ160*32）	5.27	1.08	126.5
			传送轮（大）（φ170）	5.18	1.06	68.38
			进布轨道被动链轮	4.62	0.94	153.85

期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及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定制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外协价格（元/件）
			小计	29.52	6.04	-
	4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喷风嘴滚轮销	4.10	0.84	1.71
			轨道垫圈（φ25*φ10*9）	4.10	0.84	1.28
			罩壳支杆（六角 10 长度 18.5mm）	3.25	0.66	1.71
			喷风嘴滚轮（φ25*φ10*8）	3.08	0.63	1.28
			门合页 1	2.78	0.57	4.27
			小计	17.31	3.54	-
	5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分子对开螺母（右）（44*6）	14.96	3.06	4.27
			高分子对开螺母（左）（44*6）	14.96	3.06	115.06
			滤网轴承	6.37	1.30	115.06
			PEEK 滑块	6.28	1.28	4.27
			PEEK 滑块（毛坯）	3.29	0.67	29.91
			小计	45.85	9.38	-
	合计			196.01	40.09	-

因定制外协的供应商采购量较小，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同一采购产品的定制外协供应商均为独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前述采购不存在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

6、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和外协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签署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向各外协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均较小，采购金额和供应商的业务能力和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际执行和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补充披露相关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股、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前述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	股权或出资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况
绍兴市上虞艾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梁红娟持股50%，董新祥持股50%	梁红娟与董新祥夫妇	经理兼执行董事：董新祥	否	否
新昌县澄潭镇金丰机械厂	个体户，金锦渊出资100%	金锦渊	负责人：金锦渊	否	否
新昌县城关奉新模具厂	个体户，董华旭出资100%	董华旭	负责人：董华旭	否	否
新昌县奉鑫机械有限公司	董华旭持股100%		经理兼执行董事：董华旭；	否	否
新昌县英凯机械有限公司	杨新东持股50%，陈正兴持股50%	杨新东、陈正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新东	否	否
新昌县镜岭步峰机械配件厂	个体户，陈桂凤出资100%	陈桂凤	负责人：陈桂凤	否	否
新昌县七星街道达达机械厂	个体户，何旭达出资100%	何旭达	负责人：何旭达	否	否
新昌县澄潭镇张利机械配件厂	个体户，张晓出资100%	张晓	负责人：张晓	否	否
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季国庆持股60%，黄秀敏持股40%	季国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秀敏	否	否
新昌县信鸿机械有限公司	金亚慧持股100%	金亚慧	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亚慧	否	否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	ELASTOMER PROCESSING	/	总经理；MARTA COSTA	否	否

供应商	股权或出资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况
限公司	COMPANY,SL 持股 100%		BOU;执行董事：JORDI GALTES BILBAO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前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常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镀锌板、热轧钢板、螺丝、螺母、控制系统部件等；定制外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传动轮、链轮、皮带轮、滚轮等齿轮件、辊轴、传动轴、杆轴、丝杆、铸件、塑料衬套等；委托外协加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风机板、平板、挂板、墙板等，但是招股说明书“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电机（主链电机除外）、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主链电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请予以调整、完善。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电机（主链电机除外）、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主链电机，该九类均为常规采购的原材料。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常规采购，外协采购金额较少。因此，招股说明书“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常规采购的原材料，无外协采购的原材料。

招股说明书原列示的采用常规采购方式采购的原材料为 “镀锌板、热轧钢板、螺丝螺母、控制系统部件等”，与招股说明书“六、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部分披露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原因系此处为体现采购特征，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原材料进行阐述。发行人已对相关描述进行调整、完善，将各采购模式下的采购原材料描述调整如下：

采购模式	采购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原材料
常规采购	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等
定制外协采购	传动轮、链轮、皮带轮、滚轮、辊轴、传动轴、杆轴、丝杆、铸件、塑料衬套、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气缸等
委托外协加工	风机板、平板、挂板、墙板、排风机、底座、端板、角铁、滑板、方条、底板、导向板、型材、连接板、夹紧板等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不同采购方式的考虑因素，是否与相关配件标准化程度相关或者对于原材料有特定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是否局限于拉幅定形机的配件，是否包含整机组装、生产；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台账，分析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台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计算定制外协采购和委托外协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渊源、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及原因，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是否与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占前五大供应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4、访谈发行人外协厂商，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导致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承担成

本费用的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持股、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的合同、入库单、资金流转凭证是否一致；

6、对外协加工商进行函证，了解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应付、预付情况；

7、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了解发行人常规采购、定制外协、委外加工的主要原材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常规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为相关配件的标准化程度，外协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为专注核心主业，减少固定资产投入，提高人员及资金的利用效率；发行人外协采购产品均为零部件，不涉及整机的组装与生产；

2、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采购合同与实际执行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发行人定制外协和委托加工采购量较小，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发行人同一采购产品的定制外协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均为独家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同类产品综合采购单价或者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关于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573.78万元、10,468.62万元、11,647.68万元。其中，对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及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2.00 万元、4,876.94万元、3,902.94万元，采购内容为“变频器等”；对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5.17 万元、1,520.71 万元、2,040.54万元，采购内容为“切边装置等”。

请发行人：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的总额分别为 1,406.32万元、2,544.19万元、2,965.00万元，低于对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及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切边装置的总额仅分别为 351.90万元、451.82万元、553.89万元，低于对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招股说明书有关“燃烧器”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存在类似差异，请按照原材料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是否匹配，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销售非自产产品的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供应商策略，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是否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交易单价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频器的总额分别为1,406.32万元、2,544.19万元、2,965.00万元，低于对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及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切边装置的总额仅分别为 351.90 万元、451.82万元、553.89万元，低于对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招股说明书有关“燃烧器”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存在类似差异，

请按照原材料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原材料类别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0年1-6月	1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1,489	6,092.33	907.15	8.36%
			电机	645	7,496.27	483.51	4.46%
			一次性物料	539	4,803.73	258.92	2.39%
			模块	1,068	1,273.03	135.96	1.25%
			其他	-	-	40.97	0.38%
		小计		-	-	1,826.51	16.84%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机	2,003	2,537.91	508.34	4.69%
			模块	1,397	818.78	114.38	1.05%
			触摸屏	131	8,125.11	106.44	0.98%
			工业计算机	50	9,508.85	47.54	0.44%
			其他	-	-	147.79	1.36%
		小计		-	-	924.50	8.52%
	3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切边装置	42	61,543.36	258.48	2.38%
			对中装置	31	81,198.23	251.71	2.32%
			红外线电眼	150	8,120.35	121.81	1.12%
			展边器	54	19,232.74	103.86	0.96%
			其他	-	-	170.66	1.57%
		小计		-	-	906.52	8.37%
	4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438	18,565.41	813.17	7.50%
			球阀	42	14,823.01	62.26	0.57%
			其他	-	-	4.99	0.05%
		小计		-	-	880.41	8.1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580,764.00	5.35	310.83	2.87%
			镀铝锌板	282,171.00	6.30	177.83	1.64%
			热轧钢板	280,504.00	4.33	121.43	1.12%
			耐指纹板	1,500.00	6.28	0.94	0.01%
		小计		-	-	611.03	5.63%
	合计			-	-	5,148.97	47.48%
2019年度	1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5,097	5,702.68	2,906.66	10.80%
			电机	1,746	5,726.10	999.78	3.71%
			主链电机	400	13,605.28	544.21	2.02%
			模块	2,815	890.69	250.73	0.93%
			其他	-	-	175.56	0.66%
		小计		-	-	4,876.94	18.12%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机	4,162	2,495.33	1,038.56	3.86%
			模块	2,375	1,420.35	337.33	1.25%
			触摸屏	345	8,147.73	281.10	1.04%
			控制器	297	4,690.78	139.32	0.52%
			其他	-	-	255.56	0.95%
		小计		-	-	2,051.86	7.62%
	3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切边装置	90	61,543.28	553.89	2.06%
			对中装置	59	81,198.25	479.07	1.78%
			展边器	158	18,745.61	296.18	1.10%
			红外线电眼	350	8,120.46	284.22	1.06%
			放大器、张力计	336	5,212.94	175.15	0.65%
			其他	-	-	252.03	0.94%
		小计		-	-	2,040.54	7.58%
	4	江苏旭润机电	燃烧器	701	18,709.05	1,311.50	4.8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球阀	73	14,824.07	108.22	0.40%
			其他	-	-	1.10	0.00%
		小计		-	-	1,420.82	5.28%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1,004,604	5.39	541.14	2.01%
			镀铝锌板	624,753	6.29	392.74	1.46%
			热轧钢板	746,971	4.33	323.65	1.20%
		小计		-	-	1,257.53	4.67%
	合计			-	-	11,647.68	43.27%
2018年度	1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3,999	5,579.10	2,231.08	9.73%
			电机	1,182	5,769.29	681.93	2.97%
			主链电机	330	13,605.17	448.97	1.96%
			其他	-	-	227.72	0.99%
		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380	5,415.23	205.78	0.90%
			主链电机	40	13,605.13	54.42	0.24%
			电机	80	5,327.14	42.62	0.19%
			其他	-	-	10.41	0.05%
		小计		-	-	3,902.94	17.02%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	4,339	2,587.95	1,122.91	4.90%
			触摸屏	412	8,968.84	369.52	1.61%
			模块	2,073	1,333.35	276.40	1.21%
			控制单元	911	1,196.58	109.01	0.48%
			变频器	969	1,094.01	106.01	0.46%
			其他	-	-	267.80	1.17%
		小计		-	-	2,251.65	9.82%
	3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864	18,674.91	1,613.51	7.04%
			球阀	93	15,051.77	139.98	0.61%
			其他	-	-	4.65	0.02%
		小计		-	-	1,758.15	7.6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4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切边装置	73	61,541.32	449.25	1.96%
			对中装置	39	81,197.71	316.67	1.38%
			红外线电眼	324	8,141.44	263.78	1.15%
			展边器	150	17,387.34	260.81	1.14%
			其他	-	-	230.19	1.00%
		小计		-	-	1,520.71	6.63%
	5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1,299,375	5.70	741.07	3.23%
			热轧钢板	644,496	4.56	293.85	1.28%
			一次性物料	557	4.57	0.25	0.00%
		小计		-	-	1,035.18	4.51%
	合计			-	-	10,468.62	45.65%
2017年度	1	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2,287	5,576.20	1,275.28	8.09%
			电机	693	5,337.61	369.90	2.35%
			主链电机	250	13,605.13	340.13	2.16%
			其他	-	-	76.70	0.49%
		小计		-	-	2,062.00	13.08%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	2,742	2,260.69	619.88	3.93%
			触摸屏	229	8,784.61	201.17	1.28%
			模块	1,635	1,175.74	192.23	1.22%
			控制单元	1,308	1,266.72	165.69	1.05%
			变频器	1,164	1,125.79	131.04	0.83%
			其他	-	-	173.62	1.10%
		小计		-	-	1,483.64	9.41%
	3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	387	18,622.32	720.68	4.57%
			球阀	42	15,384.62	64.62	0.41%
			其他	-	-	0.99	0.01%
		常州旭润机电	燃烧器	182	18,615.57	338.80	2.1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球阀	19	16,464.24	31.28	0.20%
			其他	-	-	0.84	0.01%
		小计		-	-	1,157.21	7.34%
	4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切边装置	56	62,838.83	351.90	2.23%
			红外线电眼	254	8,448.08	214.58	1.36%
			展边器	98	18,259.20	178.94	1.14%
			对中装置	12	83,119.66	99.74	0.63%
			其他	-	-	150.01	0.95%
		小计		-	-	995.17	6.31%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	648,145	5.69	368.63	2.34%
			热轧钢板	560,717	4.66	261.50	1.66%
			镀铝锌板	422,662	5.81	245.62	1.56%
		小计		-	-	875.76	5.56%
	合计			-	-	6,573.78	41.70%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是否匹配，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销售非自产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等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来源
2020年1-6月	1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驱动器、电机、变频器、一次性物料、模块	非自产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技术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电器技术咨询服	电机、模块、触摸屏、工业计算机、	非自产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来源
		杭州分公司	务	模组	
	3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光电、液压、气动纠偏导正系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切边装置、对中装置、红外线电眼、展边器、放大器、张力计	非自产
	4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研发；工业燃烧机制造；机械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机电设备检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燃烧器、球阀、燃气阀组、混合锥、检测棒	非自产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电镀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办公安装工程；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	镀锌板、镀铝锌板、热轧钢版、耐指纹板	自产
2019年度	1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驱动器、电机、变频器、模块、减速机	非自产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器产品，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技术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电器技术咨询服务	电机、模块、触摸屏、控制器、CPU	非自产
	3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光电、液压、气动纠偏导正系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切边装置、对中装置、展边器、红外线电眼、张力计 放大器	非自产
	4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研发；工业燃烧机制造；机械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机电设备检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燃烧器、球阀、一次性物料、马达、检测棒	非自产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电镀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办公安装工程；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	镀铝锌板、镀锌板、热轧钢板	自产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来源
2018年度	1	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变频器、电机、模块、整流桥	非自产
		上海披云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机、变频器、驱动器、模块、减速机	非自产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器产品，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技术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电器技术咨询服务	电机、触摸屏、模块、控制单元、变频器	非自产
	3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研发；工业燃烧机制造；机械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机电设备检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燃烧器、球阀、马达、控制器、检测棒	非自产
	4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光电、液压、气动纠偏导正系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切边装置、红外线电眼、展边器、对中装置、张力计 放大器	非自产
	5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门、窗、地板、钢材、燃油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摩配件、办公用品、通信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装潢材料、皮革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饰、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工艺品、健身器材、化妆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物业管理；会展会务	镀锌板、热轧钢板、一次性物料	自产
2017年度	1	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	变频器、电机、驱动器、模块、减速机	非自产
	2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电器产品，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技术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提供电器技术咨询服务	电机、触摸屏、模块、控制单元、变频器	非自产
	3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研发；工业燃烧机制造；机械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机电设备检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	燃烧器、球阀、马达、检测棒、点	非自产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来源
			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火棒	
		常州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燃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金属冷作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燃烧器、球阀、控制器、马达、点火棒	非自产
	4	莱默尔（浙江）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光电、液压、气动纠偏导正系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切边装置、红外线电眼、展边器、张力计 放大器、对中装置	非自产
	5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电镀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办公安装工程；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	镀锌板、镀铝锌板、热轧钢板	自产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相匹配。

前五大供应商中，大部分为贸易商，向发行人销售非自产产品。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原因为：

（1）公司单批次采购规格多、规模小，通过向贸易商采购不会受限于生产厂商最小起订量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方式导致公司需从贸易商处采购，如西门子、伦茨的电机和变频器，麦克森、菲索的燃烧器，诺德的减速机等。该类产品均为进口品牌，在国内多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涉及的生产厂商较多，单一贸易商通常可提供多个生产厂商的产品，出于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采购的便捷度考虑，公司选择向贸易商采购。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供应商策略，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是否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同类原材料、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交易单价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供应商策略，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是否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采购过程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包括：公司采购中心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实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公司上游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和外协采购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对主要的原材料和外协采购均拥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实际采购中，由于原材料和外协采购种类众多，因此对于采购量较少的原材料和外协产品，公司通常会在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后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其中一家供应商采购，以保证采购管理的便捷度、采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采购量较多的原材料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公司依据采购技术标准和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外购、外协产品的采购价格，并经总经理审定后执行；如需更换供应商或者提高采购单价，须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二）同类原材料、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交易单价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实际采购中，由于原材料和外协采购种类众多，因此对于采购量较少的原材料和外协产品，公司通常会在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后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其中一家供应商采购，以保证采购管理的便捷度、采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采购量较多的原材料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

关于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中镀锌板和热轧钢板存在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类别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镀锌板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5.35	5.39	5.67	5.69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5.45	5.48	5.70	5.39
热轧钢板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4.33	4.33	4.68	4.66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4.31	4.38	4.56	4.14

由上表，同一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变频器、电机等原材料采购规模高于镀锌板和热轧钢板，但上述原材料存在较多品牌和规格，对于某一特定品牌和规格的上述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均为独家供应商，不存在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关于外协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发行人同一外协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均为独家供应商，不存在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分类别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等，分析供应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是否匹配，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销售非自产产品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策略，各类原材料、外协采购是否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原材料类别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对主要原材料和外协采购均拥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由于原材料和外协采购种类众多，因此对于采购量较少的原材料和外协产品，公司通常会在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后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其中一家供应商采购，以保证采购管理的便捷度、采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供应的稳定性；对于采购量较多的原材料会选取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对于存在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匹配，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销售非自产产品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9．关于境外销售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074.19 万元和 4,238.71 万元；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子公司远信进出口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主要国家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相关外销产品是否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境外销售情况，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远信进出口签署的境外销售合同情况，相关合同履行进展，合同金额是否与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合同对方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远信进出口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等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净利润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的原因，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5）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获取订单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分析境外销售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并充分揭示境外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主要国家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相关外销产品是否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境外销售情况，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一）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构成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1,172.99	100.00%	3,670.71	86.60%	2,525.30	82.15%
马来西亚	-	-	298.63	7.05%	-	-
印度	-	-	269.37	6.35%	-	-
印度尼西亚	-	-	-	-	316.20	10.29%
乌兹别克斯坦	-	-	-	-	232.70	7.57%
合计	1,172.99	100.00%	4,238.71	100.00%	3,07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占比均在 80%以上。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4.19 万元、4,238.71 万元**和 1,172.9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分别为 37.88%和 292.79%**。由于东南亚等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随着“十三五”各项政策的实施和“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成为纺织品贸易的新增长点，因此，公司在稳定和开发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把握纺织行业全球产业转移的机遇，成功开拓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二）相关外销产品是否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之“（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根据国家出口退税税率的调整，分别享受 17%、16%、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三）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销售数据	31.96	719.84	480.74
减：补发配件	-	0.35	-
小计	31.96	719.48	480.74
加：以前期间报关出口本期确认收入	163.15	43.66	-
小计	195.11	763.14	480.74
减：本期报关出口本期未确认收入	31.96	163.15	43.66
小计	163.15	599.99	437.09
加：实际成交价与报关出口价的差异	1.33	6.62	6.87
外销收入	164.48	606.61	443.96

注：外销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差异原因系：

1）补发配件

2019 年，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时存在补发配件的情形，在报关时海关仍要求申报货值，金额较小为 0.35 万美元。

2）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出口时点的差异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完成验收，滞后于报关出口时点，因此存在以前期间报关出口本期确认收入、本期报关出口本期未确认收入两种情况，从而产生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

3）实际成交价与报关出口价的差异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实际成交价确认收入金额。根据海关要求，公司外销产品报关均为 FOB 价格，而销售合同主要为 CIF 价格，因此存在实际成交价和报关出口价的差异。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

……

发行人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与出口退税销售申报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退税款①	28.19	652.54	432.56
应收退税款②	28.19	609.09	476.00
出口退税销售申报收入③	223.12	4,916.42	3,118.86
收到退税款比重④=①/③	12.63%	13.27%	13.87%
应收退税款比重⑤=②/③	12.63%	12.39%	15.26%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退税款与应收退税款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出口退税申报、审核、返还与实际会计区间存在时滞所致，出口退税申报会晚于实际会计区间，且审核与返还的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出口退税销售申报收入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1,172.99	4,245.44	3,074.19
出口退税销售申报收入	223.12	4,916.42	3,118.86
差异	949.87	-670.98	-44.67
差异原因 1：本期收入上期申报	1,136.85	304.14	-
差异原因 2：下期收入本期申报	-223.12	-1,136.85	-304.14
差异原因 3：其他原因	36.14	161.73	259.48

注：外销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

本期收入上期申报、下期收入本期申报：外销收入系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出口退税销售申报收入为公司开票及报关出口对应的收入金额。公司外销收入以完成安装验收的时间点进行确认，通常晚于开票和报关出口的时间点，因此存在本期收入上期申报和下期收入本期申报的差异。

其他原因：主要系汇率差异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中免抵退出口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相匹配。

（四）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境外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	占收入的比例
恒天立信	50,371.30	48.18%	138,874.10	52.14%	211,787.60	60.99%	198,374.20	58.28%
海大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上工申贝	54,011.25	36.67%	129,008.57	40.14%	150,044.26	46.38%	148,215.37	48.23%
卓郎智能	101,731.70	45.27%	379,550.40	44.26%	513,288.00	55.67%	503,880.10	57.83%
慈星股份	5,821.53	8.56%	23,639.84	15.54%	25,531.95	15.11%	21,961.82	15.64%
杰克股份	78,867.04	48.07%	197,973.60	54.97%	206,323.78	49.74%	157,270.68	56.47%
可比公司均值	58,160.56	37.35%	173,809.30	41.41%	221,395.12	45.58%	205,940.43	47.29%
发行人	1,172.99	6.19%	4,245.44	10.49%	3,074.19	9.40%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

（五）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区为越南等国家。政治环境方面，越南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问题；经济环境方面，越南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发展趋势较好。外汇管理和贸易政策方面，越南相关政策较为透明，给公司境外经营销售带来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对发行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远信进出口签署的境外销售合同情况，相关合同履行进展，合同金额是否与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合同对方的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的销售合同均由远信进出口承接签署，主要合同（150.00万美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2018年度确认收入	2019年度确认收入	2020年1-6月确认收入	剩余金额	履行进展
1	GAIN LUCKY(VIETNAM) LIMITED	284.16	284.16	-		-	履行完毕
2	GAIN LUCKY(VIETNAM) LIMITED	393.16	-	228.68	164.48	-	履行完毕
3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229.68	-	229.68	-	-	履行完毕
合计	-	907.00	284.16	458.36	164.48	-	-

注：GAIN LUCKY(VIETNAM) LIMITED系申洲国际的越南子公司。

报告期内，远信进出口签署的境外销售合同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合同对方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GAIN LUCKY(VIETNAM) LIMITED	于越南制造及销售针织服装产品	否
2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制造及销售针织产品	否

三、补充披露远信进出口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等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度净利润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远信进出口”之“2、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及更改披露如下：

3、收入成本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72.99	4,245.44	3,074.19	-
营业成本	1,044.25	3,854.92	2,687.44	-
毛利率	10.98%	9.20%	12.58%	-
营业利润	73.61	105.20	50.56	-0.17
利润总额	73.61	111.45	50.56	-0.17
净利润	70.73	105.30	46.43	-0.1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系由母公司将定形机产品卖与远信进出口，再由远信进出口实现对外销售。远信进出口净利润金额较低，主要系远信进出口为贸易企业，对应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的原因，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之前，公司致力于国内市场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产品均为内销。2018 年以来，公司实现海外出口的同时，公司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原有销售渠道包括在下游产业聚集地设立办事处、参加展会、老用户推荐、

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发布广告等，公司在结合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海外销售渠道的布局，以保证外销业务的可持续性：1）成立外贸部，专门负责海外客户的维护和拓展；2）与海外销售代理商开展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国家成功开拓了海外销售代理商。

五、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获取订单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分析境外销售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并充分揭示境外经营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获取订单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获取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美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获取订单方式
2020年1-6月	1	GAIN LUCKY(VIET NAM)LIMITED	164.48	100.00%	自主开发
	合计		164.48	100.00%	-
2019年度	1	GAIN LUCKY(VIET NAM)LIMITED	292.18	48.17%	自主开发
	2	Sumtex Industrial Limited	230.63	38.02%	自主开发
	3	TRANS PACIFIC TEXTILE（M）SDNBHD	44.60	7.35%	代理商开发
	4	THANGAMMAN TEXTILE PVT LTD	39.20	6.46%	代理商开发
	合计		606.61	100.00%	-
2018年度	1	GAIN LUCKY(VIET NAM)LIMITED	284.16	64.01%	自主开发
	2	Lee Hing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80.10	18.04%	自主开发
	3	PT.Saurindotex Mandiri	46.30	10.43%	代理

时间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美元）	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获取订单方式
					商开发
	4	MARJAN INVESTMENT GROUP JV LLC	33.40	7.52%	自主开发
	合计		443.96	100.00%	-

注：GAIN LUCKY(VIETNAM) LIMITED 系申洲国际的越南子公司。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分析境外销售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并充分揭示境外经营的风险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分析境外销售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分析境外销售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

1）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开发和销售计划

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东南亚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知名纺织企业顺应潮流趋势，纷纷在东南亚地区设立工厂。纺织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拉幅定形机的购置需求。

全球纺织工业的产业转移仍将持续进行，除越南、孟加拉国、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等近年持续的转移热点地区外，中亚地区、非洲地区、中北美地区也受到国内更多纺织及纺织机械企业的关注。同时，国家实施的“一带一路”政策布局贯穿于欧亚大陆，在“一带一路”这条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上，沿线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经济上升期，极具发展潜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巨大市场潜力是纺织企业调整产业全球布局，开拓新兴

市场，重构竞争优势的难得机遇。未来中国纺织企业和纺织机械企业将在“一带一路”政策指引下，完成全产业链的重新布局，行业内企业将重新调配资源，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以拉幅定形机为代表的国产纺织机械在性能上正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在部分应用领域超越国外同类产品，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同时拥有性价比高、工艺适应性好、售后服务及时等多重优势。因此，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将进一步促进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快速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把握海外市场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上述海外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建设。

2）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

①海外销售渠道

公司已实现对越南等国的出口，并在印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成功开拓了海外销售代理商，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纺织机械产品出口金额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出口金额占全部出口额的 53.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国家	金额	占比
印度	71,407.81	18.88%
越南	62,364.55	16.49%
孟加拉国	30,414.94	8.04%
土耳其	18,550.92	4.90%
印度尼西亚	18,464.66	4.8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77,075.98	46.81%
合计	378,278.8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②创新技术积累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

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获取软件著作权 11 项；荣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2 项；取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1 项；承担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2 项。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节能环保作为公司研发的重点方向，兼顾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创新研发并使用了自动过滤网技术、热场优化技术、热能回收技术和双层定形机技术等。

③产品性能和口碑

经过多年发展，国产拉幅定形机对于纺织物品种和工艺适应性都有明显提高，可适应各种纤维的梭织物、针织物和非织造布的拉幅定形整理，产品加工范围从传统的服装、家纺面料延伸到产业用纺织品等多领域。由于国产设备可适用绝大多数纺织物的拉幅定形，且同欧洲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好，因此国产设备逐渐占领了大部分国内市场，并实现了对外出口。

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产品赢得客户信赖，成为国内拉幅定形机领域领先企业，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为境外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2、境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首次取得外销订单，当年度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3,074.1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外销收入 4,245.44 万元，同比增长 38.10%。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但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经验不足。在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由于各国国情及市场的差异性，公司可能因市场需求分析失误、不能适应国外标准等因素使公司无法将在国内已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同时，拓展海外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还包括市场准入、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障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障碍，将可能面临境外业务拓展不理想、出口业务减少等风险。

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之“（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

风险”之“（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及波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出口退税政策，获取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编码，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出口退税率；取得发行人增值税申报表及退税明细表，检查出口退税凭证；取得海关数据，分析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主要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信息，分析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4、取得远信进出口签署的境外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验收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及相关记账凭证，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取得主要合同对方的确认函，确认其主营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取得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和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匹配分析；

6、取得远信进出口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分析净利润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战略、境外销售渠道、境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来自越南，最近两年及一期来自越南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均为 80%以上；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海关数据、销售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外销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

政策对发行人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远信进出口合同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合同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远信进出口净利润金额较低，主要系远信进出口为贸易企业，对应毛利率较低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外销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和条件。

10. 关于德国生产业务。2016 年 6 月，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主营业务是为发行人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2019 年度德国德信实现净利润 1.4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联零部件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及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2）补充披露德国德信的人员配置及构成、生产线建设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零部件明细，详细分析德国德信的生产成本、费用构成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德国德信垫付资金或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3）补充披露德国德信的经营模式、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的来源构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货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联零部件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及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键零部件的必要性

德国德信目前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分丝辊。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生产零部件的背景和必要性主要如下：

发行人的拉幅定形机产品属于染整行业的后端，客户对设备的长时间稳定

运行有很高的要求，而拉幅定形机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质量会对设备的整体运行起重要作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意到部分国产零部件耐久度不强，容易发生损坏并会对布料产生损伤，进而选择从德国进口零部件。但自德国进口零部件面临的问题是价格高，且供货不稳定，不能及时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在分析进口零部件和国内零部件差异基础上根据对产品的需要进行技术研发，并在掌握相应技术后，决定依托德国当地的高质量原材料供应和专业素养较高的员工进行本地化生产，以解决向其他方进口分丝辊存在的价格高和供货不稳定问题。通过德国德信本土化生产，发行人实现了性价比高且供货稳定的境外零部件采购，保障了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整体质量、生产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

（二）德国德信是否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研发人员的访谈，德国德信目前主要生产分丝辊，分丝辊涉及的技术主要是工装技术，主要涉及校正和绕丝技术，该等技术系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生产需要结合以往经验自行研发并用于生产，不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

（三）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及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

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工装技术，主要包括校正和绕丝两方面。该等技术和工艺主要内容如下：

1、校正

校正技术和工艺主要是利用发行人自行研发的校正机械设备对金属管进行校正（将弯管变成直管）-将轴头通过压机压入金属管后进行轴头校正（使轴头和金属管的同心度一致）-将三角丝或圆丝绕于金属管上并焊接后进行再次校正（确定轴头和金属管同心度仍保持一致）；

2、绕丝

绕丝是指将三角丝或圆丝通过长车床绕丝工装将丝紧紧的绕在辊体上，然后在两端固定焊接。

前述技术均系公司研发人员自行研发并运用至德国德信的生产，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因德国当地原材料质量较高，软硬度良好，能够将丝和辊体更加紧密的贴合不易出现缝隙和起丝，避免了分丝辊在长时间应用后出现勾丝导致布料报废的情形；德国当地员工职业素质较高，加工产品满足技术要求，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上述技术和德国当地优势结合后，保障了对公司关键零部件的稳定供应。

（四）德国德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德国 AMI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德国德信在报告期内没有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键零部件有一定的必要性，德国德信不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德国德信不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二、补充披露德国德信的人员配置及构成、生产线建设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零部件明细，详细分析德国德信的生产成本、费用构成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德国德信垫付资金或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德国德信设立与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人员配置及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本科	1	-	1	-	1	-	1	-
专科	-	2	-	1	-	2	-	1
高中	-	3	-	3	-	1	-	1
合计	1	5	1	4	1	3	1	2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主要生产线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设备	建设用途	金额	资金来源
焊机设备及连接线	零部件焊接	4.53	自有资金
锯床	原材料切割及下料	17.91	自有资金
液压器材及矫正设备	配件轰压及辊体矫正	8.25	自有资金
焊机设备	丝与辊体焊接	1.30	自有资金
测距仪、矫正机及配件	测试辊体弧度	3.24	自有资金
CNC 数控	配件精加工	86.15	融资租赁
车床	辊体加工	40.70	自有资金
抛光机	辊体抛光	27.07	自有资金
焊接清洗设备	焊接部分清洁及打标	1.52	自有资金
工字钢设备	矫正、打磨等工序	9.91	自有资金
合计		200.57	-

截至报告期末，德国德信的主要生产线建设投入资金 200.5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零部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根、个

零部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不锈钢分丝辊	216	168.07	726	496.43	613	321.98	372	107.90
尼龙齿轮	-	-	294	1.28	543	2.34	268	1.04
合计	216	168.07	1,020	497.71	1,156	324.32	640	108.94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德信采购的分丝辊和尼龙齿轮数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备货较多，能够满足 2020 年上半年生产所需，无需再进行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08	42.24	111.48	32.37	79.01	27.62	39.00	17.58
直接人工	70.09	28.18	101.80	29.56	84.11	29.40	66.56	30.00

生产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73.60	29.58	131.08	38.06	122.92	42.97	116.28	52.42
合计	248.77	100.00	344.36	100.00	286.04	100.00	221.83	100.00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53	40.76	0.58	6.06	3.55	50.72	5.82	83.79
出差旅费	0.01	0.27	1.18	12.43	2.27	32.45	-	-
招待费	0.47	12.49	7.74	81.51	-	-	-	-
其他	1.75	46.49	-	-	1.18	16.83	1.13	16.21
合计	3.77	100.00	9.49	100.00	7.01	100.00	6.94	100.00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4.74	41.82	65.13	49.79	72.01	55.52	65.20	47.04
房租费	10.55	12.69	19.05	14.56	16.81	12.96	18.05	13.03
社保	6.35	7.64	12.05	9.21	10.14	7.82	11.25	8.12
服务费	9.15	11.01	8.28	6.33	6.68	5.15	20.75	14.97
办公费	1.08	1.30	1.49	1.14	5.30	4.09	10.30	7.43
汽车费用	3.76	4.52	3.33	2.55	1.83	1.41	-	-
其他	17.46	21.01	21.49	16.43	16.93	13.06	13.05	9.41
合计	83.08	100.00	130.82	100.00	129.71	100.00	138.60	100.00

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经营规模较小，运营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其垫付资金或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德国德信的经营模式、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的来源构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货物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境外经营情况”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六）德国德信的经营模式和定价原则

1、经营模式

德国德信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零部件，根据销售订单和客户具体要求安排采购和生产。客户向德国德信直接下达订单，德国德信根据客户对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等不同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德国德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定价原则：

德国德信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产品定价。

（七）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的来源构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货物的情形

德国德信成立原因主要是为了向发行人提供分丝辊等配件，因此报告期内德国德信的收入等来源构成主要为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德国德信收入、净利润的来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0.23	617.78	325.89	109.34
其中：来自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168.07	603.04	324.62	108.94
来自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	82.16	14.74	1.27	0.40
营业成本	144.47	455.48	315.70	221.83
费用	94.28	148.47	142.45	149.04
其他收益	11.6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2	7.27	3.48
信用减值损失	-0.26	-	-	-
营业利润	22.89	1.40	-139.53	-265.01
营业外收入	-	-	0.2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	-	0.20	-
利润总额	22.89	1.40	-139.33	-265.01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22.89	1.40	-139.33	-265.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德国德信负责人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查阅关于德国德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键零部件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内容及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2、取得德国德信员工花名册、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查阅相关的购买合同及收货单等原始单据；

3、取得德国德信的销售明细，以及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提单、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并查阅对应发行人到货的入库记录、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执行销售细节测试；

4、取得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和费用相关明细表，核查其成本结转的逻辑及规范性，分析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和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5、取得报告期内德国德信收发存、采购合同、费用合同等原始资料，执行采购细节测试、费用凭证测试等实质性程序；

6、访谈德国德信负责人及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其经营模式、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的来源构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货物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并生产关联零部件具有必要性，德国德信不存在相关零部件或技术依赖德国相关技术的情形，德国德信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专利侵权或发生专

利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为德国德信垫付资金或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德国德信收入等主要来源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同时存在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货物的情形。

11．关于市场竞争力。招股说明书披露，低端定形机工艺简单、市场准入门槛低，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中高端产品工艺复杂、门槛较高，因此行业竞争者相对较少；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拉幅定形机的产销量均位居全国同类产品第二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低端、中端、高端拉幅定形机的区分标准及市场区域范围（如全国或全球），发行人生产的中端、高端机型及销售情况，与市场低端机型的优势对比情况；

（2）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市场低端、中端和高端机型的竞争格局、主要购买群体及细分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对客户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拉幅定形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中高端市场竞品较少且对应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相符；

（3）补充披露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拉幅定形机统计的具体情况，包括统计口径、发布渠道等，发行人是否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低端、中端、高端拉幅定形机的区分标准及市场区域范围（如全国或全球），发行人生产的中端、高端机型及销售情况，与市场低端机型的优势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低中高端产品区分标准及区域范围

关于高中低端的划分，没有行业协会等出具的官方分类。拉幅定形机性能主要由零部件、控制系统、装配方式、功能模块四个方面决定，按照行业惯例，通常零部件质量越好、控制系统越智能、机器装配越精密、功能模块越全面，

产品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程度越高，产品越高端。具体来看，拉幅定形机产品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层级：高端、中高端、中端和低端。

高端产品为原装进口的机器，代表厂家包括德国布鲁克纳、德国门富士等。德国为拉幅定形机的发源地，在技术及零部件方面具有多年的积累，因此该类机器零部件质量好，装配精良，功能全面，同时拥有先进的控制系统。一般来说，高端机型不含税价格约 400 万/台以上。

中高端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为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企业，代表厂家包括立信门富士、远信工业等。经过多年的发展，该类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零部件质量、机器装配方面也有较强的竞争力，与高端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来看，零部件方面，该类产品多使用高端品牌零部件，如西门子、伦茨的电机，麦克森、菲索的燃烧器，诺德的减速机等，质量较好；控制系统方面，该类产品多使用可视化触摸屏控制系统，便于工人操作；机器装配方面，该类产品的装配更加精密，机器故障率更低；功能模块方面，该类产品可实现张力自动控制、自动切边、热能回收等功能，极大地改善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及节能环保性能。由于该类企业对国内市场需求更加了解，售后服务更好，因此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未来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一般来说，中高端机型不含税价格约 180 万/台以上。

中端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为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其产品与中高端产品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具体来看，零部件方面，中端产品多采用中档零部件，质量相对较差；控制系统方面，中端产品或未配备中控操作系统，各个环节的操作需在机器的不同位置进行，效率较低；机器装配方面，中端产品的机器装配技术相对较差，因此机器装配不够精密，故障率较高；功能模块上来看，中端产品未配备或未全配备如张力控制系统、自动切边装置、自动过滤网、热能回收装置等功能模块，自动化程度较低。一般来说，中高端机型不含税价格约 130 万/台-180/台万。

低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规模较小，同质化现象严重，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只能通过价格优势抢占低端产品市场。一般来说，低端机型不含税价格约 70 万/台-130 万/台。

市场区域范围方面，国内拉幅定形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纺织业发达地区，不同档次的拉幅定形机区域分布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机型包括 Y2088、Y7000、Y9000 和 SXS，均为中高端机型。其中，Y2088、Y7000、Y9000 主要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 Y2088 为基础版单层拉幅定形机，Y7000 在 Y2088 的基础上搭配了自动过滤网，Y9000 为双层拉幅定形机，SXS 主要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形。上述机型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机器型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台）	占比
2020 年 1-6 月	Y2088	12,850.27	70.34%	61	70.93%
	Y7000	4,170.01	22.83%	19	22.09%
	Y9000	318.58	1.74%	1	1.16%
	SXS	929.20	5.09%	5	5.81%
	合计	18,268.06	100.00%	86	100.00%
2019 年度	Y2088	29,228.48	75.22%	140	76.92%
	Y7000	9,630.19	24.78%	42	23.08%
	合计	38,858.68	100%	182	100.00%
2018 年度	Y2088	18,003.51	56.81%	88	59.06%
	Y7000	13,685.01	43.19%	61	40.94%
	合计	31,688.52	100%	149	100.00%
2017 年度	Y2088	22,792.55	87.39%	111	88.10%
	Y7000	3,288.03	12.61%	15	11.90%
	合计	26,080.58	100.00%	126	100.00%

同市场低端机型相比，公司产品使用的零部件性能更好，控制系统更智能、装配更精密，功能模块更全面，因此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更好、智能化程度更高。

二、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市场低端、中端和高端机型的竞争格局、主要购买群体及细分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对客户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拉幅定形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中高端市场竞品较少且对应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相符

（一）拉幅定形机市场低端、中端和高端机型的竞争格局，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拉幅定形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中高端市场竞品较少且对应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相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不同层级机型竞争格局

市场上高端定形机竞争者主要包括德国门富士、德国布鲁克纳等进口原装机器。近年来，随着国产机械的快速发展，国产中高端机型在功能上与进口高端机型已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性价比更高、售后服务更好，因此进口高端机型已基本被国产中高端产品替代。

中高端市场进入壁垒较高，目前主要竞争者为立信门富士和发行人等少数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厂商。中高端设备生产厂商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因此产品附加值较高，竞争激烈程度低于中端、低端市场，利润水平较高。当前，拉幅定形机行业不断向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具备良好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性能的中高端拉幅定形机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中高端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中端、低端市场由于行业准入壁垒不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厂商众多，普遍存在同质化现象，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

现阶段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竞争相对较少，且中高端客户资金实力较强，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以及智能化、节能化程度，对价格敏感度较低，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拉幅定形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中高端市场竞品较少且对应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相符。

4、主要购买群体及细分市场规模变化趋势

低端拉幅定形机的主要购买群体为低端面料代工企业；中端拉幅定型机的主要购买群体为中档布料染整企业及中低端品牌成衣制造商；中高端拉幅定形机及高端拉幅定形机的主要购买群体为高档布料染整企业及成衣制造商，主要包括品牌面料生产企业以及国际品牌成衣制造商。

低端、中端拉幅定形机市场规模存在下行趋势。传统印染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发展初期进入门槛低，技术要求低，造成了产品技术含量低，

同质化现象严重，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严重的局面，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近年来低端、中端拉幅定形机在整个拉幅定形机市场的占有率存在下降趋势。

中高端拉幅定形机市场仍有广阔的空间。印染行业能耗约占整个纺织行业能源消耗的58.7%，是节能的重点环节；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多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对印染行业进行了整治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落后设备因无法满足行业要求而逐渐被淘汰，客户的需求开始向中高端节能环保设备靠拢。因此，随着落后产能的不断淘汰，新型节能环保中高端拉幅定形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亦体现在穿着方面，消费者对面料功能（吸湿透气、防污、防水、抗菌、抗皱等）以及舒适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纺织品需求不断增长。下游消费升级带动拉幅定形机的更新换代，中高端拉幅定形机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对客户进行分层并披露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不同层级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产品均为中高端，客户根据其需求选择不同的定制化配置，同一客户存在因加工不同类型的纺织物而采购配置不同、价格不同的产品，因此无明确的客户层级区分。报告期内，公司拉幅定形机销售以客户注册资本进行分类的统计数据如下：

年份	客户层级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资本1000万-5000万	注册资本>5000万	境外	合计
2020年1-6月	数量（家）	14	36	31	5	86
	占比	16.28%	41.86%	36.05%	5.81%	100.00%
	金额（万元）	3,123.0	7,537.25	6,434.81	1,172.9	18,268.0

年份	客户层级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资本1000万-5000万	注册资本>5000万	境外	合计
		1			9	6
	占比	17.10%	41.26%	35.22%	6.42%	100.00%
2019年度	数量（家）	41	57	67	17	182
	占比	22.53%	31.32%	36.81%	9.34%	100.00%
	金额（万元）	8,554.44	12,283.67	13,781.87	4,238.71	38,858.68
	占比	22.01%	31.61%	35.47%	10.91%	100.00%
2018年度	数量（家）	31	50	56	12	149
	占比	20.81%	33.56%	37.58%	8.05%	100.00%
	金额（万元）	6,500.71	10,268.74	11,844.87	3,074.19	31,688.51
	占比	20.51%	32.41%	37.38%	9.70%	100.00%
2017年度	数量（家）	28	38	60	0	126
	占比	22.22%	30.16%	47.62%	0.00%	100.00%
	金额（万元）	5,890.60	7,948.21	12,241.78	-	26,080.58
	占比	22.59%	30.48%	46.94%	0.00%	100.00%

三、补充披露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拉幅定形机统计的具体情况，包括统计口径、发布渠道等，发行人是否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市场规模

数据内容	统计口径	发布渠道	是否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2017年主要拉幅定形机制造商销售定形机约1700台，较2016年增长超过6%	主要拉幅定形机制造商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平台-行业统计信息-经济运行：2017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否
2018年定形机市场持续近几年的增长态势，1-12月份累计销量约1800台，较去年同期增长6%	主要拉幅定形机制造商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平台-行业统计信息-经济运行: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否
2019年重点抽样企业拉幅定形机销售858台（其中出	重点抽样企业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平台-行业统计信	否

数据内容	统计口径	发布渠道	是否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口占比 15.7%），较去年同期增长 0.7%		息-经济运行：2019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国内主要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销售 550 台，整体较去年下降 42.39%	主要定形机生产企业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平台-行业统计信息-经济运行：2020 年上半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否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纺织机械行业内定形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据我协会对国内定形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该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定形机的产销量位居行业第二	主要定形机生产企业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	否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补充披露的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拉幅定形机的统计，数据及其来源具有权威性，相关数据由中国纺织机械协会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ctma.net/)发布，发行人未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了解低端、中端、中高端、高端拉幅定形机的区分标准及市场区域范围，发行人生产的中高端机型及销售情况，与市场低端机型的优势对比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客户注册资本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拉幅定形机市场低端、中端和高端机型的竞争格局、主要购买群体及细分市场规模变化趋势，统计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金额及相应的占比情况；

3、取得行业协会报告及出具的证明，了解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拉幅定形机统计的具体情况，包括统计口径、发布渠道等，发行人是否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拉幅定形机高中低端的区分标准主要考虑零部件、控制系统、机器装配方式、功能模块四个方面；国内拉幅定形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纺织业发达地区，不同档次的拉幅定形机区域分布无明显差异；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品均为中高端，同市场低端机型相比，发行人产品在零部件、控制系统、装配方式、功能模块四个方面均较优，产品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程度更高；

2、发行人定位中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竞争者主要为立信门富士和发行人，竞争相对较少；中高端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主要购买群体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客户结构相符；公司实际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拉幅定形机市场定位中高端，中高端市场竞品较少且对应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相符；

3、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有关拉幅定形机的发布渠道为公开披露的行业协会报告和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付费获取该数据的情形。

12．关于新设子公司。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洪萍、宋万里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盛星装备，生产用于梭织面料的拉幅定形机；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戴旭超、朱剑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普信智能，生产自动缝头机；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唐松涛、黎梓朋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远能环保，生产污泥烘干设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截至目前的出资实缴情况、相关股东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缴、代持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戴旭超、朱剑、唐松涛、黎梓朋、洪萍、宋万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生产用于梭织面料的拉幅定形机、自动缝头机、污泥烘干设备的土地、房产、人员、生产线、仓库、销售渠道等筹备、建设以及预计产能情况，预计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自成立至今的投产、销售和盈利情况，并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3）补充披露上述新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的异同情况，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区别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考虑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截至目前的出资实缴情况、相关股东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缴、代持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戴旭超、朱剑、唐松涛、黎梓朋、洪萍、宋万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七）相关子公司情况”之“1、相关子公司出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相关子公司出资实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1	盛星装备	远信工业	520	156	于 2029 年 8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
		洪　萍	400	120	于 2029 年 8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
		宋万里	80	24	于 2029 年 8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
	合计		1,000	300	-
2	普信智能	远信工业	600	90	于 2030 年 3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
		戴旭超	300	45	于 2030 年 3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
		朱　剑	100	15	于 2030 年 3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
	合计		1,000	150	-
3	远能环保	远信工业	600	180	于 2030 年 5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
		唐松涛	250	75	于 2030 年 5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
		黎梓朋	150	45	于 2030 年 5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
	合计		1,000	300	-

（2）相关股东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缴、代持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的访谈及股东出资凭证，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缴的情况。

（3）戴旭超、朱剑、唐松涛、黎梓朋、洪萍、宋万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网络公开渠道的核查，戴旭超、朱剑、唐松涛、黎梓朋、洪萍、宋万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生产用于梭织面料的拉幅定形机、自动缝头机、污泥烘干设备的土地、房产、人员、生产线、仓库、销售渠道等筹备、建设以及预

计产能情况，预计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自成立至今的投产、销售和盈利情况，并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相关子公司情况

2、子公司筹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三家子公司，用以完善产品结构，更好地服务公司主业。公司设立盛星装备主要系满足部分客户对梭织拉幅定形机产品的需求，设立普信智能主要系完善拉幅定形机进布的前端工序，设立远能环保主要系满足下游客户对印染污泥处理的需求。三家子公司的产品均与公司主业高度相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筹备情况如下：

项目	盛星	普信	远能
土地房产仓库	租赁：面积为 1,590 ㎡	租赁：面积为 500 ㎡	租赁：面积为 500 ㎡
人员	会计、出纳、仓管、采购、技术及生产管理人员各一名，共计 6 人	技术负责人兼生产管理负责人一名，其余人员暂由母公司指派兼任	技术负责人兼生产管理负责人一名，其余人员暂由母公司指派兼任
技术来源	盛星主要产品为梭织拉幅定形机，主要技术与远信通用	普信主要产品自动缝头机是对拉幅定形前段工序的自动化改造，技术方法与远信类似，技术来源于结合客户需求的自主研发	与中科院合作研发，机械制造技术来源于远信，污泥处理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
产品开发阶段	已研发成功	已研发成功	处于研发阶段
技术成熟度	技术成熟，已小批量生产	技术基本成熟，当前处于客户推广阶段	基础技术成熟，应用研究处于研发阶段
生产线	零部件依靠外采（包括向母公司采购），盛星设立装配产线，生产人员暂由母公司指派兼任	零部件依靠外采（包括向母公司采购），未设产线，由母公司安装加工	暂无生产，未设立产线
生产投入情况	目前已购置有一台激光切管机及其配套设备	当前暂无生产投入，由远信代为加工生产	处于研发阶段，暂无生产投入
销售情况	销售 5 台梭织拉幅定形机	暂无销售	暂无销售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929.20 万元，净利润-23.78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23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7.30 万元

项目	盛星	普信	远能
盈利情况			
销售渠道	子公司产品与母公司有较大相关性，其下游客户重叠率较高，可与母公司共用销售渠道		
预计产能、预计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当前子公司的零部件生产主要为对外或向母公司采购，尚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未来产能和投资金额视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抉择。		

3、未来三年可能的业绩情况

远能环保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目前尚未形成销售，因此无法进行预测；盛星装备及普信智能未来三年可能的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盛星装备			
销售规模测算（台）	8	25	50
营业收入（万元）	1,415.93	4,424.78	8,849.56
净利润（万元）	-9.72	412.79	1,061.84
普信智能			
销售规模测算（台）	10	40	100
营业收入（万元）	322.12	1,288.50	3,221.24
净利润（万元）	79.61	372.43	976.07

注：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新设子公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补充披露上述新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的异同情况，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区别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考虑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一）上述新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的异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七）相关子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筹备情况

……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主要系完善拉幅定形机及上下游工序的产品体系，所生产的设备均属于机械行业，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领域，与公司原主要产品相同。因此，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主要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

（二）新产品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区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新产品概况

（1）新设子公司新产品

1）与原主营业务相关性及区别

公司原主营业务经营的拉幅定形机主要应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为完善产品系列，公司成立子公司盛星智能，从事主要用于梭织物的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梭织拉幅定形机与针织拉幅定形机的技术方法以及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张力控制系统，针织物延展性较好，对拉幅定形过程中的张力控制要求较高；梭织物硬挺性较好，对拉幅定形过程中的拉力大小要求较高。借助母公司扎实的研发水平、现代化的生产线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梭织定形机能够很好地打入市场。

普信智能生产的自动缝头机和远能环保生产的污泥处理设备均属于拉幅定形机的配套设备，与公司原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自动缝头机系提升拉幅定形的前端放缝工序的自动化程度；污泥处理设备系满足下游印染厂治理污泥污水的需求。

（三）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考虑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3、发行人新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考虑因素

盛星装备生产的拉幅定形机主要用于梭织面料的拉幅定形。其技术路径与远信生产的主要用于针织物的拉幅定形机接近，但机械精密度要求相对较低，产品价格也相对较低。开发用于梭织面料的拉幅定形机可以更好地服务下游梭织布印染厂。

普信智能生产的自动缝头机是对缝合工序的自动化升级，可简化前段工序，减少人力投入，与公司主要产品互为补充，改善下游客户使用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远能环保生产污泥烘干设备系为满足下游印染企业的污泥处理需求，印染过程中因染料沉淀会产生大量污泥，印染厂需要对这些污泥进行集中处理，由于印染厂污泥量大，处理成本很高（约每吨 80 万），利用污泥烘干设备可以将污泥烘干变成可燃颗粒，用于燃烧发电以实现废料利用。

（四）发行人不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3、发行人新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

……

3）发行人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未来收入来源仍将以拉幅定形机为主。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的产品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有较大相关性和协同性。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可以给下游客户更完善的服务，有利于提升用户粘性，扩大市场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本回复报告“12、关于新设子公司”之“二”所述，三家子公司未来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对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代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子公司股东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获得子公司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子公司筹备、建设以及预计产能，预计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到位情况，自成立至今的投产、销售和盈利情况，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新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的异同情况，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区别以及开发新产品的必要性和考虑因素，发行人是否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不存在出资代缴、股权代持的情形，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子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及人员规模较小，经营规模较小，其零部件生产主要为向母公司或其他方采购，未来投资金额视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抉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新产品系对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有助于发行人完善产业链布局，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有助于提升用户粘性，扩大市场规模；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生产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13．关于有限公司开业。发行人前身远信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公司名称为新昌县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2010 年 5 月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监事求金英曾任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已处于吊销状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变化情况，是否为关键技术岗位职工，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否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补充披露远信机械开业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产来源，是否承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人员安置，是否利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是否涉及使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或曾发生专利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补充披露自远信机械成立至今是否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的原因，是否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材料，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1、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股本结构及董监高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8 万元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成立日期	2000-12-27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25881562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企业地址	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大道西路 6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印染机械，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本结构	王文千持股 65.30%；陈胜挺持股 5.22%；陈晓云持股 4.1%；王忠千持股 2.99%；张伯洪持股 2.24%；石茅原持股 1.87%；陈永昌和张晓波 2 人分别持股 1.12%；陈成标、陈焕炉、孟法生、葛志军、吕国仁、陈梅汀、何善汀、梁国汀、杨炯、费建国、徐茂道、张煌镐、陈汉云、王小沛、陈钦波、陈正兴、李荣华、金燕成 18 人分别持股 0.75%；何跃明、王国民、周伯良、王国江、王柏君、韩海军、陈承新 7 人分别持股 0.37%。		
主要人员	董事长：王文千；总经理：石茅原；董事：王文千、张伯洪、陈胜挺、陈晓云、石茅原；监事：陈永昌、陈钦波、王忠千。		
主营业务（吊销前）	主要生产制造：真丝绸炼染设备、化纤染整设备、棉、麻前处理染整设备、针织物染整设备四大系列产品。真丝绸炼染设备主要有小布铗拉幅呢毯整理机、精练染色机等。棉、麻织物前处理轧染系列设备主要有烧毛机、退浆煮练联合机、直辊布铗丝光机、热熔染色机、橡毯预缩机、热风拉幅定型机等。印花系列设备主要有平网、圆网印花机、圆网磁棒印花机、蒸化机、平幅双振荡水洗机等。针织物染整系列主要有烧毛机、圆筒、平幅针织预缩机等。特别是棉、麻染整设备和印花机械系列。		

2、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

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系王文千等 33 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8 万元，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大道西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千，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印染机械，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千	1,050.00	65.30%	货币
2	陈胜挺	84.00	5.22%	货币
3	陈晓云	66.00	4.1%	货币
4	王忠千	48.00	2.99%	货币
5	张伯洪	36.00	2.24%	货币
6	石茅原	30.00	1.87%	货币
7	陈永昌	18.00	1.12%	货币
8	张晓波	18.00	1.12%	货币
9	陈成标	12.00	0.75%	货币
10	陈焕炉	12.00	0.75%	货币
11	孟法生	12.00	0.75%	货币
12	葛志军	12.00	0.75%	货币
13	吕国仁	12.00	0.75%	货币
14	陈梅汀	12.00	0.75%	货币
15	何善汀	12.00	0.75%	货币
16	梁国汀	12.00	0.75%	货币
17	杨　炯	12.00	0.75%	货币
18	费建国	12.00	0.75%	货币
19	徐茂道	12.00	0.75%	货币
20	张煌镐	12.00	0.75%	货币
21	陈汉云	12.00	0.75%	货币
22	王小沛	12.00	0.75%	货币
23	陈钦波	12.00	0.75%	货币
24	陈正兴	12.00	0.75%	货币
25	李荣华	12.00	0.75%	货币
26	金燕成	12.00	0.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何跃明	6.00	0.37%	货币
28	王国民	6.00	0.37%	货币
29	周伯良	6.00	0.37%	货币
30	王国江	6.00	0.37%	货币
31	王柏君	6.00	0.37%	货币
32	韩海军	6.00	0.37%	货币
33	陈承新	6.00	0.37%	货币
合计		1,608.00	100.00%	-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0]第 2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60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曾发生股权变动。

（3）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局出具新工商处字[2013]3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补充披露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变化情况，是否为关键技术岗位职工，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否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等人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任职等如下：

姓名	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为关键技术岗位职工	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是否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陈少军	销售经理	否	否	否
张鑫霞	行政职员	否	否	否
陈学均	采购员	否	否	否
求金英	先后任车间员工和车间主任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述，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曾任职的岗位不属于关键技术岗位，不属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键技术职工，未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未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三、补充披露远信机械开业的人员、资金、设备等资产来源，是否承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人员安置，是否利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是否涉及使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或曾发生专利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远信机械开业的资产来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执行信息网的公示信息、新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在2008年即因不能清偿到期贷款被多家银行起诉，经营陷入停滞，除此之外还涉及包括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4人在内的300多名员工工资拖欠等纠纷事宜。就劳动争议事宜，新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12月23日和2010年9月9日就工资清偿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支付事宜出具了仲裁调解书，由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向相关员工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在前述背景下，陈少军、张鑫霞等人自筹资金创办了远信机械。远信机械和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不存在承接关系。具体如下：

（1）远信机械开业时的员工情况

远信机械于 2010 年 6 月设立，陆续根据经营需要招募员工。截至 2010 年 12 月，共有员工 61 人，其中仅 10 人系自上家工作单位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远信机械，且均履行了正常招聘程序，不存在承接安置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员工的情形。

（2）远信机械开业时的主要设备

远信机械开业时的主要设备（价值 5,000 元以上）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资产来源	用途
摇臂钻床（Z305016）	机械设备	47,863.25	自购	用于生产
压力机（J21S-40A）	机械设备	49,230.77	自购	用于生产
起重机	机械设备	109,914.56	自购	用于生产
带锯床	机械设备	8,376.07	自购	用于生产
等离子切离机	机械设备	6,837.61	自购	用于生产
柴油燃烧机	生产工具类	6,837.61	自购	用于生产
平板	机械设备	19,867.52	自购	用于生产
平板	机械设备	80,170.94	自购	用于生产
轻型客车	运输工具	242,047.00	自购	用于生产
叉车	运输工具	52,136.75	自购	用于生产
折弯机	机械设备	170,940.18	自购	用于生产
剪板机	机械设备	162,393.16	自购	用于生产
合计		956,615.42		

（3）远信机械开业时的资金来源

远信机械开业时的启动资金为股东投入的资金 100 万元，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10]第 1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远信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除了股东缴纳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之外，远信机械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向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澄潭支行贷款 40 万元。

（4）是否利用了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

经核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在吊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真丝绸炼染设备、化纤染整设备、棉、麻前处理染整设备、针织物染整设备四大系列产品，其中真丝绸炼染设备主要有小布铗拉幅呢毯整理机、精练染色机等。棉、麻织物前处理轧染系列设备主要有烧毛机、退浆煮练联合机、直辊布铗丝光机、热熔染色机、橡毯预缩机、热风拉幅定型机等。印花系列设备主要有平网、圆网印花机、圆网磁棒印花机、蒸化机、平幅双振荡水洗机等。针织物染整系列主要有烧毛机、圆筒、平幅针织预缩机等，特别是棉、麻染整设备和印花机械系列。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共 20 项，其中授权专利 19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终止状态。经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主要集中在印花机、印染机等前端设备，具体如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CN200520101529.9	固定式热回收器	2005-04-1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8 年 6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530104206.0	导布辊(凸棱)	2005-03-07	外观设计	未缴年费，2012 年 5 月专利权终止
CN02120539.6	蒸汽加热装置	2002-05-31	发明	未缴年费，2010 年 8 月专利权终止
CN02128789.9	两用圆网印花机	2002-08-19	发明授权	未缴年费，2009 年 8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520100508.5	凸棱导布辊	2005-02-05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12 年 5 月专利权终止
CN02231800.3	蒸汽加热装置	2002-04-27	实用新型	避重放弃，2007 年 7 月放弃
CN02120540.X	片式履带	2002-05-31	发明	驳回
CN02251760.X	两用圆网印花机	2002-08-19	实用新型	避重放弃，2008 年 8 月放弃
CN200620103380.2	蛇形逆流水洗装置	2006-04-3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7 月专利权终止
CN02236843.4	片式履带	2002-05-3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7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620104366.4	浓碱浓度在线检测控制系统	2006-06-06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8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620105353.9	片式网床履带	2006-07-03	实用新型	届满
CN200520015359.2	气囊轧辊	2005-10-08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10 年 2 月专利权终止
CN03232424.3	煮练循环装置	2003-06-23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9 月专利权终止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CN200620103381.7	水洗箱上设转轮的水洗机	2006-04-30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7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620104259.1	连续吸风扩布装置	2006-06-02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8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520101528.4	旋转式热回收器	2005-04-11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8 年 6 月专利权终止
CN02120539.6	蒸汽加热装置	2002-05-31	发明授权	未缴年费，2010 年 8 月专利权终止
CN200520014995.3	一种喷淋轧洗机	2005-09-16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2009 年 11 月专利权终止
CN02128789.9	两用圆网印花机	2002-08-19	发明	未缴年费，2010 年 11 月专利权终止

如上表所述，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主要集中在印花机、印染机等前端设备，与发行人的产品无关联，且绝大部分已经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丧失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人员并安置的情形，未利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也不涉及使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形，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或曾发生专利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四、补充披露自远信机械成立至今是否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状态的原因，是否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工商行政管局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新工商处字[2013]3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参加年检，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补办年检后仍未进行年检，依照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综上所述，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不是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键技术岗位职工，未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远信机械未承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人员安置，未利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不涉及使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曾发生专利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远信机械成立至今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核查了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的董监高信息调查表、简历；

3、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设备明细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取得新昌县人民法院关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与陈少军、张鑫霞、求金英、陈学钧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执行完毕的证明；

6、取得并查验了新昌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关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与陈少军、张鑫霞、求金英、陈学钧等劳动工资纠纷、赔偿金和补偿金纠纷相关的仲裁调解书；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关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求金英不是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关键技术岗位职工，未持有或曾经持有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远信机械未承接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人员安置，未利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不涉及使用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曾发生专利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远信机械成立至今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14. 关于股东。2016 年 5 月，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将持有的远信机械合计 82.40%股权转让给远威科技，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发行人持股 8.16%的股东远琪投资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远威科技、远琪投资的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对相关投资人持股、任职进行限制的规定或安排，相关投资人的出资实缴或历次转让价款（如涉及）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2）补充披露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将直接持股部分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远威科技、远琪投资的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对相关投资人持股、任职进行限制的规定或安排，相关投资人的出资实缴或历次转让价款（如涉及）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一）远威科技、远琪投资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远威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远威科技设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签署《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各自持有的远信机械部分股权共同出资 1,080 万元成立远威科技。

2016 年 2 月 3 日，远威科技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886LCX1 的《营业执照》。

远威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军	473.26	43.82
2	张鑫霞	242.70	22.47
3	陈学均	218.43	20.22
4	张雪芳	48.54	4.49
5	求金英	48.54	4.49
6	冯伟明	48.54	4.49
合计		1,08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远威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远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 1,08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根据远威科技公司章程和远威科技股东会决议，该等股东出资系以其持有的远信机械股权出资，具体为陈少军持有的远信机械 360 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 36%）；张鑫霞持有的远信机械 185 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 18.5%）；陈学均持有的远信机械 168 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 16.8%）；张雪芳、求金英、冯伟明分别持有的远信机械 37 万元出资（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 3.7%),合计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 82.40%。

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评字[2016]第 011 号《浙江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远信机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70.07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远威科技前述股东拟出资的远信机械股权价值合计为 3,518.5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冯伟明分别与远威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部分远信机械股权转让给远威科技，用于对远威科技的股权出资。前述出资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远威科技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远威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远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军	股权	1,529.13	43.69
2	张鑫霞	股权	785.80	22.45
3	陈学均	股权	713.59	20.39
4	张雪芳	股权	157.16	4.49
5	求金英	股权	157.16	4.49
6	冯伟明	股权	157.16	4.49
合计			3,500.00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远琪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远琪投资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远琪投资设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陈少军和张鑫霞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规定，远琪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陈少军和张新霞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和 1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远琪投资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889DX9J 的《营业执照》。远琪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少军	4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鑫霞	1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远琪投资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10 号签署的《远琪投资变更决议书》，远琪投资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910 万元。全体合

伙人一致同意张鑫霞退伙，同意丁伯军、俞小康、梁永忠、陈小良、柏宇轩、金竹强、蔡芳琦、王颖、周彬楠、单明贤、陈杭锋、李可芳、章伟英、王肇兵、张剑湖、王雄伟、何渭明、陈永军、董华、田广、章永锋、蒋仁积、何晶焱、马勇、王磊、张红蕾、杨广军等 27 人入伙。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验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远琪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910 万元整，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远琪投资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远琪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少军	120.00	13.19	普通合伙人
2	丁伯军	70.00	7.69	有限合伙人
3	俞小康	70.00	7.69	有限合伙人
4	梁永忠	7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陈小良	70.00	7.69	有限合伙人
6	柏宇轩	65.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蒋仁积	50.00	5.49	有限合伙人
8	蔡芳琦	50.00	5.49	有限合伙人
9	金竹强	50.00	5.49	有限合伙人
10	王　磊	30.00	3.30	有限合伙人
11	王　颖	30.00	3.30	有限合伙人
12	单明贤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彬楠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剑湖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可芳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王雄伟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陈杭锋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马　勇	2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何晶焱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渭明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1	张红蕾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2	王肇兵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3	田　广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4	章伟英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5	章永锋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6	董　华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7	陈永军	10.00	1.1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广军	5.00	0.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0.00	100.00	—

（二）远威科技章程、远琪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远威科技章程的主要条款

现行有效的远威科技章程分为七章，一共三十条。各章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各章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及名称	条文	主要内容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至二条	公司名称为：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新昌县新中路198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经营范围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特殊表决程序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六至十六条	股东会的职权、首次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和定期会议、股东会召集并主持的程序及人员安排、普通决议和特殊决议；执行董事的任期及执行董事的职权；公司经理行使的职权；监事的任期、职权以及不得兼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至三十条	股东向外部人员转让股权的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的特殊表决程序；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公司营业期限等；公司解散的情形以及解散后的清算程序；章程解释和生效等其他问题。

经核查远威科技章程，远威科技章程不存在对相关投资人持股、任职进行限制的规定或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远琪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远琪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现行有效的远琪投资合伙协议分为十五章，一共五十三条。各章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及名称	条文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至五条	协商一致订立原则；自愿组成、共同经营、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的大原则；合伙人享有权利和义务原则等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至七条	企业名称为：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新昌县新中路198号。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至十条	合伙目的为：从事投资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30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的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第十一至十三条	所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和住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承担的责任范围；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四至十七条	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和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合伙人缴纳全部出资的时间以及未能按照规定缴纳出资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八至二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及时间的决定者、项目费用和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及执行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的约定；执行合伙人的权限、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义务；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监督权；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的程序和要求；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不得参与经营管理、不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规定。
第九章 入伙与退伙	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条	合伙人入伙的程序要求；自然退伙和除名退伙的情形；合伙人退伙、死亡、转让出资份额时的责任承担方式。

章节及名称	条文	主要内容
第十章 保密规定	第四十二至 四十三条	保密的范围和相关程序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四十四条	协商或者调解、仲裁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 与清算	第四十五至 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终止并清算的情形；清算人的主要职责；清算支付费用的顺序等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释义及发生不可抗力后的相关约定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至 五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至 五十三条	其他事项：协议份数、附件效力等

经过核查远琪投资合伙协议，远琪投资合伙协议不存在对相关投资人持股、任职进行限制的规定或安排。

（三）相关投资人的出资实缴或历次转让价款（如涉及）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远威科技出资情况

根据远威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远威科技股东系以其所持发行人相关股权进行出资，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其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8日，远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1,08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由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冯伟明以其持有的远信机械股权出资，具体为陈少军持有的远信机械360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36%）；张鑫霞持有的远信机械185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18.5%）；陈学均持有的远信机械168万元出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16.8%）；张雪芳、求金英、冯伟明分别持有的远信机械37万元出资（各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3.7%），合计占远信机械当时注册资本的82.40%。

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信评字[2016]

第 011 号《浙江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远信机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70.07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远威科技前述股东拟出资的远信机械股权价值合计为 3,518.5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冯伟明分别与远威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部分远信机械股权转让给远威科技，用于对远威科技的股权出资。2016 年 6 月 22 日，远威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针对前述出资股权变更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远威科技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少军	1,529.13	1,529.13	股权
2	张鑫霞	785.80	785.80	股权
3	陈学均	713.59	713.59	股权
4	张雪芳	157.16	157.16	股权
5	求金英	157.16	157.16	股权
6	冯伟明	157.16	157.16	股权
总计		3,500.00	3,500.00	

综上，远威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远琪投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远琪投资出资情况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验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远琪投资已经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91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相关投资人的出资实缴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少军	120.00	13.19	120.00	13.19
2	丁伯军	70.00	7.69	70.00	7.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俞小康	70.00	7.69	70.00	7.69
4	梁永忠	70.00	7.69	70.00	7.69
5	陈小良	70.00	7.69	70.00	7.69
6	柏宇轩	65.00	7.14	65.00	7.14
7	蒋仁积	50.00	5.49	50.00	5.49
8	蔡芳琦	50.00	5.49	50.00	5.49
9	金竹强	50.00	5.49	50.00	5.49
10	王磊	30.00	3.30	30.00	3.30
11	王颖	30.00	3.30	30.00	3.30
12	单明贤	20.00	2.20	20.00	2.20
13	周彬楠	20.00	2.20	20.00	2.20
14	张剑湖	20.00	2.20	20.00	2.20
15	李可芳	20.00	2.20	20.00	2.20
16	王雄伟	20.00	2.20	20.00	2.20
17	陈杭锋	20.00	2.20	20.00	2.20
18	马勇	20.00	2.20	20.00	2.20
19	何晶焱	10.00	1.10	10.00	1.10
20	何渭明	10.00	1.10	10.00	1.10
21	张红蕾	10.00	1.10	10.00	1.10
22	王肇兵	10.00	1.10	10.00	1.10
23	田广	10.00	1.10	10.00	1.10
24	章伟英	10.00	1.10	10.00	1.10
25	章永锋	10.00	1.10	10.00	1.10
26	董华	10.00	1.10	10.00	1.10
27	陈永军	10.00	1.10	10.00	1.10
28	杨广军	5.00	0.55	5.00	0.55
合计		910.00	100.00	910.00	100.00

根据对远琪投资所有合伙人进行的访谈及出资凭证，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已经全部缴纳；合伙人的出资额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此合伙人不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将直接持股

部分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之“5、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部分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以及相关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对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的访谈，以及前述股东与远威科技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此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自然人通过远威科技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和张鑫霞直接持股65.00%，拥有发行人65.00%的表决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和张鑫霞直接持股10.50%，通过持有远威科技66.14%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82.4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92.90%的表决权，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此外，远威科技已承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远威科技的股东也均承诺其通过远威科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前述股东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规避股票锁定的情形。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分别以对远信机械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出资，不涉及现金交付问题。此次出资股权转让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远威科技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表》，上述股东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申请了分期缴纳，截止缴税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截至2020年6月28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交付问题，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经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远威科技、远琪投资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远威科技的公司章程、远琪投资的合伙协议；

3、对远琪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查验了远琪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5、查验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表、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

6、查验了股权转让协议等；

7、针对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远威科技章程、远琪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对相关投资人持股、任职进行限制的规定或安排；

2、股权出资不涉及现金支付问题，相关投资人的出资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代缴或垫付资金的情形；

3、2016 年 5 月，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将持有的远信机械股权转让给远威科技，将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原因是为了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交付问题，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已经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5．关于新产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双层拉幅定形机计划于 2020 年下半年量产，预计将替代现有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双层定形机的技术路线，与现有产品热风拉幅定形机的区别及优劣势，包括涉及的原材料、技术应用差异情况等，发行人对相关生产线的改造投入情况；

（2）结合双层拉幅定形机的销售单价预计变化、订单预售（如有）情况，客观分析并披露双层拉幅定形机的预计市场规模，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经营模式、业务订单、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老产品的订单推迟或变更，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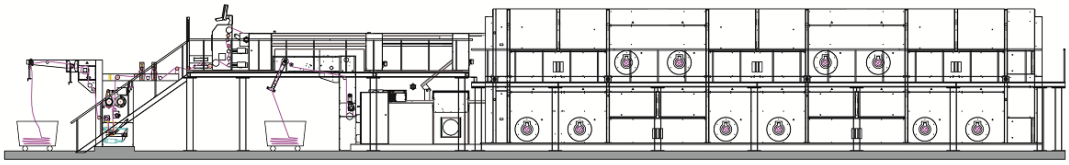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双层定形机的技术路线，与现有产品热风拉幅定形机的区别及优劣势，包括涉及的原材料、技术应用差异情况等，发行人对相关生产线的改造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3、发行人新产品概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双层拉幅定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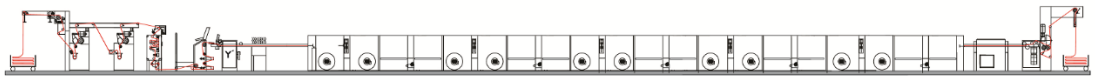
双层拉幅定形机通过独特的图纸设计及行业先进的功能模块，在节约能源、节省人力、减小占地面积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双层拉幅定形机主要技术路线包括同侧进布、垂直链条及双层烘箱，与单层拉幅定形机相比不存在明显劣势，两种产品对比如下：

双层拉幅定形机：



双层机10节

单层拉幅定形机：



单层机10节

区别	优势
进出布同侧	由前进后出改为下进上出，充分利用空间，减少占地面积；同时，进出布单元可由一人控制，减少了操作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
垂直链条	双层拉幅定形机的整机送布链条采用垂直设计，有效减少了链条及轨道占用烘箱空间的比例，增加了烘箱部分的有效门幅宽度
双层烘箱	双层烘箱设计有效减少设备长度（以 10 节烘箱产品为例，单层产品长 50M，双层产品长 30M）；高进低出的送布方式，满足织物烘干、整理、定型的工艺需求，大幅提高烘箱的热能利用率，充分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双层式回转结构	面料正反面均匀受热风熨烫、定型，面料颜色均匀性更佳、克重偏差值处于最佳范围、面料缩水率、布面效果、布面手感等效果明显优于传统单层拉幅定形机

双层拉幅定形机使用的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与公司原有产品无重大差异，对于产线无特殊要求，因此公司原有生产线无需改造，可直接用于生产新产品。

二、结合双层拉幅定形机的销售单价预计变化、订单预售（如有）情况，客观分析并披露双层拉幅定形机的预计市场规模，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经营模式、业务订单、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老产品的订单推迟或变更，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单价预计变化情况、订单预售情况及双层拉幅定形机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产销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之“2、双层拉幅定形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双层拉幅定形机技术更为先进，该机型采用进出布同侧、垂直链条、双层烘箱和双层式回转结构的独特设计，不仅实现了对场地、人工和能源的节约，而且面料正反面均匀定型提升了面料品质，因此价格较普通单层定形机更高。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共有 3 笔双层拉幅定形机订单，共计 14 台设备，平均售价为 326.14 万元，其中一笔订单包含 10 台设备，售价略有优惠，为 317.6 万元，综合来看，双层拉幅定形机单价预计上升 80-100 万元。

当前，纺织行业向智能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及产线扩张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智能化程度高、节能性能好的双层拉幅定形机较传统单层拉幅定形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从公司角度来说，双层定形机价格提升了约 40%，假定双层定形机占公司总销量达到 25%，则公司业绩将提升 10%。

（二）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经营模式、业务订单、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老产品的订单推迟或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之“3、发行人新产品概况”之“（2）双层拉幅定形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双层拉幅定形机与公司单层拉幅定形机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一致，因此新产品的推出不会对现有生产线造成影响。两者均为拉幅定形机，在经营模式上也较为一致。

由于双层定形机较老产品性能更好，在节约能源、场地、人员方面有更加突出的表现，扩充了公司产品类型，给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因此双层定形机的推出将会提升未来业务订单及公司业绩。

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新产品性能更好，但价格也更高，可以给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与老产品之间并非完全替代的关系。其次，对于已签订订单，客户已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客户不得随意推迟或变更订单。最后，若客户存在更新订单的需求，发行

人会综合考虑对自身盈利的影响，决定是否同意客户变更订单的要求。双层拉幅定形机技术含量更高、产品性能更好，因此在产品价格、毛利率和毛利方面均整体高于老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 1 单老产品订单变更为新产品的情况，涉及产品数量 10 台，该订单变更对发行人盈利情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产品手册，了解双层拉幅定形机的技术路线，与单层定形机的区别、优劣势等，了解相关生产线的改造投入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新产品销售合同，了解双层拉幅定形机的销售单价及订单情况，预计市场规模，了解新产品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经营模式、业务订单、未来业绩的影响，了解新产品对老产品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双层拉幅定形机主要技术路线包括同侧进布、垂直链条及双层烘箱，与现有产品相比更加节能、节地、节人。发行人新产品与老产品相比，其原材料与生产工艺无较大差距，因此无需进行产线改造；

2、发行人新产品销售单价预计提升 40%，截至目前已签订有 14 台设备，有较大市场空间，双层定形机对公司原有生产线、经营模式不造成影响。双层定形机扩充了公司产品类型，给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因此双层定形机的推出将会提升未来业务订单及公司业绩。新产品与老产品并非完全替代关系，客户变更订单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在订单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具有主导地位，并且新产品毛利率、毛利水平均高于老产品，因此订单变更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6.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77.54 万元、32,033.23 万元和 39,647.38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拉幅定形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6.99 万元、212.67 万元和 213.51 万元，逐年上涨。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纺织行业周期性、拉幅定形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及纺织行业对拉幅定形机的新增需求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的“天花板”，相关销售是否面临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拉幅定形机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行业内高端、中端和低端机型的价格、代表机型及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机器是否在功能或者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3）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销售单价持续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样机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

（5）补充披露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上述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验收的流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再次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低于正常售价；

（7）补充披露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情况、下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以出口为主还是内销为主、前述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是否可能缩减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取消订单、推迟订单等，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纺织行业周期性、拉幅定形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及纺织行业对拉幅定形机的新增需求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的“天花板”，相关销售是否面临下滑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营业收入可持续性及稳定性

（1）纺织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一致。经济繁荣时，纺织产品需求增加；经济萧条时，纺织产品需求减少。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消费者购买力与购买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稳中有升。

（2）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拉幅定形机平均使用寿命为 8-10 年。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大型纺织机械，如电脑针织横机、针织内衣机、加弹机、经编机等使用寿命均为 10 年左右，与公司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基本一致。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至今已有 10 年历史，客户所购老设备逐渐进入更新换代期。

（3）新增需求

1）产业结构升级

结合持续的科技创新，纺织装备的不断改进正在推动纺织产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政府的积极投入将会支持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研发以改善产业环境，协助纺织机械产业升级转型。拉幅定形机隶属的纺织机械行业正面临着新的机遇，智能化程度高、节能环保性能好的拉幅定形机设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全球纺织产业转移趋势带来新机遇

长远来看，全球纺织工业的产业转移仍将持续，除越南、孟加拉国、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等近年持续的转移热点地区外，中亚地区、非洲地区、中北美地区也受到国内更多纺织及纺织机械企业的关注。同时，国家实施的“一带一

路”政策布局贯穿于欧亚大陆，在“一带一路”这条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上，沿线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经济上升期，极具发展潜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巨大市场潜力是纺织企业调整产业全球布局，开拓新兴市场，重构竞争优势的难得机遇。近年来，我国印染后整理机械累计出口情况如下：

年份	出口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主要出口地区
2020 年 1-6 月	3.93	14.48%	-
2019 年度	7.42	7.10%	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出口增长最快的是韩国、越南和柬埔寨
2018 年度	6.93	1.91%	越南、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
2017 年度	6.80	16.00%	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基斯坦，同时埃及、俄罗斯、土耳其等地区上升趋势明显

数据来源：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我国印染后整理机械出口金额持续增长，以拉幅定形机为代表的国产纺织机械在性能上正逐渐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并在部分应用领域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同时，国产机械拥有性价比高、工艺适应性好、售后服务及时等多重优势。因此，全球纺织产业转移将进一步促进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快速发展。

3）纺织印染企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

当前，印染行业“地域集中、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明显。印染行业对产业上下游及市场、自然地域有很强的依赖性，东部沿海五省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山东等，具有“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专业市场比较发达、水资源较为丰沛、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比较优势，占全国总产量的 90%以上，但企业较多、规模较小、厂区分散的局面比较突出，国内产能最高的江苏盛虹集团和航民股份仅占全国总产能的 4%和 2%。随着国内生产成本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缺乏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将陷入关停产状态，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行业分化的态势将更为明显。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促进产业转型，以印染重镇绍兴市柯桥区为例，2017 年，柯桥区制定了《印染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力争 2017 年底、确保到 2018 年，柯桥区印染企业从现有的 200 家整合到 100 家左右,并全部集聚到滨海工业区。龙头企业往往根据实力和需求采购更加节能、环保、智能化程度高的中高端机器设备，中高端拉幅定形机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公司拉幅定形机业务不存在可预见的天花板

根据纺织机械协会公布的数据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虽逐年上涨，但仍仅在15%左右，占比较低。假设市场规模不变、发行人按照10%的年增长率持续增长，也需要约12年的时间方能达到市场占有率的50%，发行人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根据目前整体市场趋势，拉幅定形机将不断向智能化、节能化方向发展。公司积极迎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节能环保性能和智能化水平，有利于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中小型民营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技术创新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依托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在拉幅定形机不断向智能化、节能化方向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品牌及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申洲国际、德永佳集团、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印染30强企业的供应商。2017年以前，发行人客户中上市公司以及中国印染企业30强上榜企业仅有3家，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数量增至16家，充分说明了发行人的产品已被业界广泛认可。

3）营销服务：与国外高端品牌相比，公司在营销服务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主要区域都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因此公司客户黏性较大。

综上，拉幅定形机市场及公司拉幅定形机业务不存在可预见的天花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稳定性，不存在相关销售下滑风险。

二、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拉幅定形机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行业内高端、中端和低端机型的价格、代表机型及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机器是否在功能或者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一）拉幅定形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仅恒天立信（港股上市公司）和海大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恒天立信和海大股份内均未披露产销量数据，其余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或挂牌，无法取得其产销量信息。

（二）拉幅定形机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产销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3、定价考虑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定价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成本因素

拉幅定形机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之间普遍存在差异，由于不同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数量及品牌存在差异，因此生产成本不同，销售价格也不同。

（2）配置因素

部分拉幅定形机产品选配了自动化程度更高的配件，如自动过滤网、自动切边装置等，该类自动化装置技术含量较高，因此选配该类配件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三）行业内高端、中端和低端机型的价格、代表机型及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机器是否在功能或者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三）同行业其他企业情况”之“7、行业内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行业内高端、中高端、中端、低端机型价格、生产企业、代表机型情况如下：

拉幅定形机分类	价格（不含税，万元/台）	生产企业	代表机型
低端机型	约 70-130	中小型生产企业	
中端机型	约 130-180		
中高端机型	约 180 万以上	立信门富士 远信工业等	Monfongs 828 MONTEX 6500 Y2088 Y7000 Y9000 SXS
高端机型	约 400 万以上	德国布鲁克纳 德国门富士	\

与行业内中端及低端机型相比，公司产品在零部件方面，使用高端品牌零部件，如西门子、伦茨的电机，麦克森、菲索的燃烧器，诺德的减速机等，质量较好；中端及低端机型多采用中低档零部件，质量相对较差。控制系统方面，公司产品使用可视化触摸屏控制系统，便于工人操作；中端及低端机型或未配备中控操作系统，各个环节的操作需在机器的不同位置进行，效率较低。机器装配方面，公司装配更加精密，机器故障率更低；中端及低端机型的机器装配技术相对较差，机器装配不够精密，故障率较高。功能模块方面，公司产品可实现张力自动控制、自动切边、热能回收等功能，极大地改善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及节能环保性能；中端及低端功能模块较少，自动化程度较低。整体上看，与行业内中端及低端机型相比，公司产品在零部件、控制系统、机器装配、功能模块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节能环保和智能化程度更高，更为符合拉幅定形机行业节能、环保、智能化的发展方向。

在中高端机型及高端机型领域，公司产品与进口机型及立信门富士相比，产品功能较为相近，但发行人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且售后服务较好，性价比较

高。根据主要厂商官方网站及产品手册，公司产品和市场中高端及高端主要机型具体机器功能情况对比如下：

主要厂家	德国 门富士	德国 布鲁克纳	立信 门富士	远信 工业
主要产品	\	Power-Frame	Monfongs 828 MONTEX 6500	Y2088 Y7000 Y9000
双风道系统	●	\	●	●
热能回收	●	●	●	●
人机界面系统	●	●	●	●
双触摸屏操作系统	●	●	●	●
热场优化	\	\	\	●
自动对中	●	●	●	●
张力自动控制	\	\	\	●
新型喷嘴	●	\	●	●
热风喷嘴	●	●	●	●
自动加油润滑轨道	\	●	\	\
集成式双空调	●	\	●	●
无油轨道	●	\	●	●
喷雾技术	●	●	●	●
双层定形机技术	\	●	\	●
自动过滤网技术	\	\	\	●
旁通风闸	●	●	●	●
内置风道	●	\	●	●
自动浆边	\	\	\	●
针板清理	●	●	●	●
自动切边装置	●	●	●	●

注：数据取自各公司官网及产品手册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与市场中高端及高端主要机型在功能上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销售单价持续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产销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涨原因

2017 年-2019 年，拉幅定形机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6.99 万元上浮至 213.51 万元，复合增长率 1.56%，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过前期多年市场开拓，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议价能力有所增强；2）公司产品配置提升，推动了销售价格的上升。

政策要求推动纺织机械行业不断向智能化、节能环保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也纷纷提高产品配置以应对市场竞争。近三年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迭代提升，产品配置提升推动了销售价格的上升。

5、单价上涨持续性

（1）技术升级

新技术的出现赋予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以自动过滤网及多层拉幅定形机技术为例，自动过滤网技术提升产品售价 30 万，双层拉幅定型机技术提升产品售价 80-100 万。因此，新技术新功能的应用将逐步提升产品单价。

（2）配置升级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配置升级所致。未来，为了应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产品质量，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业务规模，公司将继续进行关键零部件的迭代提升。

（3）议价能力提升

随着公司技术经验和品牌影响力的积累，公司的市场地位逐步提高，议价话语权和主动权不断提升。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样机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形成样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形成样机数量	用途	样机确认收入年份	样机销售收入
1	超宽幅热风拉幅定型机	1 台	销售	2017 年	273.50
2	热风拉幅定型机自动落布系统	1 台	销售	2018 年	187.93
3	中间自动过滤网技术的研究及在定型机上的应用	1 台	销售	2017 年	217.95
4	Y7000 热风拉风定型机控制系统	1 台	销售	2018 年	210.26
5	热风拉幅定型机保温性能研究	1 台	销售	2017 年	209.40
6	热风拉幅定型机内置风道研究	1 台	销售	2019 年	186.21
7	基于互联网的热风拉幅定型机研发	1 台	销售	2019 年	207.96
8	天然气直接加热技术研究及在定型机上的应用	1 台	销售	2020 年	206.19

对于研发样机，由于研发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样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等支出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形成样机时，由于样机系新技术产品，客户是否接受、样机能否销售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等支出未计入存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样机实现销售时，由于前期相关支出计入了研发费用，因此形成的研发样机在实现销售时相关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发行人研发样机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上述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与发行人同属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科威尔（688551），在会企业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其销售样机的会计处理方法且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法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产品的会计处理
科威尔（688551）	公司将样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等成本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在样机转销售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	公司对于研发样机作为表外资产，计入备查簿，在实际销售时冲

公司名称	研发产品的会计处理
股份有限公司	减研发费用
发行人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在实现销售时相关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五、补充披露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上述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验收的流程，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报告期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上述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收到客户预付款时间实际安排生产，报告期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如下：

时间	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天）①	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天）②	订单签订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天）③=①+②
2020 年 1-6 月	118.94	105.90	224.84
2019 年度	104.33	105.76	210.09
2018 年度	101.00	121.81	222.81
2017 年度	90.83	76.87	167.70

报告期内，2017 年平均周期较短，系 2018 年以来新增境外销售业务以及大订单增加所致。外销客户存在运输路途时间较长、安装调试所需配套条件较多、安装调试周期长等原因，导致销售周期延长；大订单指客户多台设备分批发货但统一验收的情形，大订单发货至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大订单对应客户大的扩产或改造等项目，此类项目耗时较久，而公司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客户项目的整体进度需保持一致。此外，发货验收周期还受客户设备安装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程度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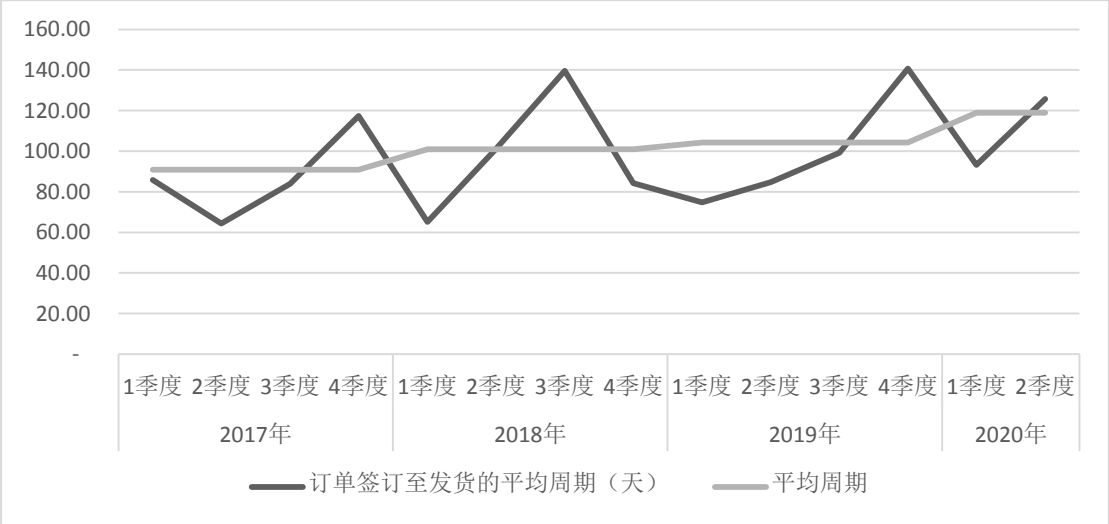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第四季度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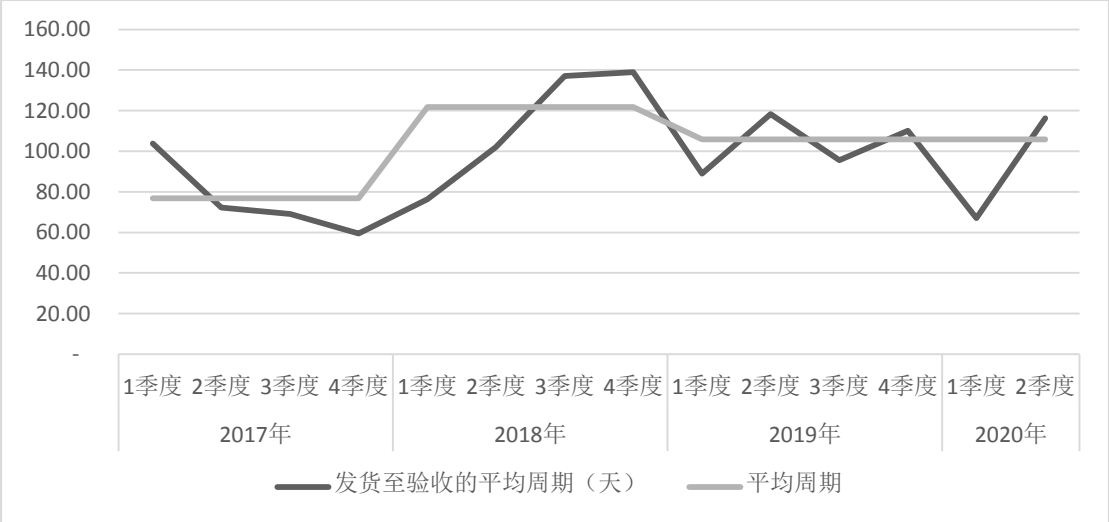
时间	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天）	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天）	订单签订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天）
2019 年第四季度	140.74	110.12	250.86
2018 年第四季度	84.22	138.93	223.15
2017 年第四季度	117.41	59.39	176.80

发行人第四季度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与年平均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订单签订至发货周期与平均周期对比如下：



报告期各季度公司订单发货至验收周期与平均周期对比如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与年度平均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产品验收的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验收的流程包括预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操作培训、最终验收等环节。由于发行人产品的验收流程需和客户项目的整体进度保持一致，因此由客户根据其项目进度，发起验收流程。

预验收：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整体清点数量完成预验收并确认收货。

安装调试：发行人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场地、水、电、汽等安装条件成熟时，发行人指派安装人员前往指导安装，安装人员以企业员工或其自行委托工程队为主，发行人主要负责安装指导。安装时，先安装并固定水平轨道作为设备安装的基础，然后由机械安装人员指导机械安装，再由电气安装人员进行电气安装，并安装软件控制系统。

试运行及操作培训：安装完毕后先进行联合试机，试机成功即可进行生产试运行，并检验各项性能是否达标，试运行过程中需对客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技术培训，并对客户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修保养培训。

最终验收：客户确认设备正常运行、性能达标、员工正常操作后完成最终验收，签订用户接收报告。

综上，发行人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与年度平均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以签订用户接收报告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续处理方式，再次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低于正常售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个客户退货的情形，不存在换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产品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再次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低于正常售价
1	汕头市富美纺织有限公司	240 万元	客户资金困难、无法支付剩余货款	设备退回，已收取的 20 万元款项不予退还，重新销售给其他客户	公司前期已确认收入，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收取的 20 万元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销售价格有所折扣，再次销售价格为 200 万元，较原价格下降 16.67%，非大幅降低；设备退货当年又销售给其他客户，毛利率为 17.8%，公司仍有盈利
2	无锡市福鑫印染有限公司	235 万元	客户市场订单不足	已安排生产尚未交付，预付款全额退还，已生产产品改装后销往需求相似的另一客户	产品尚未交付，预付款使用票据退回，会计处理为借方计入预收款项，贷方计入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再次销售价格为 230 万元，已生产产品经改装后已销往需求相似的另一客户，再次销售价格与原设备价格相似，且毛利率为 39.69%，不存在再次销售价格大幅低于正常售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退货的情形，公司结合对自身造成的损失同客户协商收取违约金或退回预付款项。公司产品设备虽为定制，但主要部件为通用件，经改装后可销售给其他客户，不存在再次销售价格大幅低于正常售价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情况、下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以出口为主还是内销为主、前述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是否可能缩减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取消订单、推迟订单等，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情况、下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以出口为主还是内销为主、前述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拉幅定形机行业概览”之“4、上下游行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下游行业经营情况

根据纺织机械协会经济运行报告，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24%，保持低速平稳增长，盈利能力未出现较大变化。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蔓延对我国印染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一、二季度印染行业整体呈负增长态势，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219.95 亿米，同比减少 12.04%。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式不断向好，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加之 5 月份以来，国外市场陆续开放，纺织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回升，1-6 月份产量同比降幅较 1-5 月份同比降幅收窄 2.42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亿米）	219.95	537.63	490.69	524.59
同比增长（%）	-12.04%	9.57%	-6.46%	4.75%

数据来源：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印染厂和成衣制造商，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为国内外消费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1.53 亿元，同比下降 0.06%，出口交货值 414.69 亿元，同比增长 0.31%，出口占比 14.65%。2019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010.33 亿元，出口 1,513.7 亿美元，占比较低，因此下游行业以内销为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以内销为主。

（2）下游主体受疫情影响情况

1）对生产的影响

疫情爆发初期，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并严格执行了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行业内大量企业停工停产。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行业内企业逐渐复工复产。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抽样调查，截至 3 月 26 日，包括湖北在内，各省市的纺织服装产业

集群(园区)已实现规模以上企业 99.06%的开工率，规模以下企业开工率也达到了 85.66%，产能恢复达疫情前的 80.33%左右，生产秩序已基本恢复。

2）对销售的影响

疫情影响下，行业整体需求走弱，订单量下滑，印染行业及纺织服装制造业营业收入均出现明显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6 月，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219.95 亿米，同比减少 12.04%。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式不断向好，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纺织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回升，1-6 月产量降幅环比收窄 2.42 个百分点。

疫情影响下，纺服产品重要消费市场国遭遇巨大冲击，外需低迷，众多品牌商和贸易商取消订单，但 5 月以来，国外市场陆续开放，出口回暖。2020 年 1-6 月，印染八大类产品对疫情影响严重的美国和欧盟地区，出口数量跌幅均超过三成，但六月份跌幅环比分别收窄 2.27 和 1.08 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数量和金额跌幅均超过两成，六月份跌幅分别收窄 0.90 和 0.64 个百分点。

（3）下游主体受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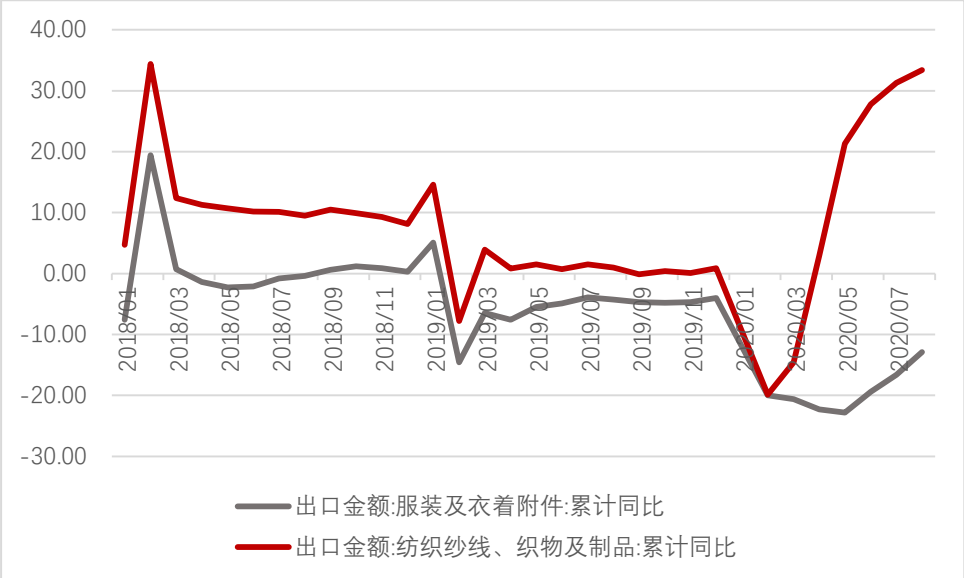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纺织及纺机行业存在一定影响。截至目前，美国对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情况如下：

轮次	时间	措施	对纺织业影响
第一轮	2018 年 7 月 6 日	对价值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	不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
第二轮	2018 年 8 月 23 日	对价值 16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 25%的关税	不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
第三轮	2018 年 9 月 18 日	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的关税，同时表示这一比例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调至 25%	产品清单中涉及纺织服装类产品，但并未包括中国出口最多的梭织、针织服装及家用纺织品
第四轮	2019 年 8 月 28 日	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升至 15%	几乎所有纺织服装品类被纳入清单
-	2019 年年末至 2020	陆续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排除公告，部分下游纺织行业的产品被排	对纺织业影响逐渐减弱

轮次	时间	措施	对纺织业影响
	年	除	

对于印染行业，受贸易摩擦影响，2019 年，1,633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1.53 亿元，同比增加 0.83%，增速较 2018 年回落 2.15%。

对于纺织服装类产品：从目前来看，前两轮关税清单对纺织服装出口影响较小，纺织服装类产品仍能保持低速稳定增长；第三轮关税清单纳入了部分纺织服装类产品，导致纺织服装出口金额同比小幅下降；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在疫情和第四轮关税清单的双重挤压下，纺织服装类产品下滑严重，同比下降达到 20%以上，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关税清单排除公告的陆续公布，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逐步回暖。



（4）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纺织行业随宏观经济波动而波动

当前，中国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纺织工业已连续 3-4 年低增长，并面临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双重挤压”。但从积极因素看，全球经济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础不会改变。

2）行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传统印染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其发展初期进入门槛低，造成了中低端产能普遍过剩，环境污染及能耗问题较为严重的局面。近年来，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科技创新、结构调整、质量品牌、绿色发展的发展要求。因此，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节能环保性能将是行业的发展方向。

3）淘汰落后产能，市场集中度提升

目前中国纺织行业企业呈现明显的两极分化，拥有自主品牌和自有技术的大型纺织、印染、成衣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环境保护方面优势明显，发展势头良好；缺乏品牌优势或技术加持的中小企业只能从事简单的加工生产，被迫参与同质低价竞争，逐步退出市场。因此，纺织行业头部效应增强，落后产能不断被淘汰，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二）下游客户存在缩减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取消订单、推迟订单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整体需求走弱，订单量下滑，下游客户存在缩减产量或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推迟订单的情形。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 52.26%，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 27.59%。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纺织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前期处于观望的客户开始下达订单，2020 年 7 月-10 月新增订单 24,418.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66%，使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与 2020 年 7 月-10 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达到 43,118.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

2020 年以来，存在 2 个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取消订单的拉幅定形机数量为 4 台，订单金额为 959 万元。其中 1 台系客户自身环保指标不到位而取消；3 台为客户自身资金困难而取消。除此之外，不存在取消订单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之“（2）报告期内客户已预付款项但因资金困难或需求变动而取消订单的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一）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募投项目具有可实现性且不影响预期经济效益

（1）采购方面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供应商体系，同种原材料拥有国内、国外多家供应商，不存在依赖进口情况。且公司外购元器件供应商多为德国供应商，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2）技术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自动过滤网技术、多层定形机技术等均为自主研发设计且拥有发明专利，不存在依赖外国技术的情况。

（3）销售方面

1）疫情影响：

疫情爆发初期，受各地防疫政策影响，行业内大量企业停工停产。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企业已基本复工复产。

对于下游纺织行业，从长期看，疫情加速了纺织行业出清，行业龙头优势凸显，市场集中度提升。纺织行业龙头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对拉幅定形机的智能化程度、节能环保性能要求更高，更倾向于购买中高端产品，有利于发行人开拓中高端市场。

2）贸易摩擦影响

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 4 批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导致国内拉幅定形机向美国出口的业务收入下

降 18.47%。由于贸易摩擦前景不明朗，下游客户处于观望状态，投资活动有所放缓。2019 年年末至 2020 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陆续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排除公告，部分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产品被排除，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行业的影响逐渐减轻，纺织服装类产品出口额增长迅速，下游需求回暖。

受贸易摩擦影响和生产成本因素影响，国内纺织业不断向东南亚转移，部分印染厂已开始在东南亚地区投资建厂，由此产生的新的设备需求可以给公司带来新的销售机遇。

综上，募投项目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募投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不影响未来预期收益。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作出风险披露，具体如下：

三、经营风险

……

（六）贸易壁垒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60%、10.69%**和 6.34%**。虽然在报告期内，不曾出现产品的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形，但近些年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 4 批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导致国内拉幅定形机向美国出口的业务收入下降 18.47%。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游印染企业业务增速放缓：2019 年，1,633 家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31.53 亿元，同比增加 0.83%，增速较 2018 年回落 2.15%。由于前景不明朗导致下游客户处于观望状态，投资活动放缓。**若此等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国内外采取了不同程度的人员流动管制措施，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发生了较大改变。**2020 年 2 月初，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全国性隔离措施，严格限制人员流动，各地企业均停工停产，发行人在此期间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了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恢复生产且有较多的在手订单，但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散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全球纺织行业产业链或受到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尤其是境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及规范性文件，了解纺织行业周期性、拉幅定形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及纺织行业对拉幅定形机的新增需求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拉幅定形机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的“天花板”，相关销售是否面临下滑风险；

2、获取并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了解拉幅定形机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等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拉幅定形机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行业内高端、中高端、中端和低端机型的价格、代表机型及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机器是否在功能或者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拉幅定形机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销售单价持续上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取得研发样机备查簿，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样机管理状况及销售情况，样机的会计处理方法；盘点查看研发样机，观察研发样机的管理状况；

5、取得发行人订单明细，统计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从产品交付到验收的平均周期；

6、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真实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运输单据、验收单、银行回单等；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及收入有无异常；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10、检查公司关于取消订单的账务处理，关注相关订单取消或意向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取消订单或意向后的赔偿情况；

11、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各期往来余额，检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

12、访谈重要客户，了解业务类型、营业规模、供应商准入机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产品使用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13、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4、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客户及收入有无异常；

15、获取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下游客户，查阅历次关税清单，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下游纺织行业的经营情况、下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终端客户以出口为主还是内销为主、前述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是否可能缩减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取消订单、推迟订单等，募投项目的可实现性及预期经济效益。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纺织行业周期性、拉幅定形机的平均使用寿命及纺织行业对拉幅定形机的新增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及稳定性，拉幅定形机市场不存在可预期的“天花板”，不存在相关销售下滑风险；

2、拉幅定形机定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成本因素和配置因素，行业内高端机型为高端进口机械，中高端机型包括发行人和立信门富士等生产厂商，中端、低端机型为其他中小型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功能上与高端机型不存在重大差异，但性价比更高；

3、发行人单价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系：1）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议价能力有所增强；2）公司产品配置提升，推动了销售价格的上升。单价上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并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等支出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形成的研发样机在实现销售时相关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安装或验收时间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产品的交付周期和验收周期与年度平均周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以签订用户接收报告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台设备退货的情形，不存在换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退回设备后经改装再次销售给其他客户，再次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低于正常售价的情形；

7、公司下游客户以内销为主，下游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和贸易战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整体需求走弱，订单量下滑，下游客户存在缩减产量或产能从而减少拉幅定形机购买量，或推迟订单的情形。未来，疫情和贸易战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渐消失，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受到持续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可实现性且不影响预期经济效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回复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17. 关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42.60 万元、295.93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因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69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17 年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和承兑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有证据证明其票据权利；

（3）补充披露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核实方法、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营业收入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与发行人同属为“C3551 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95）、在会企业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三方回款情形	第三方回款原因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65.55 万元、452.76 万元及 27.60 万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40%及 0.02%	1、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小型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2、公司部分新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尚处于筹备期，未领取营业执照或开立银行账户，为便于后续安排生产，公司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

公司名称	第三方回款情形	第三方回款原因
		的关联方支付设备采购定金；3、公司部分客户所属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其他第三方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0,817.35 万元、13,284.73 万元及 2,184.88 万元，占同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7%、7.85%及 1.15%；包括第三方票据回款和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	第三方票据回款主要原因是：1、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为自然人，基于行业惯例，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导致票据前手方与客户名称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2、部分客户未对票据背书，直接将其收到的票据支付给发行人，即票据未连续背书，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2、少量客户将设备款或配件款直接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再由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及时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42.60 万元、295.93 万元、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0.90%、0.00%和 0.26%；包括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第三方回款	2017 年，公司存在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为避免票据背书错误等造成损失，或急于付款而省略票据背书程序所致。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主要系客户临时资金周转需要等原因所致，上述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主要为客户老板的亲戚朋友、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

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部分客户在付款时倾向于按其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进行付款，因此会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同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且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完善，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整体呈降低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和原因与同行业公司较为相似，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和承兑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有证据证明其票据权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营业收入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公司存在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金额	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
太仓乙全布料定型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浙江红利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是	是
太仓市沙溪印染厂	75.00	是	是
江阴祥源印染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苍南三联染织有限公司	195.00	是	是
苏州联台针纺织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吴江新生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是	是
高密市富源印染有限公司	20.00	是	是
昌邑义泰祥家纺有限公司	25.00	是	否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0.00	是	否
合计	695.00	-	-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票据不连续包括票据背书转让时形式上的不连续和交易实质上的不连续两种情形。形式上的不连续，是指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前后不衔接。票据背书过程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均应在汇票上签章，因此对于票据中间流转方来说，其同时作为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和转让汇票的背书人，签章在票据上应前后衔接。当票据流转方仅在背书人处签章或仅在被背书人处签章时，会造成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前后不衔接，即形式上不连续。交易实质上的不连续，是指在票据实际流转过程中，票据流转方未在汇票上签章，由于其作为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和转让汇票的背书人在汇票上均未签章，因此不影响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签章的前后衔接，该票据在形式上是连续的。

公司票据不连续的情形，系前手在收到票据和转让票据时均未在汇票上签章，相关票据为交易实质上的不连续，但在形式上是连续的，属于《票据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背书连续情形，不影响承兑银行的兑付。此外，公司票据不连续的情形，包括票据背书和承兑过程，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行为。

对于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大部分客户（金额为 650.00 万元，金额占比为 93.53%）的确认，确认了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票据的具体信息，包括票据编号、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金额、收款日期等信息，可证明发行人的票据权利。

此外，发行人不连续背书的票据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背书不连续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核实方法、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5、营业收入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同第三方的关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亲属	-	-	-	-	110.00	37.17%	143.00	26.11%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125.40	42.38%	324.60	59.28%
同一控制人控制	-	-	-	-	6.53	2.20%	80.00	14.61%
其他	50.00	100.00%	-	-	54.00	18.25%	-	-
合计	50.00	100.00%	-	-	295.93	100.00%	5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金额整体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客户和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以及客户和第三方签署的第三方回款确认书。经核查，公司同客户之间的销售行为以及客户同第三方之间的委托代付行为均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并同发行人进行比较；

2、取得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取得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核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取得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客户未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形，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票据背书和承兑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有证据证明其票据权利，相关票据均已兑付完毕，不存在因背书不连续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3、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公司同客户之间的销售行为以及客户同第三方之间的委托代付行为均真实存在，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不存在异常。

1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519.70万元、21,484.60万元和26,880.90万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相关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结合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核心零部件及单台设备的使用数量，核心零部件使用量是否与设备产量匹配；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或当地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披露以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使用量与拉幅定形机生产数量的匹配情况；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相关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匹配，结合主要

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补充披露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原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直接材料

1）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明细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频器	1,151.16	10.57	2,642.50	11.54	1,877.12	10.40	1,452.16	9.99
电机（剔除主链电机）	1,150.50	10.57	2,436.06	10.64	1,901.26	10.53	1,452.74	9.99
镀锌板	1,007.17	9.25	2,130.23	9.30	1,839.41	10.19	1,357.42	9.34
链条针板座	538.40	4.94	1,103.84	4.82	898.58	4.98	762.78	5.25
切边装置	275.69	2.53	473.70	2.07	401.82	2.23	308.94	2.12
燃烧器	683.70	6.28	1,535.31	6.70	1,301.39	7.21	1,014.63	6.98
热（冷）轧钢板	547.46	5.03	1,124.59	4.91	999.15	5.54	792.83	5.45
轧辊	273.56	2.51	598.82	2.61	522.19	2.89	402.32	2.77
主链电机	230.20	2.11	495.04	2.16	404.66	2.24	338.98	2.33
其他	5,031.27	46.20	10,359.87	45.24	7,904.55	43.79	6,657.10	45.79
合计	10,889.09	100.00	22,899.98	100.00	18,050.14	100.00	14,539.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各构成明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2）直接材料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10,889.09	22,899.98	18,050.14	14,539.89
主营业务收入	18,509.92	39,647.38	32,033.23	26,577.54
占比	58.83%	57.76%	56.35%	5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上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占比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产品配置提升，材料成本有所提高所致。

3）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变频器	元/只	5,127.77	-4.15	5,350.05	12.69	4,747.50	16.50	4,075.10
电机(剔除主链电机)	元/件	2,330.79	0.09	2,328.76	-3.97	2,424.93	9.40	2,216.51
镀锌板	元/公斤	5.66	-0.55	5.69	-2.90	5.86	5.02	5.58
燃烧器	元/台	18,565.41	-0.77	18,709.05	0.18	18,674.91	0.29	18,620.16
热（冷）轧钢板	元/公斤	4.22	-1.51	4.28	-4.68	4.49	6.40	4.22
链条	元/件	33.17	-3.10	34.23	-0.44	34.38	0.61	34.17
轧辊	元/支	16,086.24	1.63	15,827.60	-0.90	15,970.71	3.62	15,413.39
切边装置	元/台	61,543.36	0.00	61,543.28	0.80	61,056.18	-2.84	62,838.83
主链电机	元/台	13,049.60	-4.08	13,605.28	0.00	13,605.16	0.00	13,605.1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货渠道稳定，采购价格相对波动较小，其中单价变动较大的类别包括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热（冷）轧钢板，对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其他主要原材料和配件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对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①变频器、电机

报告期内，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为满足客户在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逐年对产品配置进行升级，故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变频器和电机的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一

致。

②镀锌板、热（冷）轧钢板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报价	采购单价	市场报价	采购单价	市场报价	采购单价	市场报价
镀锌板	5.66	5.41	5.69	5.51	5.86	5.75	5.58	5.82
热（冷）轧钢板	4.22	3.93	4.28	4.26	4.49	4.48	4.22	4.51

注：市场报价为宝钢集团产品政策及价格公布的该材料当年度的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的采购价格与其公开市场报价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各构成明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单价整体上波动较小，其中单价变动相对较大的类别包括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热（冷）轧钢板，变频器、电机采购单价上涨系发行人产品配置提升所致，镀锌板、热（冷）轧钢板的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公允。

二、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核心零部件及单台设备的使用数量，核心零部件使用量是否与设备产量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拉幅定形机核心零部件包括轧车电机、超喂电机、变频器、燃烧器、循环风机电机、主链电机等，上述核心零部件单台设备使用数量、核心零部件使用量与设备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轧车电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81	176	160	12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1	1	1	1
理论领用数量	81	176	160	126
加：特殊配置	2	3	11	6
减：期末未发整机配件	4	1	2	8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1	1	-	-
加：期初未发整机配件	1	2	8	-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3	1	1	-
加：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	-	5	6	8
加：研发样机领用数量	2	2	2	3
实际领用数量	84	187	186	135

注：上述项目释义如下：

1、产量：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量；

2、单台设备使用数量：常规配置下单台设备使用的核心零部件数量；

3、理论领用数量=产量*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4、特殊配置：特殊配置下额外使用的核心零部件数量；

5、期初和期末未发整机配件：部分产品核心零部件不经过车间装配、直接发往项目现场，故各报告期末存在部分产品已生产完毕但核心零部件尚未领用的情况；

6、期初和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部分核心零部件领用的对应产品尚未完工，以自制半成品或在产品的形式体现；

7、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发行人定型机改造业务或配件销售业务中，领用的核心零部件数量；

8、研发样机领用数量：发行人研发样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核心零部件数量。

一般来说，单台拉幅定形机需要1台轧车，单台轧车装配1个轧车电机，但部分客户有特殊的双轧车需求，即单台机器配置2台轧车，其轧车电机使用数量为2个。

2、超喂电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81	176	160	126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4	4	4	4
理论领用数量	324	704	640	504
减：期末未发整机配件	14	4	-	22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114	85	50	46
加：期初未发整机配件	4	-	22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70	114	85	50
加：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	12	27	45	24
加：研发样机领用数量	4	8	8	12
实际领用数量	286	764	750	522

3、变频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81	176	160	126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25-35 只不等			
理论领用数量	2,025-2,835	4,400-6,160	4,000-5,600	3,150-4,410
实际领用数量	2,127	5,273	4,968	3,712

4、燃烧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36	63	74	60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8-11 只不等			
理论领用数量	288-396	504-693	592-814	480-660
减：期末未发整机配件	-	-	-	72
加：期初未发整机配件	-	-	72	-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6	-	-	-
加：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	24	148	31	31
加：研发样机领用数量	4	6	9	17
调整后理论领用数量	322-430	658-847	704-926	456-636
实际领用数量	382	744	819	540

5、循环风机电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81	176	160	126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16-22 只不等			
理论领用数量	1,296-1,782	2,816-3,872	2,560-3,520	2,016-2,772
减：期末未发整机配件	36	20	22	54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5	385	196	2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使用数量				
加：期初未发整机配件	20	22	54	-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298	475	385	196
加：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	54	115	138	28
加：研发样机领用数量	16	32	38	54
调整后理论领用数量	1,173-1,659	3,055-4,111	2,957-3,917	2,022-2,778
实际领用数量	1,460	3,502	3,440	2,400

6、主链电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81	176	160	126
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2	2	2	2
理论领用数量	162	352	320	252
加：特殊配置	-	-	2	-
减：期末未发整机配件	12	6	-	14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2	-	-	-
加：期初未发整机配件	6	-	14	-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	2	-	-
加：定形机改造及配件使用数量	2	20	16	5
加：研发样机领用数量	2	4	4	6
实际领用数量	158	372	356	249

一般主链电机单台使用数量为2个，2018年由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加装2个。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零部件理论领用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产品存在特殊配置；（2）期初期末的未发整机配件的调整；（3）期初期末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配件调整；（4）定形机改造领用；（5）研发样机领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使用量与设备产量匹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补充披露发行人平

均职工薪酬是否与同行业或当地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披露以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海大股份	3.10	7.05	7.19	6.70
上工申贝	未披露	17.27	16.49	16.36
卓郎智能	未披露	24.28	27.94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6.93	6.86	7.64
杰克股份	未披露	8.21	9.55	9.15
同行业平均薪酬	3.10	12.75	13.61	9.96
同地区上市公司：				
新和成	未披露	12.64	11.46	10.29
三花智控	未披露	12.03	10.98	11.15
万丰奥威	未披露	14.31	13.81	13.51
京新药业	未披露	8.42	6.42	5.89
美力科技	未披露	9.22	9.31	7.31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未披露	11.32	10.40	9.63
同地区平均薪酬：				
浙江省绍兴地区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注 2]	-	6.95	6.43	5.75
远信工业	5.25	13.61	12.18	10.7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同地区公司职工薪酬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绍兴市同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8）75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37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和绍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39 号）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同行业和同地区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原因主要系工种结构和实际工作内容不同。

（3）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和工时考核管理制度，规范车间生产活动、薪酬考核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于非生产部门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其部门、职能情况核定薪酬方案，不存在按照工时分配薪酬的情形。

对于生产部门员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各班组人员依照排产方案完成生产任务，包含产品完工情况和工时信息的工票经班组长、车间组长逐级向上汇总至厂长助理处，由厂长助理进行汇总、核对的工作，形成车间生产、工时统计台账，最终由厂长审批后，完成产量统计，交由财务部门计算对应薪酬。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明细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240.59	27.35	448.68	25.81	443.02	27.43	359.46	24.94
折旧费	228.50	25.98	456.16	26.24	396.96	24.58	407.61	28.28
包装物	123.17	14.00	263.17	15.14	225.16	13.94	214.74	14.90
水电燃料	54.37	6.18	114.00	6.56	98.78	6.12	85.14	5.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62.62	7.12	106.18	6.11	80.91	5.01	60.26	4.18
其他	170.41	19.37	350.15	20.14	370.19	22.92	314.00	21.79
合计	879.66	100.00	1,738.34	100.00	1,615.02	100.00	1,441.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外协加工费、厂房及设备折旧费、包装物等构成，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在制造费用分配环节，以生产部门当月投入到各个项目的实际工时占当月发生的实际工时比例为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能源使用量与拉幅定形机生产数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能源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万元）	41.58	94.46	92.38	79.15
用电量（万度）	54.90	126.10	117.98	98.78
电价（元/度）	0.76	0.75	0.78	0.80
定型机产量（台）	81	176	160	126
用电量/产量（万度/台）	0.68	0.72	0.74	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总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电力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同时，发行人不断推进精益化管理，产品单位用电量逐年下降，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成立不久便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具体参见本回复报告“8. 关于采购金额”之“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产品拉幅定型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基于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也存在规格、型号以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差异。部分原材料如电机、变频器、燃烧器等配件由于规格型号不同，价格也不同，因此无法与公开市场报价比价；其他大宗产品如热轧钢版、镀锌板等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镀锌板及热轧钢板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采购单价	市场单价
镀锌板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5.35	5.41	5.39	5.51	5.67	5.75	5.69	5.82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5.45		5.48		5.70		5.39	
热轧钢板	上海横中实业有限公司	4.33	3.93	4.33	4.26	4.68	4.48	4.66	4.51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4.31		4.38		4.56		4.14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体系稳定，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新增供应商前五大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0年1-6月	1	新昌县环盛机械厂	27,875.00	70.46	197.43	1.82%
	2	新昌县振科机械有限公司	1,498.00	2,259.87	135.12	1.25%
	3	常州创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	6,747.79	26.66	0.25%
	4	上海佰希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0	5,309.73	17.61	0.16%
	5	昆山轩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3,805.31	14.59	0.13%
2019年度	1	广州粤姿彩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9.85	63.71	96.14	0.36%
	2	江苏大明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476.00	1,679.75	79.96	0.30%
	3	杭州万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	12,396.02	19.83	0.07%
	4	ZAPP PRECISION METAL SGMBH	2,084.00	69.33	14.45	0.05%
	5	上海融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00	2,804.81	12.90	0.05%
2018年度	1	杭州云昂贸易有限公司	261,571.00	4.54	118.78	0.52%
	2	绍兴市省省标准件有限公司	6,123,353.00	0.15	92.69	0.40%
	3	新昌县金广机电有限公司	45,330.00	12.62	57.21	0.25%
	4	杭州一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22.00	443.33	49.74	0.22%
	5	沈阳三三牌阀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108.62	44.34	0.19%
2017年度	1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1,129,947.00	4.93	557.10	3.53%
	2	杭州正冶钢铁有限公司	834,758.00	4.59	383.29	2.43%
	3	东莞市胜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2,455.00	7.08	192.97	1.22%
	4	无锡市政财铜铝材有限公司	96,919.00	15.98	154.89	0.98%
	5	浙江永远电缆有限公司	170,830.00	7.03	120.05	0.76%

（四）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新增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与对方公司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采购金额	
				年份	金额（万元）
台州披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3年4月	对方是德国品牌伦茨（Lenze）大陆地区核心代理商之一，发行人2013年年起与该贸易商合作，通过其采购伦茨变频器、电机等配件	2018年度	313.23
				2017年度	2,062.00
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7年4月	原经营主体为2009年即成立的常州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江苏旭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改为以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2020年1-6月	880.41
				2019年度	1,420.82
				2018年度	1,758.15
				2017年度	786.29
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5月	为拓宽板材供货渠道，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故发行人引入上海铁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板材供应商之一	2020年1-6月	328.49
				2019年度	1,020.30
				2018年度	1,035.18
				2017年度	55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需求、延续与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扩宽大宗商品采购渠道等方面的考虑，与前述三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前述三家企业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开始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监高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七）报告期内董监高与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求金英与供应商新昌县澄潭镇泽云木器厂存在 1 笔资金往来。2018 年 10 月 13 日，新昌县澄潭镇泽云木器厂向求金英的银行账户内打款 20 万元；求金英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 月 30 日还款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

澄潭镇泽云木器厂为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包装箱，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213.82 万元、295.35 万元、285.67 万元；其经营者顾六云与求金英系同乡关系，双方于远信机械成立前已认识。该笔资金往来原因系求金英因理财未到期，临时向顾六云借款 20 万元用于购房，已于理财到期后将相关款项还清。与远信工业经营活动无关，且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转账凭证、求金英的个人银行卡流水以及求金英与新昌县澄潭镇泽云木器厂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该笔资金往来确为个人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董监高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等异常情况。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各产品的材料构成、主要材料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对核心零部件的具体作用和单台产品用量进行了解；获取核心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2、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同地区上市公司年报和绍兴市制造业平均工资，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和人员数量；

3、对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时核算内容、流程，获取工时核算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工时统计相关资料；

4、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类能源在公司生产中的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各类能源耗用统计表、付款凭证及发票等会计资料，结合设备产量对报告期能源使用进行分析；

5、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背景、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款情况；

6、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资金流转凭证、会计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个人流水，确认上述人员是否与供应商的存在资金往来；取得了监事求金英与供应商澄潭镇泽云木器厂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合理公允，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核心零部件使用量与设备产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生产部门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原因主要系工种结构和实际工作内容不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和工时考核管理制度，规范车间生产活动、薪酬考核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制造费用在各个项目分配的依据和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使用量与产品生产数量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单价公允，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报告期内，监事求金英与新昌县澄潭镇泽云木器厂的资金往来为个人资

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董监高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等异常情况。

19．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69.07 万元、2,148.21 万元和 2,31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9%、6.57%和 5.73%；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3.38 万元、1,946.27 万元和 2,02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28%、5.95%和 4.99%；研发费用分别为 853.00 万元、1,269.64 万元和 1,70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6%、3.88%和 4.2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远琪投资增资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不同地域的销售情况，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输费是否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匹配；

（4）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支付方、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量化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完毕的具体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已折旧年限等；

（6）补充披露 2016 年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薪酬水平和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人员薪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3.09	8.45	13.53	13.75
上工申贝	未披露	31.57	34.54	37.49
卓郎智能	未披露	61.61	66.21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40.25	53.07	38.74
杰克股份	未披露	16.99	17.37	13.72
同行业平均薪酬	未披露	31.78	36.95	25.93
同地区上市公司				
新和成	未披露	34.67	35.28	32.94
三花智控	未披露	42.87	48.45	50.28
万丰奥威	未披露	16.39	16.19	14.17
京新药业	未披露	12.55	10.88	8.58
美力科技	未披露	14.07	14.93	11.49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24.11	25.15	23.49
远信工业	27.07	67.70	66.58	71.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同行业和同地区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普遍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当地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团队运行效率高，区域分工明确，激励机制效果明显，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公司基于销售业绩给予销售人员较高的奖金提成。同行业人均创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332.87	1,087.38	2,178.19	2,423.92
上工申贝	未披露	677.31	763.85	904.12
卓郎智能	未披露	2,415.58	2,358.25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1,289.01	1,384.98	961.90
杰克股份	未披露	714.47	796.83	678.01
平均值	332.87	1,236.75	1,496.42	1,241.99
远信工业	996.66	2,529.35	2,725.87	2,998.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数

2、同行业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远信工业人数=∑（月末发薪人数)/12，已四舍五入取整

3、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海大股份	10.74	20.38	13.60	12.90
上工申贝	未披露	26.15	27.92	31.29
卓郎智能	未披露	53.79	52.96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43.40	32.55	40.12
杰克股份	未披露	21.21	25.12	21.49
同行业平均薪酬	10.74	32.99	30.43	26.45
同地区上市公司				
新和成	未披露	11.94	11.65	12.04
三花智控	未披露	15.53	17.30	18.35
万丰奥威	未披露	23.79	22.75	25.44
京新药业	未披露	43.39	30.75	25.36
美力科技	未披露	13.64	13.95	12.87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	-	21.66	19.28	18.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信工业	9.91	18.42	17.97	16.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同行业和同地区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接近当地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主要系：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为已上市多年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从企业规模角度看，卓郎智能系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历史悠久的跨国企业，且在海外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和办事处，该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②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不同，上工申贝和慈星股份公司经营所在地分别为上海和宁波地区，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较高。③慈星股份管理人员薪酬出现波动主要原因系三年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上涨，但受到人员变动影响，其管理人员 2019 年减少至 202 人，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出现波动。④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辅助人员主要从事安保清洁工作，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4.15	6.76	5.70	8.09
上工申贝	未披露	13.77	16.02	16.13
卓郎智能	未披露	54.12	59.58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17.13	17.08	14.49
杰克股份	未披露	15.04	13.72	12.88
同行业平均工资	未披露	21.36	22.42	12.90
同地区上市公司				
新和成	未披露	12.54	14.16	12.57
三花智控	未披露	20.09	15.64	15.8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丰奥威	未披露	8.78	8.15	6.33
京新药业	未披露	13.76	14.73	10.56
美力科技	未披露	12.74	12.66	11.03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未披露	13.58	13.07	11.27
远信工业	11.08	22.83	18.73	19.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同行业和同地区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门平均职工薪酬稳中有涨，人均薪酬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和当地上市公司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通过较高的薪资水平，稳定技术团队，同时提升对高端人才吸引力。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0.93%	4.73%	5.16%	1.34%	2.33%	2.90%	2.72%
运输费	未披露	1.69%	0.97%	0.24%	0.71%	0.62%	0.84%	1.07%
宣传展览费	未披露	0.53%	0.41%	0.28%	0.05%	0.43%	0.34%	0.18%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0.95%	0.19%	-	-	-	0.57%	1.00%
差旅费	未披露	-	0.34%	0.29%	-	0.42%	0.35%	0.03%
售后维修费	未披露	-	0.26%	-	0.86%	0.65%	0.59%	0.23%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	0.09%	0.49%	-	0.14%	0.24%	0.07%
销售佣金	未披露	-	0.90%	-	3.07%	0.64%	1.54%	0.13%

其他	未披露	0.08%	1.08%	0.56%	0.92%	0.51%	0.63%	0.07%
总计	7.76%	4.19%	8.96%	7.01%	6.95%	5.73%	6.76%	5.50%
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0.78%	4.66%	2.55%	3.12%	2.38%	2.70%	2.68%
运输费	未披露	1.17%	1.09%	1.55%	0.76%	0.62%	1.04%	1.20%
宣传展览费	未披露	1.25%	0.84%	0.62%	0.34%	0.71%	0.75%	0.72%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1.06%	0.16%	-	-	-	0.61%	0.58%
差旅费	未披露	-	0.78%	0.36%	-	0.89%	0.68%	0.18%
售后维修费	未披露	-	0.74%	-	0.59%	0.33%	0.56%	0.13%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	0.10%	0.27%	-	0.07%	0.15%	0.11%
销售佣金	未披露	-	0.90%	-	4.99%	0.56%	2.15%	0.07%
其他	未披露	0.57%	1.08%	0.24%	1.76%	0.77%	0.88%	0.06%
总计	7.69%	4.83%	10.36%	5.59%	11.57%	6.34%	7.73%	5.73%
2018 年度销售费用率比较								
科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0.62%	4.52%	2.80%	3.83%	2.18%	2.79%	2.44%
运输费	未披露	1.19%	0.94%	1.89%	0.85%	0.62%	1.10%	1.25%
宣传展览费	未披露	0.55%	0.66%	0.20%	0.40%	0.56%	0.47%	1.33%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0.66%	0.05%	-	-	-	0.36%	0.85%
差旅费	未披露	-	0.71%	0.48%	-	0.58%	0.59%	0.19%
售后维修费	未披露	-	0.87%	-	0.65%	0.25%	0.59%	0.13%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	0.09%	0.20%	-	0.04%	0.11%	0.24%
销售佣金	未披露	-	1.09%	-	5.20%	0.53%	2.27%	0.05%
其他	未披露	0.05%	0.92%	0.37%	1.45%	0.53%	0.66%	0.08%
总计	8.63%	3.07%	9.86%	5.95%	12.38%	5.30%	7.53%	6.57%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比较								
科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0.48%	4.15%	-	4.03%	2.02%	2.67%	2.39%

运输费	未披露	1.18%	0.83%	-	0.63%	0.68%	0.83%	1.02%
宣传展览费	未披露	0.43%	0.80%	-	0.26%	0.80%	0.57%	1.29%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0.51%	0.02%	-	-	-	0.27%	0.84%
差旅费	未披露	-	0.63%	-	-	0.79%	0.71%	0.16%
售后维修费	未披露	-	0.60%	-	0.49%	0.38%	0.49%	0.14%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	0.07%	-	-	0.04%	0.06%	0.30%
销售佣金	未披露	-	1.05%	-	3.30%	0.57%	1.64%	-
其他	未披露	0.45%	0.94%	-	1.21%	0.50%	0.78%	0.05%
总计	8.47%	3.05%	9.09%	-	9.92%	5.80%	7.27%	6.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

1、为与发行人的费用构成保持一致，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科目进行调整；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卓郎智能、杰克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海大股份，低于恒天立信、上工申贝与慈星股份。

从销售费用具体构成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基本一致，主要由薪酬费用、运输费、宣传展览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维修费、折旧摊销费等费用组成。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薪酬费用率、差旅费用率、售后维修费用率、销售佣金费用率较低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差旅费用率、售后维修费用率、销售佣金费用率较低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原因系薪酬费用率、宣传展览费用率、差旅费用率、售后维修费用率以及销售佣金费用率较低。

①销售人员数量精简，导致薪酬费用、差旅费等费用较少

相比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相对精简，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差旅费等费用较少。发行人销售团队运行效率高，区域分工明确，激励机制效果明显，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人员配备符合其业务发展规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8	332.87	7	1,087.38	4	2,178.19	3	2,423.92
上工申贝	未披露	未披露	474	677.31	419	763.85	339	904.12
卓郎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55	2,415.58	391	2,358.25	-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18	1,289.01	122	1,384.98	146	961.90
杰克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05	714.47	521	796.83	411	678.01
平均值	8	332.87	292	1,236.75	291	1,496.42	271	1,374.92
发行人	19	996.66	16	2,529.35	12	2,725.87	9	2,998.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

1、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数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从拉幅定形机生产企业来看，发行人较海大股份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更高的原因主要为：A.发行人销售规模大于海大股份，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B.发行人单台设备价格更高，因海大股份近期年度报告内未披露其设备价格，根据《江苏海大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海大股份共售出拉幅定形机 93 台，平均每台售价约为 129.94 万元，远低于发行人的单台设备售价。

②客户所处区域集中度较高，进而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更低，降低了公司差旅费等费用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销售，境外销售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天立信	50,371.30	48.18%	138,874.10	52.14%	211,787.60	60.99%	198,374.20	58.28%
海大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工申贝	54,011.25	36.67%	129,008.57	40.14%	150,044.26	46.38%	148,215.37	48.23%
卓郎智能	101,731.70	45.27%	379,550.40	44.26%	513,288.00	55.67%	503,880.10	57.83%
慈星股份	5,821.53	8.56%	23,639.84	15.54%	25,531.95	15.11%	21,961.82	15.64%
杰克股份	78,867.04	48.07%	197,973.60	54.97%	206,323.78	49.74%	157,270.68	56.47%
可比公司均值	58,160.56	37.35%	173,809.30	41.41%	221,395.12	45.58%	205,940.43	47.29%
发行人	1,172.99	6.19%	4,245.44	10.49%	3,074.19	9.40%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因而客户维护及开发成本更低，进而降低了公司差旅费等。

③售后服务中心设置较少

慈星股份、卓郎智能、上工申贝等可比公司，在全球各地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因此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较高，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仅包含 1 年质保期内相关维修产生的费用，与可比公司相比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④销售佣金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自行开发客户进行销售，仅存在 3 台设备通过销售代理进行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代理销售台数分别为 0 台、1 台、2 台，销售佣金费用率较低，而上工申贝、慈星股份和杰克股份均存在较高的销售佣金费用率。

⑤宣传展览费用下降

2017 年、2018 年，公司参加了展会且举办了技术产品发布会；2019 年，公司仅参加了展会；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参加或举办大型宣传展览活动。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宣传展览费用较前两年大幅下降。

（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
薪酬费用	未披露	7.00%	4.61%	4.04%	5.39%	3.38%	4.88%	2.35%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0.56%	0.72%	0.59%	5.37%	1.06%	1.66%	1.03%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0.16%	-	0.19%	-	0.17%	0.55%
差旅费	未披露	0.68%	0.17%	0.10%	0.13%	0.05%	0.23%	0.33%
办公费	未披露	1.41%	0.14%	-	0.53%	0.86%	0.74%	0.15%
咨询费	未披露	2.48%	0.55%	1.03%	0.44%	0.13%	0.93%	0.28%
租赁费	未披露	0.20%	0.64%	0.85%	-	0.10%	0.45%	0.12%
其他	未披露	1.50%	0.30%	0.33%	2.37%	-	1.13%	0.20%
总计	未披露	13.85%	7.29%	6.94%	14.42%	5.58%	9.62%	5.02%
2019 年管理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6.01%	4.94%	2.73%	8.70%	3.60%	5.20%	2.05%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0.24%	0.61%	0.26%	4.07%	0.60%	1.16%	1.31%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0.23%	-	0.53%	0.32%	0.36%	0.52%
差旅费	未披露	1.30%	0.31%	0.20%	0.28%	0.14%	0.44%	0.47%
办公费	未披露	0.49%	0.29%	-	0.67%	1.02%	0.62%	0.15%
咨询费	未披露	0.81%	0.84%	0.78%	0.70%	0.08%	0.64%	0.12%
租赁费	未披露	0.41%	0.49%	0.39%	-	0.33%	0.41%	0.09%
其他	未披露	0.27%	0.15%	0.28%	2.69%	0.06%	0.69%	0.29%
总计	未披露	9.54%	7.86%	4.64%	17.64%	6.14%	9.16%	4.99%
2018 年管理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3.84%	4.72%	2.47%	5.10%	3.47%	3.92%	2.31%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0.27%	0.44%	0.17%	2.81%	0.64%	0.87%	1.78%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0.26%	-	0.26%	0.04%	0.19%	0.69%
差旅费	未披露	1.13%	0.33%	0.18%	0.28%	0.19%	0.42%	0.42%

办公费	未披露	0.35%	0.29%	-	0.72%	0.92%	0.57%	0.20%
咨询费	未披露	0.54%	0.56%	0.72%	0.75%	0.19%	0.55%	0.14%
租赁费	未披露	0.34%	0.64%	0.45%	-	0.18%	0.40%	0.13%
其他	未披露	0.12%	0.14%	0.38%	1.79%	0.05%	0.50%	0.29%
总计	未披露	6.58%	7.39%	4.38%	11.73%	5.68%	7.15%	5.95%
2017 年管理费用率比较								
项目	恒天立信	海大股份	上工申贝	卓郎智能	慈星股份	杰克股份	平均值	远信工业
薪酬费用	未披露	3.76%	4.67%	-	6.17%	3.60%	4.55%	2.34%
折旧摊销费	未披露	0.35%	0.34%	-	2.61%	0.77%	1.02%	2.48%
业务招待费	未披露	-	0.18%	-	0.10%	-	0.14%	0.70%
差旅费	未披露	1.79%	0.30%	-	0.25%	0.23%	0.64%	0.57%
办公费	未披露	0.76%	0.30%	-	0.76%	1.02%	0.71%	0.24%
咨询费	未披露	1.26%	0.46%	-	0.31%	0.35%	0.60%	0.26%
租赁费	未披露	0.10%	0.48%	-	-	0.11%	0.23%	0.18%
其他	未披露	1.44%	0.19%	-	1.20%	0.10%	0.73%	0.52%
总计	未披露	9.47%	6.93%	-	11.41%	6.17%	8.50%	7.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

1、为与发行人的费用构成保持一致，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科目进行调整；

2、2017 年卓朗智能借壳上市，故当年数据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卓郎智能、杰克股份较为接近，低于海大股份、上工申贝与慈星股份。

从管理费用具体构成上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基本一致，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租赁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薪酬费用率、办公费用率、咨询费用率较低所致。

①管理人员人数较少导致薪酬费用、办公费等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薪酬费用、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较低；公司总体员工数量少于同行业，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团队配置符合其业务发展

规模，管理人员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人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16	166.43	19	400.62	22	396.03	22	330.53
上工申贝	未披露	未披露	605	530.65	539	593.79	456	672.14
卓郎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435	1,971.34	431	2,139.39	-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51	605.99	265	637.61	216	650.17
杰克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612	589.55	574	723.26	467	596.71
平均值	16	166.43	384	819.63	366	898.02	290	562.39
远信工业	45	420.81	45	899.32	42	778.82	39	691.86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数

②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导致薪酬费用较低

同行业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10.74	20.38	13.60	12.90
上工申贝	未披露	26.15	27.92	31.29
卓郎智能	未披露	53.79	52.96	-
慈星股份	未披露	43.40	32.55	40.12
杰克股份	未披露	21.21	25.12	21.49
同行业平均薪酬	10.74	32.99	30.43	26.45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9.91	18.42	17.97	16.16

人均薪酬较低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之“1）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③咨询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咨询费主要为法律顾问费用、环保监测评估费用、税务咨询费用、生产安全咨询费用、企业管理服务咨询等，为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支出的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费用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薪酬费用	2.72%	0.12%	2.68%	0.23%	2.44%	0.05%	2.39%
运输费	1.07%	-0.36%	1.20%	-0.05%	1.25%	0.23%	1.02%
业务招待费	1.00%	0.20%	0.58%	-0.27%	0.85%	0.01%	0.84%
差旅费	0.03%	-0.14%	0.18%	-0.01%	0.19%	0.03%	0.16%
售后维修费	0.23%	0.10%	0.13%	-	0.13%	-0.01%	0.14%
可变费用小计	5.05%	-0.08%	4.77%	-0.10%	4.87%	0.31%	4.55%
宣传展览费	0.18%	-0.14%	0.72%	-0.61%	1.33%	0.04%	1.29%
折旧费	0.07%	-0.18%	0.11%	-0.13%	0.24%	-0.05%	0.30%
固定费用小计	0.25%	-0.32%	0.83%	-0.74%	1.57%	-0.01%	1.58%
其他	0.21%	-0.04%	0.13%	-	0.13%	0.08%	0.05%
销售费用合计	5.50%	-0.43%	5.73%	-0.84%	6.57%	0.38%	6.19%

注：较上年同期变化=本期费用率-上年同期费用率

1）可变费用中，2019年的业务招待费以及2020年1-6月的差旅费、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率下降较多，具体如下：

①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2019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了成本控制，且随着公司老客户占比逐年提升，销售人员开拓客户所需的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同时，发行人2019年未举办技术产品发布会，未发生相关销售人员在发布会举办期间宴请客户的业务招待费。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拜访客户频率降低，为加强客户粘性，发行人加大客

户维系力度，提高业务招待规格，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②运输费：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发出商品台数减少，且部分商品由客户自提，公司未承担运费。

2）固定费用中，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宣传展览费和折旧费比率均有所下降。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下降导致整体销售费用率下滑。

①宣传展览费：2017 年，发行人参加了“第十八届上海国际纺织工业展览会”，举办了技术产品发布会；2018 年，发行人参加了“2018 年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举办了技术产品发布会；2019 年，发行人仅参加了“第十九届上海国际纺织工业展览会”；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参加或举办大型宣传展览活动。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宣传展览费较多，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较前两年大幅下降。

②折旧费：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折旧费用率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在公司未大量采购销售用固定资产的背景下，子公司远润纺织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019 年 6 月到期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管理费用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薪酬费用	2.35%	0.34%	2.05%	-0.26%	2.31%	-0.03%	2.34%
业务招待费	0.55%	-0.08%	0.52%	-0.17%	0.69%	-0.01%	0.70%
差旅费	0.33%	-0.15%	0.47%	0.05%	0.42%	-0.15%	0.57%
可变费用小计	3.23%	0.11%	3.03%	-0.38%	3.41%	-0.19%	3.60%
折旧费	0.78%	-0.47%	1.07%	-0.42%	1.49%	-0.66%	2.15%
摊销费用	0.25%	-0.01%	0.23%	-0.06%	0.29%	-0.04%	0.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较上年同期变化	比率
办公费	0.15%	0.04%	0.15%	-0.04%	0.20%	-0.04%	0.24%
咨询费	0.28%	0.21%	0.12%	-0.01%	0.14%	-0.12%	0.26%
租赁费	0.12%	0.01%	0.09%	-0.04%	0.13%	-0.05%	0.18%
固定费用小计	1.58%	-0.23%	1.67%	-0.57%	2.24%	-0.91%	3.15%
其他	0.20%	-0.18%	0.29%	-	0.29%	-0.23%	0.52%
管理费用合计	5.02%	-0.30%	4.99%	-0.96%	5.95%	-1.33%	7.28%

注：较上年同期变化=本期费用率-上年同期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未随业务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①可变费用中，2018 年与 2019 年薪酬费用分别为 754.69 万元与 828.75 万元，同比上涨 9.81%，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管理人员新增 5 人，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薪酬费用、差旅费未同比例增加，导致费用率降低。2020 年上半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原因为补充公积金部分缴纳方式由年末统一缴纳变更为每月缴纳。业务招待费用率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所致。

②固定费用中，折旧费大幅降低，主要系在公司未大量采购管理用固定资产的背景下，报告期内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后不再计提折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不同地域的销售情况，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输费是否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运输费

①拉幅定形机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地域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台数	收入金额	销售台数	收入金额	销售台数	收入金额	销售台数	收入金额
内销	华北地区	1	221.24	2	423.83	3	636.16	4	807.69
	华东地区	55	11,550.82	115	24,156.76	97	20,231.67	92	18,990.33
	华南地区	25	5,323.01	44	9,169.35	37	7,746.49	27	5,654.36
	华中地区	-	-	3	641.59	-	-	1	209.40
	西北地区	-	-	-	-	-	-	2	418.80
	东北地区	-	-	1	228.45	-	-	-	-
外销	国外地区	5	1,172.99	17	4,238.71	12	3,074.19	-	-
合计		86	18,268.06	182	38,858.68	149	31,688.51	126	26,080.58

公司内销运费主要系公司内销产品(拉幅定型机、配件、改造等）发货至客户交货地点承担的运费，外销运费系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海运费、保险费及其他杂费等。报告期内，运输费总体上涨，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趋势保持一致。

②结合运费单价、运输距离等披露销售费用—运输费是否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营业收入匹配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拉幅定型机主要组成部分体积较大，通常情况下，待施工现场满足发货条件后，由公司将产品发往到客户指定地点后，还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与当期产品发送数据具有更加对应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发货台数	发货金额	运输费(不含税)	运输单价
华北地区	1	250.00	3.72	3.72
华东地区	50	12,395.39	77.98	1.56
华南地区	27	6,600.00	97.02	3.59
华中地区	-	-	-	-

西北地区	-	-	-	-
东北地区	-	-	-	-
海外地区	1	245.00	8.02	8.02
合计	79	19,490.39	186.74	2.36
区域	2019 年度			
	发货台数	发货金额	运输费(不含税)	运输单价
华北地区	2	485.00	6.66	3.33
华东地区	112	26,551.12	183.49	1.64
华南地区	42	10,003.00	153.51	3.65
华中地区	3	725.00	8.89	2.96
西北地区	-	-	-	-
东北地区	1	265.00	4.50	4.50
海外地区	21	1,741.06	100.08	4.77
合计	181	39,770.18	457.13	2.53
区域	2018 年度			
	发货台数	发货金额	运输费(不含税)	运输单价
华北地区	2	500.00	7.37	3.69
华东地区	104	24,561.00	131.13	1.26
华南地区	44	10,638.00	161.44	3.67
华中地区	-	-	-	-
西北地区	-	-	-	-
东北地区	-	-	-	-
海外地区	13	3,118.79	83.00	6.38
合计	163	38,817.79	382.94	2.45
区域	2017 年度			
	发货台数	发货金额	运输费(不含税)	运输单价
华北地区	3	725.00	9.87	3.29
华东地区	102	24,287.00	144.52	1.42
华南地区	22	5,411.60	78.58	3.57
华中地区	2	490.00	4.83	2.41
西北地区	2	490.00	-	-
东北地区	-	-	-	-
海外地区	-	-	-	-
合计	131	31,403.60	237.80	1.82

注：发货金额选取销售合同金额

总体而言，公司运输费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当期货物发送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来看，A. 报告期内运费单价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运输目的地不同，如：2017 年华东地区占比较高，运输距离较短，导致总体运输单价降低；2019 年公司海外地区发货台数增加提高了总体运输单价。B. 同一地区不同年度间的差异主要系同一地区不同城市的结构占比不同所致，如：2018 年华东地区中发往浙江地区台数较多，运输距离较近，导致 2018 年华东地区运输单价降低。

四、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用途、主要支付方、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金额较大的原因，相关费用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宣传展览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同期上年增长	较同期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幅	金额
宣传展览费	-22.56	-39.75%	-145.34	-33.43%	87.18	25.08%	347.60

报告期内宣传展览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宣传展览的作用为推广公司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与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主要受到各年度活动次数和展会规模影响。2017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均参加了展览会并举办了技术产品发布会；其中，2018 年国际展的展会费较高。2019 年，发行人仅参加了展览会，当年度宣传展览费较前两年大幅下降。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原因，广告宣传活动和展会活动减少，因此宣传展览费较 2019 年 1-6 月下降。

报告期各期宣传展览费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支付对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展会	10.77	31.50%
	天津市针研技术有限公司	杂志宣传	8.66	25.32%
	嵊州市星原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6.93	20.27%
	上海东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会	2.20	6.43%
	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月广告策划工作室	广告制作	1.21	3.53%
	绍兴远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展会	0.84	2.46%
	新昌县城关卓雅摄像制作室	广告制作	0.57	1.68%
	浙江锦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0.49	1.44%
	合计		31.67	92.62%
2019 年度	上海美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	66.04	22.82
	上海东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会	46.04	15.91
	北京中纺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杂志宣传	26.79	9.26
	杭州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23.00	7.95
	《中国纺织报》社	杂志宣传	16.98	5.87
	浙江锦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11.04	3.81
	上海中电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	9.23	3.19
	天津市针研技术有限公司	杂志宣传	8.66	2.99
	新昌金太阳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4.87	1.68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展会	4.15	1.43
	合计		216.79	74.90
2018 年度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展会	106.06	24.39
	《中国纺织报》社	杂志宣传	56.60	13.02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展会	44.67	10.27
	上海纺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29.13	6.70
	上海美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	25.24	5.81
	北京中纺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杂志宣传	18.87	4.34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展洲际酒店管理分公司	展会	17.33	3.99
	杭州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16.78	3.86
	上海硕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12.97	2.98
	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	杂志宣传	12.09	2.78
	合计		339.75	78.14
2017 年度	上海华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	66.04	19.00

年份	支付对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中国纺织报》社	杂志宣传	47.17	13.57
	上海宏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展会	36.16	10.40
	上海纺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24.56	7.07
	上海美化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	22.82	6.56
	北京中纺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杂志宣传	18.87	5.43
	杭州百思特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13.32	3.83
	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	杂志宣传	9.60	2.76
	强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9.27	2.67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	8.54	2.46
	合计		256.35	73.75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展览费主要系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参加印染机械行业展会进行公司品牌及产品宣传，在纺织行业类杂志、报刊宣传企业形象，为各类市场推广活动印制企业和产品宣传资料的费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宣传展览费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4）业务招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较同期上年增长	较同期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幅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幅	金额
业务招待费	47.43	33.42%	-43.52	-15.57%	52.46	23.11%	227.0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且随着老客户占比逐年提升，销售人员开拓客户所需的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公司加大客户维系力度，提高业务招待规格，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前十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支付对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新昌县七星街道宏鑫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18.97	10.02

年份	支付对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月	新昌县瀚霖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7.53	9.26
	日春股份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6.81	8.88
	新昌县七星街道宏杰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15.63	8.25
	绍兴市大凡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3.86	7.32
	新昌县南明街道我们的酒行	购买招待用品	9.54	5.04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茶厂（普通合伙）	购买招待用品	7.50	3.96
	上海两河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6.45	3.41
	厦门市湖里区福缘汇茶叶店	购买招待用品	2.40	1.27
	福建天福茗茶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20	0.63
	合计		109.89	58.04
2019 年度	新昌县七星街道宏杰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34.65	14.68
	新昌县瀚霖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31.67	13.42
	日春股份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31.59	13.38
	新昌县南明街道宏鑫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27.44	11.63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茶厂（普通合伙）	购买招待用品	9.92	4.20
	新昌县兴福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8.20	3.47
	绍兴市大凡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6.60	2.80
	福鼎仙居林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5.40	2.29
	新昌县南明街道我们的酒行	购买招待用品	5.15	2.18
	福建天福茗茶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4.20	1.78
	合计		164.82	69.84
2018 年度	新昌县瀚霖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42.05	15.05
	新昌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城雷迪森大酒店	招待客户餐费	37.72	13.50
	武夷山市悦袍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35.60	12.74
	武夷山市锦喜岩茶厂	购买招待用品	20.80	7.44
	新昌县南明街道我们的酒行	购买招待用品	19.08	6.83
	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4.89	5.33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吴梅芬食品店	购买招待用品	14.00	5.01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茶厂（普通合伙）	购买招待用品	13.25	4.74
	新昌县南明街道宏鑫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12.55	4.49
	日春股份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8.49	3.04
	合计		218.43	78.15

年份	支付对象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新昌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城雷迪森大酒店	招待客户餐费	30.36	13.37
	新昌县百香水果专业合作社	购买招待用品	17.50	7.71
	新昌县瀚霖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20.23	8.91
	武夷山市悦袍茶业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16.80	7.40
	新昌县七星街道宏杰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13.19	5.81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茶厂(普通合伙)	购买招待用品	9.75	4.29
	新昌县南明街道宏鑫酒业超市	购买招待用品	8.60	3.79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购买招待用品	5.65	2.49
	新昌县香满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客户餐费	5.20	2.29
	新昌县海龙宫餐饮有限公司	招待客户餐费	4.80	2.11
	合计		132.07	58.17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宴请客户及采购招待用品等用于维系客户关系的费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业务招待费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量化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完毕的具体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已折旧年限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折旧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折旧费	12.57	46.38	79.38	80.0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折旧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远润纺织有一台销售展机，原值为 250.67 万元，折旧年限为 3 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79.38 万元，已于 2019 年 6 月折旧完毕，对应的折旧费从 2018 年的 79.38 万元减少至 2019 年的 39.69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之“（4）具体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分别为580.43万元、488.01万元、433.79万元以及147.44万元；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92.42万元、54.22万元以及76.49万元。折旧费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后不再计提折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折旧费	-	147.44	433.79	488.01	580.43
折旧费变化金额	-	-76.48	-54.22	-92.42	-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费变化金额	3年，5年	-0.80	-1.80	-41.33	-
运输设备折旧费变化金额	4年	-79.28	-51.70	-51.09	-
小计	-	-80.08	-53.50	-92.42	-

①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费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集中购置空调、电脑等电子设备共计132.74万元，折旧年限为3年，于2017年折旧年限到期不再计提折旧，其2017年计提折旧36.27万元。

②公司的运输设备折旧费金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运输设备折旧完毕所导致。一方面，公司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4年，因此设备折旧完毕的上年为全年计提折旧，而设备折旧完毕的当年多为部分月份计提折旧，从而导致设备折旧完毕当年折旧金额较上年减少；另一方面，设备折旧完毕当年部分月份计提了折旧，次年该部分设备不再计提折旧，从而导致设备折旧完毕次年折旧金额较当年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完毕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折旧完毕的固定资产原值	884.74	172.90	200.03	307.29
折旧完毕的固定资产当期折旧金额	28.23	15.36	28.45	41.01

折旧完毕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年同期折旧到期导致本期折旧减少金额 A	14.18	28.45	41.01	-
本期折旧到期导致本期折旧减少金额 B	76.83	25.70	19.06	-
因折旧完毕导致当期折旧费减少金额 C=A+B	91.01	54.15	60.07	-

六、补充披露 2016 年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远琪投资”之“（5）股份支付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远琪投资出资入股时间、持有股数、出资价格、公允价格、确定公允价格方法、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6.6.22	500.46	1.82	2.67	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	426.22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远琪投资增资 9,100,000.00 元，其中 91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1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

2016 年 11 月 15 日，远信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以远信机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384.3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9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股后，远琪投资持股 500.46 万股，出资价格=910 万元/500.46 万股=1.82 元/股。

2）2016 年股份支付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外部投资者吕佳琦增资 3,000,000.00 元，其中 1,12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8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小明增资 500,000.00 元，其中 187,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31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 2.67 元/股。

由于远琪投资入股后短期内存在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外部股东增资的情况，因此，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远琪投资中所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远琪投资对远信工业的出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净资产折股后，远琪投资持股 500.46 万股，出资价格为 1.82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 2.67 元/股确定，公司将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500.46 万股*（2.67-1.82）元/股=426.22 万元。

3）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因员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且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3）申报研发费用差异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24.34	1,704.90	1,269.64	853.00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	1,576.34	1,209.93	812.41
差异	-	128.56	59.71	40.59
其中：子公司研发费用不适用加计扣除形成的差异	-	55.30	-	-
其他项	-	73.26	59.71	40.58

注 1：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经税务部门认定，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为不在加计扣除范围内的研发活动支出，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同地区上市公司年报和绍兴市平均工资，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费用等期间费用情况；

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审计，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发行人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部门员工实际数量是否与账上计提薪酬的员工数量一致；结合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职工薪资变动合理性；

3、获取运输费用备查簿，了解运输费用供应商构成，定价规则；

4、比较分析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同期收入进行占比波动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占比波动异常情况并查明具体原因，查验报告期各期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运费对账单和发票并发函确认报告期内运费金额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明细账，分析报告期内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检查相关大额的合同、协议，检查发票及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6、查验公司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使用用途和支付方的背景；

7、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复核累计折旧与报表数是否相符；

8、将管理费用中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9、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的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关注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及持股平台远琪投资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情况；

10、检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并复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11、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可加计扣除咨询报告》、税务机关认可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并进行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在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同地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①销售人员数量精简②客户所处区域集中度更高③售后服务中心设置较少④销售佣金费用较少⑤宣传展览费用下降；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①管理人员数量较少②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③咨询费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逐年下滑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展览费、折旧费等费用的变动所致，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地域和货物发送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发行人宣传展览费和业务招待费均为实际发生，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折旧费金额逐年降低的依据合理；

6、报告期内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研发费用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20．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77.74、4,942.01 和 7,232.7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 566.70、1,836.62 和 1,497.98，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和波动原因，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款项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计入货币资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和波动原因，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货币资金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和波动原因，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902.78	1,497.98	1,836.62	566.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4.72	1,431.17	1,769.53	500.00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68.06	66.81	67.09	66.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按一定比例缴纳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的采购业务量变动及结算方式变动导致开具票据金额变动、相应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动所致。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系德国德信于 2016 年 10 月与当地房东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时约定，德国德信需在德意志银行存入 85,489.28 欧元作为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为期末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公司账面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开立条件包括保证金开票和应收票据质押开票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应付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开立方式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开票	3,334.72	1,968.17	3,164.53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开票	381.85	281.81	709.50	2,268.88
合计	-	3,716.57	2,249.98	3,874.03	3,268.88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保证金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保证金	应付票据	保证金	应付票据	保证金	应付票据	保证金
50.00	3,000.00	1,500.00	1,074.00	537.00	2,790.00	1,395.00	1,000.00	500.00
100.00	334.72	334.72	894.17	894.17	374.53	374.53	-	-
合计	3,334.72	1,834.72	1,968.17	1,431.17	3,164.53	1,769.53	1,0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匹配。

二、补充披露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款项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计入货币资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款项的具体情况、受限原因，计入货币资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德国德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与当地房东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第三页第七条约定：

“Als weitere sicherheitsleistung stellt die Mieterin vor Vertragsbeginn eine selbstschuldnerische Burgschaft einer Deutschen Bank in Hohe von acht Bruttomonatsmieten, aslo Euro 85,489.28.”

译：“作为进一步的保证金，承租人在合同开始前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了八个月租金总额的绝对保证金，即 85,489.28 欧元。”

德国德信根据该合同条款规定，在德国德信德意志银行账户存入 85,489.28 欧元作为租房保证。作为进一步的保证金，承租人在合同开始前向德意志银行提供了八个月租金总额的绝对保证金，即 85,489.28 欧元。

该笔保证金存于德国德信账户名下，所有权属于德国德信，仅且用于厂房租赁的作为保证事项，待厂房租赁到期，德国德信可自由支配，德国德信将该笔保证金作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由德意志银行回函确认，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检查报告期内的票据承兑协议，复核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勾稽关系；

3、对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各期末的余额进行函证；

4、获取德国德信租赁合同，查阅合同条款，查验公司向德意志银行存入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其他货币资金的形成过程、形成原因和波动原因合理，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与

应付票据匹配，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款项计入货币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2019 年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931.65 万元、3,498.37 万元和 3,504.7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终止确认。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方、承兑银行、承兑银行性质（国有大型银行、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等）、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金额及期末余额；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4）补充披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有追索权，报告期内有无被追索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方、承兑银行、承兑银行性质（国有大型银行、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银行等）、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金额及期末余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和承兑银行数量众多，其承兑银行性质、期初余额、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金额及期末余额具体列示如

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承兑银行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国有大型银行	1,066.85	1,947.30	2,246.80	-	408.35	359.00
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038.10	1,009.66	1,651.06	-	360.70	36.00
其他银行	1,399.80	2,845.05	3,382.85	-	417.00	44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504.75	5,802.01	7,280.70	-	1,186.05	840.00
2019 年度						
承兑银行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国有大型银行	651.93	2,308.37	1,705.64	-	187.81	1,066.85
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911.70	3,919.72	2,858.32	-	935.00	1,038.10
其他银行	1,934.74	11,337.75	10,473.65	-	1,399.05	1,399.80
商业承兑汇票	-	102.70	16.44	-	86.26	-
合计	3,498.37	17,668.55	15,054.05	-	2,608.11	3,504.75
2018 年度						
承兑银行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国有大型银行	719.44	4,322.92	3,060.15	-	1,330.29	651.93
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842.72	4,493.72	2,984.03	-	1,440.72	911.70
其他银行	3,369.49	11,530.96	10,018.68	-	2,947.02	1,934.7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931.65	20,347.60	16,062.85	-	5,718.03	3,498.37
2017 年度						
承兑银行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国有大型银行	648.77	3,055.16	2,178.88	-	805.60	719.44
已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267.11	3,084.18	1,941.95	-	1,566.63	842.72
其他银行	2,016.38	11,630.85	7,167.08	-	3,110.66	3,369.4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932.26	17,770.19	11,287.92	-	5,482.89	4,931.65

注：其中 6 家国有大型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与发行人客户匹配情况

应收票据系前手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与发行人客户无直接匹配关系，应收票据前手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对应前手数量较多，分别为 33 个、45 个、33 个和 21 个，未列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前手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

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客户以票据进行支付，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也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或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

四、补充披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有追索权，报告期内有无被追索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第六十八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规定，发行人作为背书人被行使追索权的风险是存在的，但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无法实现兑付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终止确认，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我国银行的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追索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能承兑带来的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期后已兑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

2、监盘库存票据，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已作质押的票据并实施票据函证程序；

3、检查应收票据背书的前手是否为公司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4、抽取票据回款较多的客户实施票据函证程序，以确认其真实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并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过票据纠纷的情形，分析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被追索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应收票据系前手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应收票据的出票方或开具方与发行人客户无直接匹配关系，应收票据前手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前手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也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或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出现被追索的情形，且我国银行的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被追索的风险较小。

22．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3.19 万元、5,462.96 万元和 6,788.27 万元，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6.99%、79.41%和 78.54%，逐年下降。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2）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4）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补充披露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客户、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

1）按客户性质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按客户性质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0.6.30/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民企	9,555.72	36,575.72	26.13%	714.82	7.48%	3,683.66	38.55%
国企	0.00	4.44	0.00%	0.00	-	0.00	-
外资	480.18	5,129.03	9.36%	24.01	5.00%	303.11	63.12%
合计	10,035.90	41,709.18	24.06%	738.83	7.36%	3,986.77	39.73%
2019.12.31/2019 年度							
民企	6,613.02	35,934.46	18.40%	811.94	12.28%	3,958.50	59.86%
国企	15.02	274.88	5.46%	0.75	5.00%	15.02	100.00%
外资	160.23	4,260.18	3.76%	8.01	5.00%	160.23	100.00%
合计	6,788.27	40,469.52	16.77%	820.71	12.09%	4,133.75	60.90%
2018.12.31/2018 年度							
民企	5,241.29	29,081.65	18.02%	516.52	9.86%	4,868.01	92.88%
国企	26.65	553.36	4.82%	1.33	5.00%	26.65	100.00%
外资	195.02	3,075.46	6.34%	9.75	5.00%	195.02	100.00%
合计	5,462.96	32,710.47	16.70%	527.61	9.66%	5,089.68	93.17%
2017.12.31/2017 年度							
民企	4,260.84	26,975.26	15.80%	316.73	7.43%	3,988.50	93.61%
国企	2.35	6.80	34.53%	0.12	5.00%	2.35	100.00%
外资	0.00	0.40	0.00%	0.00	-	0.00	-
合计	4,263.19	26,982.47	15.80%	316.84	7.43%	3,990.85	93.6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数据；因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1 年，因此在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时，取最近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国企客户和外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低于民企客户。民企客户一般发货时付款比例为 70%-95%，剩余 5%-30%在 1 年内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向国企客户销售拉幅定形机整机和配件，其中整机客户仅一家国企，其发货时付款比例为 95%，剩余 5%在 1 年内支付；外资客户一般发货时付款比例为 90%，剩余 10%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

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2020 年 6 月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时对下游客户采取降低发货时的收款比例等手段以保证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信用期通常为 1 年，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时间，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延迟。

2）按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按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0.6.30/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新增客户	2,794.02	16,897.06	16.54%	139.70	5.00%	853.52	30.55%
存量客户	7,241.89	24,812.12	29.19%	599.13	8.27%	3,133.25	43.27%
合计	10,035.90	41,709.18	24.06%	738.83	7.36%	3,986.77	39.73%
2019.12.31/2019 年度							
新增客户	2,538.40	17,581.98	14.44%	126.92	5.00%	1,426.22	56.19%
存量客户	4,249.87	22,887.54	18.57%	693.79	16.33%	2,707.52	63.71%
合计	6,788.27	40,469.52	16.77%	820.71	12.09%	4,133.75	60.90%
2018.12.31/2018 年度							
新增客户	2,085.39	16,481.79	12.65%	104.27	5.00%	2,061.49	98.85%
存量客户	3,377.58	16,228.68	20.81%	423.34	12.53%	3,028.19	89.66%
合计	5,462.96	32,710.47	16.70%	527.61	9.66%	5,089.68	93.17%
2017.12.31/2017 年度							
新增客户	1,358.59	8,373.22	16.23%	67.93	5.00%	1,316.70	96.92%
存量客户	2,904.60	18,609.25	15.61%	248.92	8.57%	2,674.15	92.07%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合计	4,263.19	26,982.47	15.80%	316.84	7.43%	3,990.85	93.61%

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口径为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在首次确认收入的期间认定为新增客户，之后期间认定为存量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数据；因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1 年，因此在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时，取最近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高于新增客户，主要系存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无当期销售收入对应，导致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新增客户、存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处于 5%-30%的区间，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信用期通常为 1 年，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时间，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延迟。

3）按是否为前五大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按是否为前五大客户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0.6.30/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前五大客户	1,524.17	13,890.95	10.97%	76.21	5.00%	664.16	43.58%
其他客户	8,511.73	27,818.24	30.60%	662.62	7.79%	3,322.61	39.04%
合计	10,035.90	41,709.18	24.06%	738.83	7.36%	3,986.77	39.73%
2019.12.31/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	1,045.26	10,835.66	9.65%	75.03	7.18%	715.70	68.47%
其他客户	5,743.01	29,633.86	19.38%	745.67	12.98%	3,418.04	59.52%
合计	6,788.27	40,469.52	16.77%	820.71	12.09%	4,133.75	60.90%
2018.12.31/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	1,448.66	9,859.99	14.69%	72.43	5.00%	1,430.66	98.76%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其他客户	4,014.30	22,850.48	17.57%	455.17	11.34%	3,659.03	91.15%
合计	5,462.96	32,710.47	16.70%	527.61	9.66%	5,089.68	93.17%
2017.12.31/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	769.40	5,949.16	12.93%	38.47	5.00%	620.03	80.59%
其他客户	3,493.79	21,033.31	16.61%	278.37	7.97%	3,370.82	96.48%
合计	4,263.19	26,982.47	15.80%	316.84	7.43%	3,990.85	93.6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数据；因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1 年，因此在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时，取最近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

2017 年-2019 年末，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处于 5%-30%的区间，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其中前五大客户上述比例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各期前五大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时间更为及时，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他客户存在较多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导致其他客户中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无当年销售收入对应。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时对下游客户采取降低发货时的收款比例等手段以保证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前五大客户资金实力较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所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信用期通常为 1 年，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时间，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延迟。2017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的 139 万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致，公司与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仍保持了良好沟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和 9 月各收到回款 50 万元。

二、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

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结合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之“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99%、79.41%和 78.54%，占比有所下降的原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受到中美贸易战等的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公司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6）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一般需要在发货时支付 70%-95%的款项,剩余5%-30%款项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由客户验收完毕后的12个月内支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6.30/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前五大客户	1,524.17	13,890.95	10.97%
新增客户	2,794.02	16,897.06	16.54%
2019.12.31/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	1,045.26	10,835.66	9.65%
新增客户	2,538.40	17,581.98	14.44%
2018.12.31/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	1,448.66	9,859.99	14.69%
新增客户	2,085.39	16,481.79	12.65%
2017.12.31/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	769.40	5,949.16	12.93%
新增客户	1,358.59	8,373.22	16.23%

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口径为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在首次确认收入的期间认定为新增客户，之后期间认定为存量客户；因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1 年，因此在分析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时，取最近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

2017 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其过去 12 个月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3%、14.69%、9.65%和 10.97%，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其过去 12 个月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12.65%、14.44%和 16.5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新增客户上述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035.90	6,788.27	5,462.96	4,263.19
逾期金额	1,691.49	1,629.07	1,268.89	559.66
逾期占比	16.85%	24.00%	23.23%	13.13%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1 年，因此上述逾期占比和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2020.6.30	1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159.00	9.40%	1-2 年
		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	30.00	1.77%	1-2 年
		小计	189.00	11.17%	-
	2	SumtexIndustrialLimited	177.07	10.47%	1 年以内
	3	GAINLUCKY(VIETNAM)LIMITED	176.30	10.42%	1 年以内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1.80	8.97%	1 年以内
	5	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	138.00	8.16%	1 年以内
	合计		832.17	49.20%	-
2019.12.31	1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209.00	12.83%	0-2 年
		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	30.00	1.84%	1-2 年
		小计	239.00	14.67%	-
	2	绍兴泽平印染有限公司	198.25	12.17%	1 年以内
	3	SumtexIndustrialLimited	160.23	9.84%	0-2 年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1.80	9.32%	1 年以内
	5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124.39	7.64%	0-2 年
	合计		873.67	53.63%	-
2018.12.31	1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208.61	16.44%	1 年以内
		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	30.00	2.36%	1 年以内
		小计	238.61	18.80%	-
	2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183.65	14.47%	1-2 年
	3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133.33	10.51%	1 年以内
	4	江西镁淇实业有限公司	65.00	5.12%	1 年以内
	5	海安通大纺织有限公司	53.61	4.22%	1 年以内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合计		674.20	53.13%	-
2017.12.31	1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90.61	51.93%	1年以内
	2	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30.73	5.49%	1年以内
	3	普宁市永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8.58	5.11%	1年以内
	4	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	22.75	4.06%	1年以内
	5	绍兴天洲印染有限公司	14.89	2.66%	1年以内
	合计		387.57	69.25%	-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除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外，逾期时间均为 1 年以内，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保持正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6.30	1,691.49	321.61	19.01%	614.04	36.30%
2019.12.31	1,629.07	562.75	34.54%	818.14	50.22%
2018.12.31	1,268.89	317.90	25.05%	997.07	78.58%
2017.12.31	559.66	131.67	23.53%	532.42	95.13%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13%、78.58%、50.22%和36.30%，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23.53%、25.05%、34.54%和19.01%；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均处于有序回款之中，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公司存在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035.90	6,788.27	5,462.96	4,263.19
期后回款金额	3,986.77	4,133.75	5,089.68	3,990.85
其中：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	50.00	100.00	100.00	389.4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一致金额占期后回款金额的比例	1.25%	2.42%	1.96%	9.76%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由上表，公司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较小，占期后回款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主要系客户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委托第三方代付，上述客户与第三方的关系主要为客户老板的亲戚朋友、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等。

四、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账龄分析” 之“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账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 年，部分客户实际回款期超过 1 年，与信用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民营企业，部分客户在执行合同时规范意识较弱，本着同客户长期合作的理念，公司未苛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②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支付公司货款延后；③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

公司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不存在仲裁、诉讼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前十大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存续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该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纠纷
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	在业	1996-10-24	6,180	159.00	17.59%	注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在业	2015-03-16	1,040,000	151.80	16.79%	注 2

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	在业	2001-11-07	8,276.77	138.00	15.27%	-
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业	2016-07-07	10,000	64.00	7.08%	注 3
肇庆市大业纺织有限公司	在业	2007-01-08	1,000	37.20	4.12%	-
杭州浩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2013-05-22	9,800	33.82	3.74%	-
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	在业	2004-01-18	11,500.00	31.16	3.45%	注 4
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	在业	2007-04-20	10,000	30.00	3.32%	注 1
浙江紫竹梅印染有限公司	在业	2016-06-23	12,000	25.07	2.77%	注 5
亳州经纬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2017-09-19	2,000	25.00	2.77%	-
合计	-	-	-	695.04	76.89%	-

注 1：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与晋江沙禾布业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存在多起诉讼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9 月各收到回款 50 万元，发行人与该公司仍保持密切联系，不存在无法联系的情形；

注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注 3：2020 年 3 月 16 日立案，原告仙居县任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撤诉；

2018 年 4 月 18 日，原告宁海振华电器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宁波禾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撤诉；

2020 年 4 月 27 立案，原告宁波利仕时装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宁波中基惠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撤诉；

注 4:原告东莞市绿昇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原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撤诉；

注 5: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案，广州市富玫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因加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紫竹梅印染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7 日判决浙江紫竹梅印染有限公司偿还合同款 220,960 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均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等情形，具备还款能力。经查询，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存在诉讼纠纷等负面事项，但不影响其与公司的后续还款安排。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五、补充披露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客户、涉及应收

账款金额、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原因、对应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接受客户以票据进行支付，为日常销售回款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

上述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况系公司销售结算的普遍现象，涉及客户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也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或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因此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单独按照账龄进行分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回款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也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不涉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中规定的“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2、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用政策情况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公司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3、抽查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回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核查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4、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 1 年已收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基本信息、诉讼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受到中美贸易战等的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形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真实，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

3、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纠纷，结合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4、公司存在以应收票据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也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不涉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中规定的“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23．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352.01 万元、11,264.58 万元和 11,581.1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超过 4,900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存货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该核算方法对成本结转、毛利率的影响；

（2）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符，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并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相关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的平均周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各期末对相关存货的盘点和监盘情况，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盘盈、盘亏，如何确定发出商品的权属和控制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该核算方法对成本结转、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等，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故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可准确核算相关成本。发行人存货计价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计价方法
恒天立信	加权平均法
海大股份	发出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客户订单个别认定法核算
上工申贝	加权平均法
卓郎智能	加权平均法
慈星股份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杰克股份	加权平均法
发行人	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即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计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公司中，恒天立信、上工申贝、卓郎智能及杰克股份的存货计价方法披露为加权平均法，未具体披露是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在申报期内价格相对稳定，故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差异不大，均可准确核算相关成本，对成本结转、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9.86	175.64	3,154.23	3,318.66	177.22	3,141.43
在途物资	-	-	-	33.48	-	33.48
委托加工物资	21.55	-	21.55	37.21	-	37.21
在产品	602.34	4.21	598.12	997.66	4.21	993.45
自制半成品	2,200.03	49.69	2,150.34	2,258.00	49.69	2,208.31
发出商品	4,472.04	-	4,472.04	4,936.18	-	4,936.18
合计	10,625.82	229.54	10,396.28	11,581.19	231.12	11,350.0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6.48	168.26	2,458.22	2,024.74	166.59	1,858.15
在途物资	38.31	-	38.31	77.14	-	77.14
委托加工物资	25.40	-	25.40	27.68	-	27.68
在产品	562.86	4.26	558.59	354.64	4.26	350.37
自制半成品	2,153.24	89.32	2,063.93	1,038.00	89.32	948.69
发出商品	5,858.29	-	5,858.29	3,829.81	-	3,829.81
合计	11,264.58	261.84	11,002.74	7,352.01	260.17	7,091.84

1）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6.30	原材料	2,979.09	115.28	52.68	182.82	3,329.86
	在途物资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55	-	-	-	21.55
	在产品	598.12	-	-	4.21	602.34
	自制半成品	1,810.78	339.56	-	49.69	2,200.03
	发出商品	4,472.04	-	-	-	4,472.04
	合计	9,881.59	454.84	52.68	236.72	10,625.82
2019.12.31	原材料	3,033.44	90.48	30.62	164.11	3,318.66
	在途物资	33.48	-	-	-	33.48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委托加工物资	37.21	-	-	-	37.21
	在产品	993.45	-	-	4.21	997.66
	自制半成品	2,175.25	33.06	-	49.69	2,258.00
	发出商品	4,936.18	-	-	-	4,936.18
	合计	11,209.02	123.53	30.62	218.01	11,581.19
2018.12.31	原材料	2,384.31	54.49	42.97	144.71	2,626.48
	在途物资	38.31	-	-	-	38.31
	委托加工物资	25.40	-	-	-	25.40
	在产品	558.59	-	4.26	-	562.86
	自制半成品	2,063.93	-	-	89.32	2,153.24
	发出商品	5,858.29	-	-	-	5,858.29
	合计	10,928.83	54.49	47.23	234.02	11,264.58
2017.12.31	原材料	1,771.32	71.94	128.06	53.41	2,024.74
	在途物资	77.14	-	-	-	77.14
	委托加工物资	27.68	-	-	-	27.68
	在产品	350.37	4.26	-	-	354.64
	自制半成品	948.69	-	89.32	-	1,038.00
	发出商品	3,829.81	-	-	-	3,829.81
	合计	7,005.01	76.20	217.38	53.41	7,352.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5.28%、97.02%、96.79%和93.00%。公司1年以上库龄存货以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及时响应售后维修服务需求而准备的备品备件；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圆网印花机业务对应的部分存货。

对于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处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周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对于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均已结合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0.6.30	账面余额	9,881.59	454.84	52.68	236.72	10,625.82
	跌价准备	-	5.42	6.03	218.09	229.54
	比例(%)	-	1.19	11.45	92.13	2.16
2019.12.31	账面余额	11,209.02	123.53	30.62	218.01	11,581.19
	跌价准备	-	24.17	15.76	191.19	231.12
	比例(%)	-	19.57	51.46	87.70	2.00
2018.12.31	账面余额	10,928.83	54.49	47.23	234.02	11,264.58
	跌价准备	-	23.66	20.45	217.74	261.84
	比例(%)	-	43.42	43.29	93.04	2.32
2017.12.31	账面余额	7,005.01	76.20	217.38	53.41	7,352.01
	跌价准备	4.22	20.63	211.48	23.83	260.17
	比例(%)	0.06	27.07	97.29	44.62	3.54

2）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①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发行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发出商品

发行人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存货的订单覆盖比例

发行人在手订单能够完全覆盖期末存货余额，且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均有较高比例的订单支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比例为 100%，与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期末存货余额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手订单金额	18,700.74	30,117.50	26,178.01	20,548.00
存货余额	10,625.82	11,581.19	11,264.58	7,352.0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订单覆盖率	175.99%	260.06%	232.39%	279.49%

注：在手订单金额系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

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由于尚未投入生产，与销售订单之间没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较高，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比例为 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0.6.30	账面余额	602.34	2,200.03	4,472.04	7,274.41
	订单支持金额	575.76	2,150.34	4,472.04	7,198.14
	比例	95.59%	97.74%	100.00%	98.95%
2019.12.31	账面余额	997.66	2,258.00	4,936.18	8,191.84
	订单支持金额	993.45	2,208.31	4,936.18	8,137.94
	比例	99.58%	97.80%	100.00%	99.34%
2018.12.31	账面余额	562.86	2,153.24	5,858.29	8,574.39
	订单支持金额	558.59	2,063.93	5,858.29	8,480.81
	比例	99.24%	95.85%	100.00%	98.91%
2017.12.31	账面余额	354.64	1,038.00	3,829.81	5,222.45
	订单支持金额	350.37	948.69	3,829.81	5,128.87
	比例	98.80%	91.40%	100.00%	98.21%

注：订单支持金额系有明确销售订单支持的各类别存货金额。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恒天立信	-	2.46	3.13	3.31
	海大股份	0.92	3.39	2.96	2.59
	上工申贝	0.94	2.29	2.49	2.81
	卓郎智能	0.86	3.25	3.65	4.27
	慈星股份	0.54	1.22	1.17	1.13
	杰克股份	1.43	2.62	3.76	3.69
	平均值	0.94	2.54	2.86	2.97
	发行人	1.18	2.40	2.36	2.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存货周转率方面，发行人较为稳定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恒天立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大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上工申贝	12.38%	13.70%	13.45%	14.68%
	卓郎智能	5.92%	6.10%	7.37%	7.01%
	慈星股份	26.98%	30.17%	17.81%	19.91%
	杰克股份	3.87%	1.72%	1.45%	1.31%
	可比公司均值	9.83%	10.34%	8.02%	8.58%
	发行人	2.16%	2.00%	2.32%	3.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高于海大股份，与杰克股份相近，低于上工申贝、卓郎智能和慈星股份。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均值较高，主要系慈星股份和上工申贝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慈星股份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的跌价准备，上工申贝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跌价准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较高，且均有一定的毛利空间，对存货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货中，在途物资主要为轧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门板、托架等外协定制物料，上述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主要为产成品生产而采购，公司产成品毛利率较高，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账面余额；发出商品均有相应订单支持，预计售价具有一定的毛利，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账面余额。因此，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考虑了存货的未来可使用性及销售的可能性等，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的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拉幅定形机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拉幅定形机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发行人拉幅定型机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说明
生产周期	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开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销售周期	公司从生产完工并发货到完成安装验收的理论销售周期约为 1-2 个月，具体销售周期受项目配套设施准备工作、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销售周期约为 1-5 个月。
原材料备货标准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库存情况提交采购需求，采购中心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安全库存、供货周期安排采购，通常保证 1-2 个月的生产用量。

注：销售周期=安装验收完成日期-生产完成日期

1）原材料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024.74 万元、2,626.48 万元、3,318.66 万元和 3,329.86 万元。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期末余额（万元）	3,329.86	3,318.66	2,626.48	2,024.74
营业成本（万元）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周转率（次/年）	7.91	9.21	9.44	9.92
周转天数（天/年）	45.52	39.09	38.13	3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与月均领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期末余额（万元）	3,329.86	3,318.66	2,626.48	2,024.74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1,809.75	2,185.49	1,860.84	1,275.18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55.20	45.55	42.34	47.63

注：库存可供使用天数=期末余额/月均领用金额*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电机、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链条、轧辊、切边装置、主链电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余额与月均领用金额对比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1	变频器	期末余额（万元）	348.32	387.05	236.69	62.52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188.92	234.55	197.50	128.31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55.31	49.51	35.95	14.62
2	电机（主链电机除外）	期末余额（万元）	398.07	380.44	247.15	137.19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173.00	209.19	201.14	128.61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69.03	54.56	36.86	32.00
3	镀锌板	期末余额（万元）	126.50	125.08	254.37	236.81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148.51	188.61	189.02	130.62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25.55	19.89	40.37	54.39
4	燃烧器	期末余额（万元）	168.74	64.93	143.47	60.17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118.22	115.84	127.52	83.75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42.82	16.81	33.75	21.55
5	热（冷）轧钢板	期末余额（万元）	60.20	81.72	73.67	84.20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74.56	96.18	97.74	67.35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24.22	25.49	22.61	37.51
6	链条	期末余额（万元）	62.82	85.10	43.48	45.67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60.61	67.35	65.56	46.45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31.09	37.91	19.90	29.49
7	轧辊	期末余额（万元）	67.12	38.20	44.32	64.21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29.77	51.29	52.23	35.32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67.65	22.35	25.45	54.54
8	切边装置	期末余额（万元）	43.08	30.77	6.15	12.31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41.03	44.11	38.16	30.58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31.50	20.93	4.84	12.07
9	主链电机	期末余额（万元）	99.89	129.25	54.42	35.37
		月均领用金额（万元）	33.60	39.12	40.36	28.12
		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天）	89.18	99.13	40.45	37.74

注：库存可供使用天数=期末余额/月均领用金额*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36.29天、38.13天、39.09天和45.52天，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可供使用天数分别为47.63天、42.34天、45.55天和55.20天，与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标准相匹配。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可供使用天数主要分布在1-2个月，公司在控制存货总额的基础上，对于单一原材料会综合考虑其送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决定原材料的备货水平，因此存在部分原材料库存可供使用天数低于1个月或超过2个月的情形。整体上，主要原材料的库存可供使用天数与发行人原材料备货标准相匹配。

2）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金额合计余额分别为1,392.64万元、2,716.10万元、3,255.66万元和2,802.36万元。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期末余额（万元）	2,802.36	3,255.66	2,716.10	1,392.64
营业成本（万元）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周转率（次/年）	8.68	9.17	10.69	10.49
周转天数（天/年）	41.48	39.26	33.68	34.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34.33天、33.68天、39.26天和41.48天，与发行人生产周期相匹配。

3）发出商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3,829.81万元、5,858.29万元、4,936.18万元和4,472.04万元。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期末余额（万元）	4,472.04	4,936.18	5,858.29	3,829.81
营业成本（万元）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周转率（次/年）	5.59	5.07	4.53	4.80
周转天数（天/年）	64.42	70.97	79.42	74.9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74.97天、79.42天、70.97天和64.42天，与发行人的销售周期相匹配。

4）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余额分别为104.83万元、63.71万元、70.69万元和21.55万元，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整体而言，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存货库存水平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存水平与销售情况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10,625.82	11,581.19	11,264.58	7,352.01
营业收入	18,936.60	40,469.52	32,710.47	26,982.47
营业成本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2.40	2.36	2.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次/年）	1.91	2.54	2.86	2.97

随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发行人存货余额整体上保持同步增长，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综上，发行人存货库存水平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符，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是否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符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由于尚未投入生产，与销售订单之间没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0.6.30	账面余额	602.34	2,200.03	4,472.04	7,274.41
	订单支持金额	575.76	2,150.34	4,472.04	7,198.14
	比例	95.59%	97.74%	100.00%	98.95%
2019.12.31	账面余额	997.66	2,258.00	4,936.18	8,191.84
	订单支持金额	993.45	2,208.31	4,936.18	8,137.94
	比例	99.58%	97.80%	100.00%	99.34%
2018.12.31	账面余额	562.86	2,153.24	5,858.29	8,574.39
	订单支持金额	558.59	2,063.93	5,858.29	8,480.81
	比例	99.24%	95.85%	100.00%	98.91%
2017.12.31	账面余额	354.64	1,038.00	3,829.81	5,222.45
	订单支持金额	350.37	948.69	3,829.81	5,128.87
	比例	98.80%	91.40%	100.00%	98.21%

注：订单支持金额系有明确销售订单支持的各类别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较高，与以销定产的

经营模式相符。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之“3）存货的订单覆盖比例”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较上年末变动	变动幅度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329.86**	**11.21**	**0.34%**	3,318.66	692.18	26.35%	2,626.48	601.74	29.72%	2,024.74
在途物资	**0.00**	**-33.48**	**-100.00%**	33.48	-4.83	-12.62%	38.31	-38.83	-50.34%	77.14
委托加工物资	**21.55**	**-15.66**	**-42.08%**	37.21	11.81	46.52%	25.40	-2.29	-8.26%	27.68
在产品	**602.34**	**-395.33**	**-39.63%**	997.66	434.81	77.25%	562.86	208.22	58.71%	354.64
自制半成品	**2,200.03**	**-57.97**	**-2.57%**	2,258.00	104.75	4.86%	2,153.24	1,115.24	107.44%	1,038.00
发出商品	**4,472.04**	**-464.14**	**-9.40%**	4,936.18	-922.11	-15.74%	5,858.29	2,028.48	52.97%	3,829.81
合计	**10,625.82**	**-955.37**	**-8.25%**	**11,581.19**	**316.61**	**2.81%**	**11,264.58**	**3,912.57**	**53.22%**	**7,352.01**

随着执行订单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也随之增加，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销售订单的生产进度、供货进度存在差异以及发货时点的不均匀，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的余额变动幅度波动较大，从而使存货总额的变动幅度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发行人存货结构发生变动。各存货及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镀锌板、燃烧器、热（冷）轧钢板、变频器、电机、链条等。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29.72%和 26.35%，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和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3,329.86	3,318.66	2,626.48	2,024.74
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	11,448.94	22,072.93	16,706.91	13,498.00
原材料账面余额/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	29.08%	15.03%	15.72%	1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占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比例较为稳定，原材料余额逐年上升与在手订单的增长相匹配。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占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在手订单金额较低所致。

……

3）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主要取决定在手订单金额和完工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1,323.46 万元，增幅为 95.03%，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末在手订单增加且完工进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和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2,802.36	3,255.66	2,716.10	1,392.64
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	11,448.94	22,072.93	16,706.91	13,498.00
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未发货的在手订单金额	24.48%	14.75%	16.26%	10.32%

发行人产品以厢体为单位进行生产，单节厢体组装完毕后即可包装入库，

相关存货在自制半成品科目进行核算，生产线上其他完工进度较低的存货由在产品科目核算。因发行人各年末订单的供货进度和生产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故上述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是指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商品。公司主要产品拉幅定形机体积相对较大，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故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符合大型机械行业的特点。**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定型机的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发行人将定型机从仓库发运到项目现场，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获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表明发行人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尚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向购货方的转移，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能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将定型机在出库发运后到安装验收、获取验收报告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8.48 万元，增幅为 52.97%，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在手订单增加且产品发货时点不均匀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余额	4,472.04	4,936.18	5,858.29	3,829.81
在手订单金额	18,700.74	30,117.50	26,178.01	20,548.00
发出商品余额/在手订单金额	23.91%	16.39%	22.38%	18.64%

……

五、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析并披露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相关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的平均周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各期末对相关存货的盘点和监盘情况，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盘盈、盘亏，如何确定发出商品的权属和控制关系。

（一）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是指已发货尚未验收的商品。公司主要产品拉幅定形机体积相对较大，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周期相对较长，故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符合大型机械行业的特点。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定型机的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发行人将定型机从仓库发运到项目现场，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获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表明发行人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尚未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向购货方的转移，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能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将定型机在出库发运后到安装验收、获取验收报告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上述发出商品形成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之“4）发出商品”部分补充披露。

（二）相关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的平均周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各期末对相关存货的盘点和监盘情况，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盘盈、盘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之“4）发出商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平均结转周期情况列式如下：

项目	发出商品台数	已结转台数	平均结转周期（月）
2020 年 1-6 月	29	12	3.53
2019 年度	34	31	3.53
2018 年度	40	40	4.06
2017 年度	29	29	2.56

受到设备设置场所和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的影响，不同设备的安装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已结转成本	结转比例（%）
2020.6.30	4,472.04	1,833.88	41.01
2019.12.31	4,936.18	4,493.25	91.03
2018.12.31	5,858.29	5,858.29	100.00
2017.12.31	3,829.81	3,829.81	100.00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1.03%和 41.01%，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盘点与监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6.30	4,472.04	4,472.04	100.00	2,767.85	61.89
2019.12.31	4,936.18	4,936.18	100.00	3,358.95	68.05
2018.12.31	5,858.29	5,858.29	100.00	4,077.78	69.61
2017.12.31	3,829.81	3,829.81	100.00	2,550.98	66.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实物与账面相符，不存在盘盈、盘亏情况。

（三）如何确定发出商品的权属和控制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之“4）发出商品”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制定发出商品管理制度，落实发出商品管理责任人，并对发出商品不定期清查盘点，以保证发出商品的权属明确，保持对发出商品的合理控制。发出商品各个环节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出厂环节管理：产品的发出由独立的发运组进行；发货时需先生产部、财务部、总经理等核准审批进行发货审批，审批完成后出具发货通知单，发运组据此编制发货清单、安排发货。

途中运输环节管理：运输承运商在五联的“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其中客户联和回执联由承运商随货带走;在运输途中,承运商必须确保产品的安全与完整。到达客户指定地点之后，承运商将客户联交给客户并整体清点数量，完成后由客户在回执联上签字确认收货；回执联由承运商带回发行人处以确认货

物完整到达并被接收，销售人员同步跟踪产品运输动态,确保产品安全到达。

产品到达环节管理：发行人货物为封箱装运，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人员和发行人指派的安装人员共同进行开箱检查，确保货物与装箱单内容一致。安装验收完成前，由安装人员负责货物的检查和盘点，营销中心跟踪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不定时地进行现场确认。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计价及成本核算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查阅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

3、获取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确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获取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核查各类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拉幅定型机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并结合各存货的库存水平，分析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日常管理与安装验收情况，获取发出商品相关管理制度；

8、对重要的发出商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监盘并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成本结转、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考虑了存货的未来可使用性及销售的可能性等，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存货的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及委托加工物资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结合安全库存、供货周期安排采购，通常保证原材料 1-2 个月的生产用量，存货库存水平合理，与发行人销售情况匹配；

4、发行人存货有订单支持的比例较高，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符，存货结构变动合理；

5、发行人发出商品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均通过现场走访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并监盘，不存在盘盈、盘亏等情形；发行人针对发出商品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法，能够实现对发出商品的合理控制，保证其权属明确。

24．关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00.21万元、9,127.51万元和8,395.41万元，截至2019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7.86。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3年、5年和10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3年和5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86.90、110.34和121.3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607.90万元、624.69万元和683.47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23.47万元、3,771.31万元和3,676.41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能的测算过程，2018年和2019年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原因，是否与主要固定资产的产能相匹配；

（3）补充披露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不同折旧年限对应的具体资产类型，存在多种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缓慢的实质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是否将成本、费用计入资产科目；

（5）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6 年末，发行人部分冲床、焊机、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于设备陈旧，发行人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减值准备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227.92	-	-
机器设备	3,985.03	35.87	0.90%
运输设备	2,007.23	28.94	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37	2.55	0.66%
合计	12,603.54	67.36	0.53%

发行人在计提上述减值后，加强了对资产的维护保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分析结果如下：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固定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2）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其他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3）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6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能的测算过程，2018 年和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是否与主要固定资产的产能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拉幅定形机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拉幅定形机	产能	72.5	145	145	145
	产量	81	176	160	126
	产能利用率（%）	111.72	121.38	110.34	86.90
	销量	86	182	149	126
	产销率（%）	106.17	103.41	93.13	100.00

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能是按照生产线每天开工 8 小时，每年开工 300 天测算得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订单交期需求，通过增加生产工时实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拉幅定形机产能测算与主要固定资产的产能相匹配，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具体工序	相关配套设备	设计加工能力	设备数量	相关配套设备的加工能力	单台拉幅定型机相关工序加工件的理论用量	最大产能
激光加工	3030 型激光机	1000 吨/年	1 台	2,250 吨/年	15.5 吨	145 台/年
	3060 型激光机	1250 吨/年	1 台			
数冲加工	1000 型数控冲床	700 吨/年	3 台	4,300 吨/年	27 吨	159 台/年
	3000 型数控冲床	1000 吨/年	1 台			
	5000 型数控冲床	1200 吨/年	1 台			
折弯加工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8 台/年	7 台	156 台/年	1 台	156 台/年
	数控折弯单元	30 台/年	1 组			

三、补充披露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不同折旧年限对应的具体资产类型，存在多种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之“1、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类型及折旧年限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大类	固定资产具体类型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	20
机器设备	研发试验及生产用中、大型设备，如数控机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等	10
	生产用叉车等	5
	研发试验及生产用小型设备，如配电箱、焊机等	3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如桌椅、沙发等	5
	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3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系综合考虑了各明细类固定资产的特征、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以及影响机器设备使用寿命的主要因素等情况后确定的，不同机械设备折旧年限基于上述因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海大股份	20	5-10	5	3-5
上工申贝	5-50	3-15	3-14	3-14
卓郎智能	20-60	3-15		
慈星股份	20-40	3-10	4-5	-
杰克股份	20	5-10	5	3-5
发行人	20	**3、5、10**	**4**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缓慢的实质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是否将成本、费用计入资产科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建工程开工建设时间、转固时间及转固标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在建工程建设缓慢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建设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标准	报告期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转固金额	报告期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建设缓慢的情况
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在建	-	-	4,142.88	-	4,142.88	否	否
其中：土地平整工程	2017 年 12 月	在建	-	-	639.78	-	639.78	否	否
基建工程	2020 年 3 月	在建	-	-	2,690.26	-	2,690.26	否	否
设备安装工程	2020 年 3 月	在建	-	-	606.55	-	606.55	否	否
其他	2020 年 3 月	在建	-	-	206.29	-	206.29	否	否
员工宿舍装修一期工程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完工验收	-	787.36	787.36	-	否	否
临时周转仓库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完工验收	-	133.70	133.70	-	否	否
员工宿舍装修二期工程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完工验收	-	51.32	51.32	-	否	否
员工宿舍装修三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完工验收	-	60.00	60.00	-	否	否

员工宿舍装修一期工程、临时周转仓库、员工宿舍装修二期工程、员工宿舍装修三期工程已如期完工，不存在延迟转固、建设缓慢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账面金额为 4,142.88 万元，该项目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该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拟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公司上表体现的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取得该项目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对其进行了土地平整,包括:(1)对高出路面的山地进行挖方并对所挖土方外运与倾倒；(2）高挖低填、清理杂木杂草、外运渣土浮土以达到地面平坦整洁。由于该土地地况复杂，故土地平整时间较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2020 年 3 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工程开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基本相符。年产 200 台热风拉幅定形机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等，不存在其他与工程不相关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之“3、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其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同行业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海大股份	5	-
上工申贝	3-10	50
卓郎智能	2-5	50 或剩余使用年限
慈星股份	5-10	50
杰克股份	10	50
发行人	2、5	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情况，访谈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人员，结合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判断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是否执行到位；

2、检查发行人盘点制度，验证盘点制度是否一贯执行，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分析盘点计划对时间、人员的安排是否合理，复核公司盘点结果是否正确，实地

抽盘并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破旧损坏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3、对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主要工序相关设备的加工能力；

4、获取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检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和年限，评估折旧政策和年限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循环的内部控制，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流程的有关内部控制执行测试，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检查在建工程预算的支持性文件；

6、取得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验收报告，对报告期内的大型工程项目，在转固定资产期间对项目进行现场盘点，检查账面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

7、获取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分析发行人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6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产能与主要固定资产的产能相匹配；

3、发行人固定资产存在多种折旧年限的原因合理，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不影响报告期内累计折旧的计提，不存在将成本、费用计入资产科目的情况；

5、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合理，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5．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268.88万元、3,874.03万元和2,249.98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分别为6,054.30万元、6,835.37万元和6,656.18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和成本均上升的情形下，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票据结算系普遍的、成熟的结算方式，在制造行业中使用票据方式结算的情况也较多，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使用票据结算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会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选择票据结算或其他结算方式。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维系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愿意接受票据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付票据	3,716.57	2,249.98	3,874.03	3,268.88
应付账款	8,339.68	6,656.18	6,835.37	6,054.30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12,056.25	8,906.16	10,709.39	9,323.17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10,845.23	26,918.09	22,931.83	15,764.48
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金额（年化）的比例	17.13%	8.36%	16.89%	20.74%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年化）的比例	38.45%	24.73%	29.81%	38.40%
占比合计	55.58%	33.09%	46.70%	59.14%

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没有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向好，因此公司较多使用银行转账而非票据支付货款，同时也更快地支付货款。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上年有所升高，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升高、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较多，基于资金安排需要，公司在采购业务中更多地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支付时间也有所延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年化采购总额/期初期末应付账款均值）分别为 2.59 次、3.56 次、3.99 次和 2.89 次，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 天/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20 天、101.18 天、90.22 天和 124.44 天。

综上，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和成本均上升的情形下，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

（一）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末应付票据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

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624.0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更多使用银行存款支付采购费用所致。**同票据相比，使用银行存款支付可以获得货款的折扣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业务的现金折扣金额分别为 0.19 万元、11.92 万元、120.82 万元和 13.40 万元。**

2、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同供应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在春节前会集中同供应商结算部分款项，2020 年春节较早（2020 年 1 月 25 日为正月初一），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已结算较多应付货款所致。

（二）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期主要分布在 1-4 个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付款前通常需要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同供应商核对采购金额、履行公司付款审批流程，当出现公司取得发票较晚或核数出现差异等情形时，会延迟发行人的付款流程，导致发行人实际付款时点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对于上述情形，已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说明：自本公司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来，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际付款时点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事项，系已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不属于逾期付款，本公司不予追究责任。综上，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采购业务中使用票据结算情况；

3、计算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比例变动原因及与公司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4、取得采购业务现金折扣的明细；

5、查阅采购合同，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6、取得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2、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均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的逾期付款情形。

26．关于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9.91万元、5,312.31万元和4,834.67万元，其中2017年和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款相近，但2019年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17年和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款相近，但2019年差异较大的原因；

（2）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款相近，但 2019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对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金额为14,525.04万元，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12,773.74万元相近，具体匹配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9.19	14,525.04	11,300.83	7,983.7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5,806.75	15,054.05	16,062.85	11,287.92
合计	10,125.94	29,579.09	27,363.68	19,271.61
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	10,845.23	26,918.09	22,931.83	15,764.48
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6,496.72	12,773.74	12,476.11	8,257.81

注：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合计与原材料采购总额变动趋势相符，差异原因主要为税金差异及非付现项目的影响。

关于更正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存在较多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该部分票据的收到和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此因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扣减该部分票据金额。由于 2019 年上述票据统计不完整（仅统计了 2019 年 1-6 月的上述票据），导致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口径差异，票据完整统计后，相关报表项目修改前后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328,995.48	285,967,511.01	71,361,4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42,100.18	306,980,615.71	71,361,48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11,890.92	145,250,406.45	71,361,4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95,376.60	258,633,892.13	71,361,4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6,723.58	48,346,723.58	-

2019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21,850.91	287,860,366.44	71,361,4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84,863.26	302,223,378.79	71,361,48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89,622.16	150,328,137.69	71,361,4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22,173.88	256,060,689.41	71,361,48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2,689.38	46,162,689.38	-

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6.60	40,469.52	32,710.47	26,982.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8.72	28,596.75	24,876.34	20,137.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5.05%	70.66%	76.05%	74.63%
营业成本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9.19	14,525.04	11,300.83	7,98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32.86%	53.05%	51.47%	44.87%

2017 年-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有所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原因系：1）公司已在 2019 年末结算较多货款；2）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基于资金安排，公司较去年同期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货款，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减少；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6.60	40,469.52	32,710.47	26,982.4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销项税额	2,308.09	4,866.81	5,436.20	4,666.39
应收账款原值减少额	-3,247.63	-1,325.31	-1,199.78	-120.4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减少额	2,664.75	-6.38	1,433.28	-999.39
预收款项增加额	-1,240.05	-613.26	2,376.36	195.51
样机的影响	206.19	394.17	398.19	700.85
汇率的影响	-28.53	-134.75	-215.53	-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7,280.70	15,054.05	16,062.85	11,287.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18.72	28,596.75	24,876.34	20,137.46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3,144.23	27,379.23	21,957.69	17,793.51
加：存货增加额	-955.37	316.61	3,912.57	189.01
进项税额	1,672.59	3,710.76	4,060.22	2,930.73
应付账款减少额	-1,683.50	179.19	-781.07	83.04
预付账款增加额	-2.00	-1.67	69.04	-83.95
应付票据减少额	-1,466.59	1,624.05	-605.15	901.69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0.31	49.38	18.70	17.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减少额	403.56	-338.36	1,269.53	-500.00
减：营业成本中的折旧、人工费用	1,351.76	3,219.28	2,525.92	2,059.35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5,806.75	15,054.05	16,062.85	11,287.92
供应商现金折扣	13.42	120.82	11.92	0.19
减：应付账款的减少（工程设备款及费用款）	357.9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9.19	14,525.04	11,300.83	7,983.70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各项目的现金流量数据来源进行了细分，与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勾稽；

2、通过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科目分析，复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准确性；

3、通过对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分析，复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数据修改后，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款相近；

2、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匹配，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27.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德金纺销售金额分别为 256.48 万元、251.07 万元和 11.51 万元。顺德金纺系冯伟明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1%的企业，冯伟明系曾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顺德金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与顺德金纺的合作是否与冯伟明的入股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顺德金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顺德金纺	协商定价	交易内容	**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	改造拉幅定形机、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	销售拉幅定形机、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	销售及改造拉幅定形机、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
		销售金额	**0.82**	11.51	251.07	256.48
		占当期收入比重（%）	**0.00**	0.03	0.77	0.95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0.19**	0.71	0.78	0.95

（1）与顺德金纺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

顺德金纺为综合性纺织集团，**注册资金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客户包括阿迪达斯、李宁等国际品牌。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的顺德金纺存在纺织印染业务，**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其自身的生产经营。**冯伟明同时是发行**

人及顺德金纺的股东，经冯伟明推介，发行人同顺德金纺开展业务合作。

（2）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金纺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及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低。此外，上述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顺德金纺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及改造拉幅定形机、销售配件与维修保养，其中主要为拉幅定形机的销售，占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总额的93.29%。

公司拉幅定形机为定制化产品，零部件众多，不同客户的产品配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存在向顺德金纺销售的拉幅定形机和其他客户完全相同的情形。公司向顺德金纺销售的拉幅定形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配置相近设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顺德金纺销售价格	-	-	245.69	239.32
平均第三方销售价格	-	-	216.42	219.17
第三方销售价格范围	-	-	205.13-241.38	205.13-243.59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顺德金纺销售拉幅定形机的价格偏高，原因系顺德金纺采购的拉幅定形机额外配备了自动切边装置与浆边装置（报价12万元）、定制加长版热能回收装置（报价15万元）、工艺存储装置（报价8万元）等附加值较高的配件，导致整机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顺德金纺销售的拉幅定形机改造业务、配件与维修保养交易金额较低。因每台拉幅定形机改造和维修保养需要的配件材料、改造的技术难度均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与顺德金纺的合作是否与冯伟明的入股相关，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冯伟明与发行人董事长陈少军系朋友关系，两人于2001年结识，由于看好

发行人未来发展，冯伟明于 2010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冯伟明同时为顺德金纺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10.01%。出于自身业务需求，经冯伟明推介，顺德金纺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交易规模较小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顺德金纺及冯伟明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上述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陈少军、冯伟明及顺德金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顺德金纺合作背景及合作原因、双方交易定价依据、冯伟明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取得公司与顺德金纺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回款凭证、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顺德金纺进行了走访，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3、取得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清单，对比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顺德金纺及冯伟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顺德金纺之间的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28．关于税务处罚。2017 年 1 月 25 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共少缴增值税 32,774.94 元和企业所得税 15,288.13 元，决定追缴发行人上述少缴的税款，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4,031.55 元。

请发行人补充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违规事实，发生违规事项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相关税务违规及处罚风险是否已经消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税务违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税务违规事实及原因

2017 年 1 月 25 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新昌国税稽罚[2017]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共少缴增值税 32,774.94 元和企业所得税 15,288.13 元，决定追缴发行人上述少缴的税款，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4,031.5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购进货物配电箱、低压柜用于新厂房建设，总价税合计 225,568.64 元，总金额 192,793.70 元，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32,774.94 元。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上述设备属于房屋的附属设施，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此外，公司购进上述设备原按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10 年）计提折旧，而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应按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 年）计提折旧，且建筑物是在 2014 年 12 月份由“在建工程”结转到“固定资产”，应在 2015 年 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因此，当地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应调增 2014 年度应税所得额 4,400.00 元、2015 年度应税所得额 7,600.89 元。

公司于 2015 年支付鱼池工程建造费用金额是 26,000.00 元及购买观赏鱼金额 63,920.00 元，公司将上述费用进行税前一次性列支，而当地税务局稽查局

认定该笔费用应进行资本化处理，故调增当年度应税所得额 89,920.00 元。

综上，发行人应补缴增值税 32,774.94 元，调增 2014 年度应税所得额 4,400.00 元、调整 2015 年度应税所得额 97,520.89 元，对应 2014 年度补缴所得税 660.00 元，2015 年度补缴所得税 14,628.13 元。

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少缴的增值税 32,774.94 元处 0.5 倍罚款计 16,387.48 元,对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15,288.13 元处 0.5 倍罚款计 7,644.07 元，共计罚款 24,031.55 元。

（二）整改及风险消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系因经办人员对于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存在理解性偏差而导致的税款的少缴行为。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少缴的税款和罚款，并积极对税务缴纳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税务违规及处罚风险已经消除。发行人承诺在今后的税务工作过程中，更加注意税务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遇到类似问题积极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做好纳税申报和缴纳工作，确保公司每月（季）按税法规定足额计提各种税费；每月（季）按税局规定时间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次处罚为该款规定中的较低的处罚金额，且该款规定未明确此次处罚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积极改正，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新昌县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昌国税稽罚【2017】5 号），并结合法律法规分析其情节严重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务处罚的原因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3、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4、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存在前述税务违规事实，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积极改正，相关税务违规及处罚风险已经消除。

2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情况。请发行人披露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及纺织行业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及纺织行业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46,450.61	41,635.02	11.57%
负债合计	23,978.80	22,172.84	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1.81	19,462.18	1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90.20	19,424.65	14.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和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936.60	17,696.94	7.00%
利润总额	3,235.52	2,942.31	9.97%
净利润	2,838.83	2,535.08	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59.75	2,540.49	12.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8.42	2,500.14	3.13%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盈利增速变缓。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50	1,979.63	7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67	-259.68	15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	-1,511.11	-9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	-0.32	-114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64	208.52	-471.02%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72.87 万元，增幅为 74.40%，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常在春节前会集中同供应商结算部分款项，2020 年春节较早（2020 年 1 月 25 日为正月初一），导致公司在 2019 年末已结算较多应付货款；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2020 年 1-6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较多，基于资金安排，公司在采购业务中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较多，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导致。

（二）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及纺织行业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最新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4,936.60~25,936.60	27,171.92	-8.2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6.50~3,752.25	4,121.88	-12.99%~-8.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17~3,452.92	4,078.87	-19.41%~-15.35%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拉幅定形机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期初在手订单	30,117.50	26,178.01	15.05%
本期增加订单	9,306.66	19,495.02	-52.26%
本期执行订单	20,723.42	19,846.63	4.42%
期末在手订单	18,700.74	25,826.40	-27.59%
当年 7 月-10 月增加订单	24,418.02	16,649.25	46.66%
小计	43,118.75	42,475.65	1.5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 52.26%，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 27.59%。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前期处于观望的客户开始下达订单，2020 年 7 月-10 月新增订单 24,418.02 万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66%，使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与 2020 年 7 月-10 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达到 43,118.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1%。

（二）结合新冠疫情对纺织行业的影响及纺织行业复产复工情况，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如下：

1、采购方面

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在春节假期受新冠疫情延后，主要供应商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产复工，可按照公司复工及生产计划正常供货。同时，公司原材料存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2、研发和生产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但公司复工时间较早、复工率较高，研发和生产能力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经新昌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全面复工复产。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正式复工，由于公司主要为本地员工，复工率较高，自复工日起生产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第一时间建立多项防控手段，例如员工返厂后隔离、设立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发放口罩、员工分餐等措施严控疫情，复工后研发和生产活动平稳有序进行。

3、销售方面

新冠疫情下，由于国内外采取了不同程度的人员流动和交通管制措施且公司客户复产复工进度不一，致使公司产品交付和安装验收有所延后。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安排发货和现场验收工作因新冠疫情而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仅完成 18 台拉幅定形机的安装验收，同比降低 37.93%；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完成 68 台拉幅定形机的安装验收，同比增长 28.30%，公司产品发货和已发货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已全面恢复。

4、在手订单

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整体需求走弱，订单量下滑。公司2020年1-6月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52.26%，导致2020年6月末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27.59%。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纺织终端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前期处于观望的客户开始下达订单，2020年7月-10月新增订单24,418.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66%，使2020年6月末在手订单与2020年7月-10月新增订单合计金额达到43,118.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1%。

5、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0,035.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50%。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时对下游客户采取降低发货时的收款比例等手段以保证已签订合同的履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已回款3,986.77万元，回款比例为39.73%，回款进度逐渐回归正常水平。

6、未来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纺织服装类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并且拉幅定形为纺织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工序，因此拉幅定形机具有刚性需求，长期来看不受疫情等短期不利因素影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厂商复工复产率不足，且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放缓，因此出现订单推迟或延后的情况。但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带来的拉幅定形机新增需求依然存在，由于行业逐渐回暖，前期部分延期下达的订单和新增项目订单的需求逐步释放，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逐渐消除。

综上，长期来看，公司不存在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资料、2020年以来取得的销售订单，与

2019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测情况；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对 2020 年 1-6 月拉幅定形机的销售进行真实性测试，取得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明细、期后回款明细和回款凭证，并与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复核发行人业绩预计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短期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单减少，与行业情况一致；随着疫情防控取得一定效果，下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在手订单、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逐渐回归正常水平。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少军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孔 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